

2024年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2月

目 录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1
2.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2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1

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6
2.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2
3.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52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 59
5.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基础研究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78

省直有关部门文件

1.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88
2.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97
3.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 103
4.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127
5.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135
6.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65
7.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联合引导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182

8.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大型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经费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190
9.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196
10.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国科学院科学家工作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
11.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7
12.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216
13.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26
14.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担保代偿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232
15.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239
16.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247
17.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253
18.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总师”选派工作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260
19.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267
20.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76
21.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农业科技创 新跨越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5
22.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属科研院所科研业务费项目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293
23. 黑龙江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 校外培训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	29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 第三章 社会责任
- 第四章 科普活动
- 第五章 科普人员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促进科学技术普及，加强国家科学技术普及能力建设，提高公民的科学文化素质，推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国家和社会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开展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简称科普)，应当采取公众易于接触、理解、

接受、参与的方式。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

开展科普，应当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培育和弘扬创新文化，推动形成崇尚科学、追求创新的风尚，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科技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第四条 科普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强科普工作总体布局、统筹部署，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充分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中的作用。

第五条 科普是公益事业，是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展科普事业是国家的长期任务，国家推动科普全面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构建政府、社会、市场等协同推进的科普发展格局。

国家加强农村的科普工作，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的科普工作，建立完善跨区域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乡村振兴。

第六条 科普工作应当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遵守科技伦理，反对和抵制伪科学。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科普为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七条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基层群众

性自治组织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科普工作，可以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科普活动。

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公民有参与科普活动的权利。

第八条 国家保护科普组织和科普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科普组织和科普人员自主开展科普活动，依法兴办科普事业。

第九条 国家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可以按照市场机制运行。

第十条 科普工作应当坚持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

第十一条 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制定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引导公民培育科学和理性思维，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科学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

第十二条 国家支持和促进科普对外合作与交流。

第十三条 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科普奖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科普工作，应当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开展科普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

第十五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国科普工作规划，实

行政策引导，进行督促检查，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科普工作发展。

国务院其他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科普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有关的科普工作。

第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相关科普活动。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协会是科普工作的主要社会力量，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的科普活动，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支持有关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科普活动，协助政府制定科普工作规划，为政府科普工作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服务。

第十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等群团组织应当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九条 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社会各界都应当组织、参加各类科普活动。

第二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把科普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科学教育，提升师生科学文化素质，支持和组织师生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

高等学校应当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开设科技相关通识课程，开展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教育，把科普纳入社会服务职能，提供必要保障。

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应当利用校内、校外资源，提高科学教育质量，完善科学教育课程和实践活动，激发学生对科学的兴趣，培养科学思

维、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根据学前儿童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加强科学启蒙教育，培育、保护好奇心和探索意识。

第二十一条 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等能力。

第二十二条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应当支持和组织科学技术人员、教师开展科普活动，有条件的可以设置专职科普岗位和专门科普场所，使科普成为机构运行的重要内容，为开展科普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促进科技研发、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普紧密结合。

第二十三条 科技企业应当把科普作为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内容，结合科技创新和职工技能培训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

鼓励企业将自身科技资源转化为科普资源，向公众开放实验室、生产线等科研、生产设施，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向公众开放的科普场馆和设施。

第二十四条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类社会团体等应当组织开展专业领域科普活动，促进科学技术的普及推广。

第二十五条 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机构和团体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科普宣传工作。

综合类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开展公益科普宣传；电影、广播电视生产、发行和播映机构应当加强科普作品的制作、发行和播映；书刊出版、发行机构应当扶持科普书刊的出版、发行；综合性互联网平台应当开设科普网页或者科普专区。

鼓励组织和个人利用新兴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拓展科普渠道和手段。

第二十六条 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当地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围绕科学生产、文明健康生活，发挥农村科普组织、农村学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作用，开展科普工作，提升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各类农村经济组织、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机构、农民教育培训机构、农村专业技术协（学）会以及科技特派员等，应当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和农业科技服务，结合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向农民普及科学技术。

第二十七条 城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利用当地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等资源，结合居民的生活、学习等需要开展科普活动，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科普功能，提高科普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二十八条 科技馆（站）、科技活动中心和其他科普教育基地，应当组织开展科普教育活动。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规划展览馆等文化场所应当发挥科普教育的作用。

公园、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商场、机场、车站、码头等各类公共场所以及重大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所辖范围内加强科普宣传。

第四章 科普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科普产品和服务研究开发，鼓励新颖、独创、

科学性强的质量科普作品创作，提升科普原创能力，依法保护科普成果知识产权。

鼓励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依托现有资源并根据发展需要建设科普创作中心。

第三十条 国家发展科普产业，鼓励兴办科普企业，促进科普与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农业、生态环保等产业融合发展。

第三十一条 国家推动新技术、新知识在全社会各类人群中的传播与推广，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技术、新知识开展科普，鼓励在科普中应用新技术，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应用创造良好环境。

第三十二条 国家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在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开展必要的科普，增进公众理解、认同和支持。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预防、救援、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科普工作，加强应急科普资源和平台建设，完善应急科普响应机制，提升公众应急处理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在职业培训、农民技能培训和干部教育培训中增加科普内容，促进培育高素质产业工人和农民，提高公职人员科学履职能力。

第三十五条 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国家加强对科普信息发布和传播的监测与评估。对传播范围广、社会危害大的虚假错误信息，科学技术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

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澄清和纠正。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错误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第三十七条 有条件的科普组织和科学技术人员应当结合自身专业特色组织、参与国际科普活动,开展国际科技人文交流,拓展国际科普合作渠道,促进优秀科普成果共享。国家支持开展青少年国际科普交流。

第三十八条 国家完善科普工作评估体系和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体系,开展科普调查统计和公民科学素质测评,监测和评估科普事业发展成效。

第五章 科普人员

第三十九条 国家加强科普工作人员培训和交流,提升科普工作人员思想道德品质、科学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

第四十条 科学技术人员和教师应当发挥自身优势和专长,积极参与和支持科普活动。

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应当发挥表率作用,带头开展科普。

鼓励和支持老年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工作。

第四十一条 国家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培养科普专业人才。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支持志愿者开展科普志愿服务,加强培训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为科普人员提供有效激

励。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经费列入本级预算，完善科普投入经费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保障科普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安排经费支持科普工作。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完善科普场馆和科普基地建设布局，扩大科普设施覆盖面，促进城乡科普设施均衡发展。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组织建设综合型科普场馆和专业型科普场馆，发展数字科普场馆，推进科普信息化发展，加强与社区建设、文化设施融合发展。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其他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现有科普场馆、设施应当加强利用、维修和改造升级。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符合规划的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给予支持，开展财政性资金资助的科普场馆运营绩效评估，保障科普场馆有效运行。

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常年向公众开放，对青少年实行免费或者优惠，并不得擅自改为他用；经费困难的，政府可以根据需要予以补贴，使其正常运行。

尚无条件建立科普场馆的地方，应当利用现有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医疗卫生、体育、交通运输、应急等设施开展科普，并设立科普画廊、橱窗等。

第四十七条 国家建设完善开放、共享的国家科普资源库和科普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全社会科普资源共建共享。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有条件的应当向公众开放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资源，为公众了解、认识、参与科学研究活动提供便利。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国家鼓励境内外的组织和个人设立科普基金，用于资助科普事业。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境内外的组织和个人依法捐赠财产资助科普事业；对捐赠财产用于科普事业或者投资建设科普场馆、设施的，依法给予优惠。

科普组织开展科普活动、兴办科普事业，可以依法获得资助和捐赠。

第五十条 国家依法对科普事业实行税收优惠。

第五十一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科学技术计划项目，除涉密项目外，应当结合任务需求，合理设置科普工作任务，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第五十二条 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机构、学校、企业的主管部门以及科学技术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开展科普活动，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普的评价标准和制度机制。

第五十三条 科普经费和组织、个人资助科普事业的财产，应当用于科普事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克扣、截留、挪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制作、发布、传播虚假错误信息，或者以科普为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主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克扣、截留、挪用科普款物或者骗取科普优惠政策支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相关款物；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禁止一定期限内申请科普优惠政策支持。

第五十六条 擅自将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改为他用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骗取科普表彰、奖励的，由授予表彰、奖励的部门或者单位撤销其所获荣誉，收回奖章、证书，追回其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公职人员在科普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65号发布，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202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1号第三次修订，根据2024年5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
- (三) 国家技术发明奖；
- (四)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

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

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 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 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 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 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 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个人、组织的提

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 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 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

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

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务院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

(2007年2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87号公布，2024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6号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使用效能，加强基础研究，培养科学技术人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应当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第三条 国家设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用于资助基础研究，支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工作实行尊重科学、发扬民主、提倡竞争、促进合作、激励创新、引领未来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主要来源于中央预算拨款。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企业和其他组织投入资金开展联合资助，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国家鼓励社会力量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捐赠。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资金应当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以下简称基金资助项目），应

当推动基础研究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有机结合，根据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予以确定。

确定基金资助项目应当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采取宏观引导、自主申请、平等竞争、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

第六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基金管理机构）依法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制定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与管理制度，负责资助计划、项目设置，以及评审、立项、监督等组织实施工作，提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效能。

国务院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进行宏观管理、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国务院财政部门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预算、财务、会计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基金的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调整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优化预算安排。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使用与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信息化建设，推动完善科研诚信管理信息共享、基金资助项目成果共享等机制，加强基金资助项目与其他科学技术计划项目的衔接与协调。

第二章 组织与规划

第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以及科学技术发展状况，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基金发展规划应当明确优先发展的领域，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规定优先支持的项目范围。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才，

支持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突出成绩且具有明显创新潜力的青年人才。

基金管理机构制定基金发展规划和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广泛听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术团体和有关国家机关、企业的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年度基金项目指南应当在受理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起始之日 30 日前公布。

第九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依托单位作为基金资助项目及其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基础研究能力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和其他公益性机构,以及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单位,可以在基金管理机构注册为依托单位。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公布已注册的依托单位名单。

依托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基金资助项目管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管理等制度,遵守科学技术活动管理规范。

第十条 依托单位在基金资助管理工作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二) 审核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
- (三) 提供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条件,保障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时间;
- (四) 跟踪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管理和监督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
- (五) 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基金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六)加强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管理,支持研究成果开放获取,促进研究成果转化;

(七)对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八)完成基金管理机构委托的其他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或者有2名与其研究领域相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科学技术人员推荐。

符合条件的从事基础研究的科学技术人员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取得依托单位的同意,可以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申请人应当是申请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

第十二条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以年度基金项目指南为基础确定研究项目,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

申请人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应当提交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申请人申请基金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已获得其他资助的，应当在申请材料中说明资助情况。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申请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应当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签署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承诺书，承诺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没有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等行为。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通过依托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

（三）申请人、参与者因有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等行为被禁止承担或者参与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学技术活动的；

（四）申请人、参与者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聘请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良好的职业道德的同行专家，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进行评审。评审专家聘请、评审活动管理和相关监督保障机制的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十五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已受理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应当先从同行专家库中随机选择 3 名以上专家进行通讯评审。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根据通讯评审评分等情况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申请，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

审。对因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特殊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况临时提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可以只进行通讯评审或者会议评审。

评审专家对基金管理机构安排其评审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认为难以作出学术判断或者没有精力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基金管理机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选择其他评审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导向，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从科学价值、创新性、社会影响以及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独立判断和评价，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提出评审意见，还应当考虑申请人和参与者的研究经历、基金资助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研究内容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申请人实施基金资助项目的情况以及继续予以资助的必要性。

会议评审提出的评审意见应当通过投票表决。

第十七条 为了鼓励原创性基础研究工作，对重大原创性、交叉学科创新等基金资助项目，基金管理机构可以制定专门的申请与评审规定。

第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和专家提出的评审意见，决定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基金管理机构不得以与评审专家有不同的学术观点为由否定专家的评审意见。

基金管理机构在作出资助决定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科研诚信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开展严重失信行为数据比对、核查等工作。

基金管理机构决定予以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决定不予资助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并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整理专家评审意见，并向申请人提供。

第十九条 申请人对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资助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基金管理机构提出书面复审请求。对评审专家的学术判断有不同意见，不得作为提出复审请求的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请人提出的复审请求，应当自收到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审查。基金管理机构认为原决定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予以维持，并书面通知申请人；认为原决定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撤销原决定，重新对申请人的基金资助项目申请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和依托单位。

第二十条 在基金资助项目评审工作中，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申请回避：

（一）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是申请人、参与者近亲属，或者与其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专家自己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与申请人申请的基金资助项目相同或者相近的；

（三）评审专家与申请人、参与者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

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申请，经审查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基金管理机构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

基金管理机构发现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需要回避情形的，可以不经申请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基金资助项目申请人可以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供 3 名以内不适宜评审其申请的评审专家名单，基金管理机构在选择评审专家时应当根据实际情

况予以考虑。

第二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干预评审专家的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评审行为规范，独立、客观、公正开展评审工作，不得由他人代为评审，不得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不得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均应当依法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未公开的评审专家的基本情况、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评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资助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收到基金管理机构的基金资助通知后，即作为基金资助项目的负责人组织开展研究工作。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自收到基金资助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填写项目计划书，报基金管理机构核准。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计划书，除根据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和基金管理机构确定的基金资助额度对已提交的申请书内容进行调整外，不得对其他内容进行变更。

第二十三条 基金管理机构对本年度予以资助的研究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基金资助项目拨款。

项目负责人应当依法依规使用基金资助资金，依托单位应当对项目负责人使用基金资助资金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其职责范围内及时审批项目资金调整事项。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及其依托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

基金资助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项目计划书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做好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审核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并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和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依托单位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托单位应当及时提出变更项目负责人或者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基金管理机构也可以直接作出终止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 （一）不再是依托单位科学技术人员的；
- （二）不能继续开展研究工作的；
- （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

项目负责人调入另一依托单位工作的，经所在依托单位与原依托单位

协商一致,由原依托单位提出变更依托单位的申请,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协商不一致的,基金管理机构作出终止该项目负责人所负责的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基金资助项目实施中, 研究内容或者研究计划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申请,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基金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七条 自基金资助项目资助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当通过依托单位向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结题报告;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研究成果的,应当同时提交研究成果报告。

依托单位应当对结题报告进行审核,建立基金资助项目档案。依托单位审核结题报告,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审查结题报告。对不符合结题要求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书面通知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科学技术报告制度的要求,将结题报告、研究成果报告和基金资助项目摘要予以公布,促进基金资助项目成果的传播与共享。

第二十九条 发表基金资助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应当注明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基金资助项目所形成的科学数据,应当由依托单位按照国家科学数据管理的有关规定汇交到相关科学数据中心。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对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依托单位履

行职责情况进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确保监督检查全面覆盖。抽查时应当查看基金资助项目实施情况的原始记录和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抽查结果应当予以记录并公布。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项目负责人和依托单位的基金资助项目信誉档案。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评审专家履行评审职责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时应当参考申请人的意见；根据评估结果，建立评审专家信誉档案。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公布本年度基金资助的项目、基金资助资金的拨付情况以及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情况等。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 and 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开展基金绩效评价，并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定期对基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基金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依托单位及其相关工作人员、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可以检举或者控告。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公布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外公开有关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健全科技安全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科学技术

研究、开发与应用活动的安全管理，支持国家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国家安全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正在申请基金资助的，取消其当年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的资格；其申请项目已实施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3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 （一）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申请材料的；
- （二）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 （三）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申请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暂缓拨付基金资助资金，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5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情节严重的，5至7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一)擅自变更研究方向或者降低申报指标的;

(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结题报告或者研究成果报告的;

(三)提交弄虚作假的报告、原始记录或者相关材料的;

(四)成果发表署名不实或者虚假标注资助信息的;

(五)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绩效评价工作的;

(六)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七)虚构、伪造、剽窃、篡改研究数据或者结果的;

(八)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的。

项目负责人、参与者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由依托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有关规定取消其一定期限内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依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核减基金资助资金,并可以暂停拨付或者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资金;情节较重的,1至3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3至5年不得作为依托单位:

(一)不履行保障基金资助项目研究条件的职责的;

(二)不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核的;

(三)不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年度基金资助项目管理报告、结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报告的;

(四)组织、参与、纵容、包庇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弄虚作假的;

-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 (六) 不配合基金管理机构监督、检查基金资助项目实施的;
- (七) 虚报、冒领、贪污、侵占、挪用、截留基金资助资金的;
- (八) 违反保密规定或者管理严重失职,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 (九) 以请托、贿赂等不正当方式干预评审工作的;
- (十) 不履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的,2至7年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严重的,向社会公布其违法行为,不得再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 (一) 不履行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评审职责的;
-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三)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四) 对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有接受请托、说情干预等不公正评审行为的;
- (五)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处分:

- (一)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 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 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 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有关财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处分。

第四十二条 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参与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的，终身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

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处理的科学技术人员，在处理期内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聘请其为评审专家。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资助工作中，涉及项目组织实施费和与基础研究有关的学术交流、基础研究环境建设活动的基金资助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15日

（本文有删减）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

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创业投资稳定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型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

（一）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型创业投资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规范运作，提升股权投资、产业引导、战略咨询等综合服务能力。创业投资机构按规定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登记备案的主体，应当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培育力度，引导带动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聚焦新领域新赛道，对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作用。

（三）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进一步做优做强，提高市场化运作效率，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管

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系统研究解决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到期退出问题。

（四）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尽职合规责任豁免机制，探索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增强创业投资机构筹集长期稳定资金的能力。

（六）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发与创业投资相适应的长期投资产品。在依法合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资产管理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经营特征和金融需求，提供并完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资产服务信托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七）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总结上海试点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经验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八）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鼓励推出更多股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更好匹配长期资金配置特点和风险偏好，通过优先股、可转债、认股权等多种方式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母基金和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

四、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

（九）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路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等活动，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带动就业较多的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

（十）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优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围绕企业专利产业化开展领投和针对性服务，加强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

（十一）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十二）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监管要求，对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与其他私募基金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十三）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修订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创业投资。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

引导和规范我国创业投资机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深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管理，便利创业投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办理外汇业务。研究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和制度框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引导境外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开展跨境投资。

五、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四）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专精特新”专板功能，拓宽并购重组退出渠道。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建立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提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发行审核质效。落实好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畅通外币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十五）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加快解决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问题。支持发展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创业投资基金协同发展。推进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六、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六）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建立创业投资新出台重大政策会商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创业投资行业、创业投资机构等重大政策前，应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创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统计分析体系，加强部门间信

息共享。

（十七）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加强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研究完善并购贷款适用范围、期限、出资比例等政策规定，扩大科技创新领域并购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并购科技型企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资〔2024〕28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财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保障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技部 财政部

2024年3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保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顺利实施，实现高

效、科学、规范和公正管理，按照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立项管理等制度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第三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按照重点专项、项目分层次管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可从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项目是重点专项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应服务于重点专项目标，可根据需要下设一定数量的课题。

第四条 科技部负责重点专项动议征集凝练、总体布局、关键节点考核、监督评估和总体验收等。主责单位负责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对专项实施绩效负总责，委托并指导专业机构做好项目管理，根据实施需要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专业机构受主责单位委托，承担项目申报受理、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监督检查、综合绩效评价等具体工作，在项目管理方面向主责单位直接负责。项目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强化法人责任。

第五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以下原则：

——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各行业各领域重大现实

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动态部署重点专项；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建立快速设立专项的响应机制。

——充分授权、压实责任。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向主责单位充分授权，发挥主责单位在行业需求凝练、政策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专项的实施成效。

——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第六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全流程纳入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包括指南发布、评审立项、资金使用、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成果转化应用等。落实国家科技报告、科学数据汇交和科技成果汇交制度，做好有关档案的整理、保存和归档。

第二章 重点专项设立

第七条 有关部门、机构、地方、企业等研究提出重点专项动议。科技部按照立项管理规程要求组织论证和综合平衡后，形成拟立项建议（含专项名称、主责单位、总体目标、实施周期等），按程序报批。对于需求紧迫的选题动议，按照快速响应、灵活部署的要求，采取“一事一议”的

方式加快启动。

第八条 对于批准实施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牵头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含概算、专业机构），报科技部、财政部。

实施方案要围绕国家需求，聚焦专项拟解决的重大科学问题或要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和目标清单，合理部署基础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成果转化等研发阶段的主要任务，并明确任务部署进度安排、预期重大标志性成果及考核要求，细化资源配置、配套保障、责任分工、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等举措。

第九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对重点专项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论证，着力提升专项目标指标先进性、任务部署科学性、组织实施可行性、资源配置合理性，优化考核方式、配套保障和管理举措，确保专项实施风险可控。实施方案经国家科技咨询委咨询评议后，按程序报批。

第十条 科技部向主责单位批复实施方案，作为重点专项任务分解、项目申报指南编制、项目安排、组织实施、监督检查、评估问效的基本依据。

第十一条 根据任务特点和需要，重点专项可采取部门（机构）负责制、地方负责制、总承单位负责制、业主单位负责制等多种模式。对于采取部门负责制的重点专项，主责单位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具体的项目管理，并与专业机构签订专项管理任务委托协议，明确委托的具体事项和管理要求；对于采取其他模式的重点专项，根据专项实施需要，参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章 项目组织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主责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制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主责单位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后发布指南，并合理安排发布时间。

第十三条 主责单位要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组织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

第十五条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专家应是在相关领域具有丰富经验、客观公正的高水平专家，原则上从国家科技专家库中选取，并实行回避制度。通过事前诚信审查、事中提醒监督、事后抽查评价等方式，从严管理和使用评审

专家。

第十七条 主责单位负责立项批复，并组织专业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任务书中应包括保密协议。项目立项后，应按任务书约定、项目实施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拨款。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分工安排，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项目实施中，主责单位应指导专业机构严格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技术就绪度管理、“里程碑”节点考核等，做好项目过程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中须作出重大调整的，由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研究批复调整；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应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条 项目执行期满6个月内，主责单位组织专业机构依据项目任务书和有关要求分类开展综合绩效评价，由主责单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综合绩效评价结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两类。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应突出目标导向、成果导向，注重核心目标和代表性成果，严把项目验收关。

第二十一条 主责单位应充分发挥相关领域、行业、产业优势，为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调动各方面政策和资源，通过场景构建、政府采购、金融支持等方式，加快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和产品迭代升级。科技部会同主责单位在项目验收3年内组织对成果转化应用情况进行跟踪评价。

第二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持续加强专业化能力建设，加强相关领域科技发展跟踪研判；根据管理制度和主责单位要求，制定适合专项特点的管理工作方案，做好项目管理具体工作，提升项目管理质量，促进重大成果产出和应用推广；加强对参与项目管理活动各类专家的指导与监督，促进项目管理的公平公正。

第四章 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

第二十三条 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专项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主责单位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第二十五条 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第二十六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工作，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组织管理水平、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报告，按程序上报。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新设专项遴选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专项验收坚持成果导向，重点突出对重大标志性成果及成果转化应用情况等方面的评价，采取测试平台验证、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用户单位考

核等方式，强化验收评价的客观性、针对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七条 主责单位应加强重点专项的保密制度建设，完善保密工作责任体系，对涉及科技敏感信息和国家秘密的专项项目及其成果，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并严格管理，分级分类做好信息安全管理，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第二十八条 重点专项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为了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许可他人有偿实施或者无偿实施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应标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National Key R&D Program of China”。

第五章 多元化投入与资金管理

第二十九条 坚持多元化原则筹措资金，在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基础上，加强央地联动、政企联动，引导地方、企业、金融资本及其他社会资金共同投入，支持相关部门和机构加强对承担相关项目的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全链条科技金融服务。

第三十条 按照“放管结合、权责对等”的原则，采取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实行“包干制”“负面清单”等多种方式，扩大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创新活力。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通过前补助、后补助、“里程碑”拨款等方式对具体项目分类支持。中央财政资金的安排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预算管理及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项目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六章 监督与评估

第三十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建立全过程、多层次、嵌入式的监督评估体系。监督评估工作应以重点专项实施方案、项目申报指南、立项批复、任务书、协议等为依据，按照责权一致的原则组织开展。

第三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通过对重点专项的关键节点考核、随机抽查等方式，对专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主体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估，采用信息化手段，减轻科研人员负担。监督评估结论和意见及时向主责单位、专业机构进行反馈，重大事项按程序上报。

第三十四条 主责单位对重点专项实施过程和进展进行监督评估，对受委托专业机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专业机构对项目执行情况和项目承担单位开展日常监督。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建立公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加强与审计监督、第三方监督等外部监督协同，并落实科技伦理监管制度。

第三十五条 建立创新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对在专项组织实施过程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团队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对执行不力的，实行动态调整，并倒查各主体责任，逐级问责。对科研失信和违规行为，视情况纳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部门。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主责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发布前报科技部、财政部进行制度一致性审查并备案。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地方、单位、企业等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布局的研发任务，可按有关程序纳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17〕152号）同时废止。

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财金〔2024〕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发展，我们制定了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金融监管总局

2024年7月24日

附件

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是极具活力和潜力的创新主体，是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科技创新，制定本专项担保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简称融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通过提高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增强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的担保意愿和担保能力，引导银行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撬动更多金融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目标导向。着力解决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发展有潜力、知识产权价值高，但因缺少有效抵质押物、难以满足银行贷款条件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贷款和担保支持力度。

——坚持体系引领。融担基金发挥体系引领作用，在聚焦支小支农基础上，加大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和风险分担，引导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为更多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提供担保支持。

——坚持市场运作。银行和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运作和商业可持续原则，自主选择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依法合规审贷放贷、提供融资担保。

——坚持适度补偿。对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中央财政每年安排资金给予一定风险补偿。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给予一定风险补偿。

——坚持绩效引导。对融担基金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财政部单列年度业务规模、代偿率等绩效考核指标。地方财政部门要相应完善考核制度，适当提高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科技创新业务的代偿率上限考核要求，突出服务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导向。

二、实施方案

（一）精准聚焦支持对象。中小企业满足基本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作为政策支持对象，具体由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选择：

1.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已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且在存续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根据《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经省级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且在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在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4. 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及项目验收处于成果转化应用期的中小企业；

5. 依托“创新积分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出的备选企业。

中小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认定标准；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具体企业名单，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省级科技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时向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供名单，加强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

（二）分类提高分险比例。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分担风险责任。融担基金分险比例从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不低于20%。有条件的省级再担保、担保机构可提高分险比例，减少市县级担保机构的风险分担压力。

根据企业不同类型，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

1. 对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40%的风险责任；

2.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依托“创新积分制”筛选出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35%的风险责任；

3. 对于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融担基金分担最高不超过30%的风险责任。

（三）合理确定费率水平。融担基金再担保业务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5%；单笔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费率不高于0.3%。鼓励合作机构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逐步将对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收取的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合作机构除贷款利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逐步降低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综合融资成本。

（四）适当提高担保金额。将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单户在保余额上限从1000万元提高至不超过3000万元。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满足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要求前提下，稳妥开展对科技创新类中型企业的担保业务。

（五）适当提高代偿上限。按照统筹支持科技创新和防范风险的原则，融担基金与省级再担保机构约定代偿赔付上限从4%提高至5%。超过上限部分融担基金不予赔付。

（六）创新业务联动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鼓励有条

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探索科技创新担保与股权投资机构的联动模式，带动各类金融资本和社会投资为科技创新类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科技金融服务。

（七）提升金融服务适配性。支持银行开发适合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创新积分制相关融资等产品，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传统抵质押物不足等问题，努力提升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首贷率”，逐步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

（八）健全风险补偿机制。中央财政对于融担基金加大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风险分担所新增的代偿资金需求，分年度单独进行测算。风险补偿资金由中央财政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融担基金年度科技创新再担保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需求、融担基金经营状况和风险控制等情况统筹确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宣传引导。地方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政银担企”合作，加大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力度，指导地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实施好科技创新担保专项计划，推动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主动对接有融资需求的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切实缓解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对于支持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成效明显、风险代偿压力较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地方财政部门可结合当地实际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持力度，给予适当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担保费补贴等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可持续

经营。

（三）强化绩效考核。要将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执行情况纳入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时进行检查评估，考核结果作为相关奖励、支持措施的实施依据。

（四）深化体系合作。融担基金要细化与合作机构支持科技创新业务操作安排，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科技创新模块，积极对接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时跟踪地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推动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取得实效。

（五）筑牢风控防线。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按照市场化、专业化原则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强化资金用途监控，严格贷前审核，强化贷中服务，加强贷后管理，防范资金套取和挪用风险。

四、监督管理

（一）财政部加强对融担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监督管理，督促融担基金加强风险控制，及时履行风险分担责任，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冒领、截留、挪用、骗取、套取风险补偿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所有财政资金，取消其合作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三）本专项担保计划自印发后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 《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方案（2024—2027年）》

中关村是我国第一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试验田和创新发展的旗帜。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推动中关村建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有利于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有利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有利于加快建成科技强国和制造强国。为支持中关村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和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国新型工业化推进大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四个面向”，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历史机遇，聚焦世界前沿科技和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充分发挥北京教育、科技、人才突出优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先行先试改革为动力，以理念领先带动原始创新、人才发展、一流企业、高端产业、开放创新生态的全面领先，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持续强化中关村科技创新出发地、原始创新策源地、自主创新主阵地功能定位，加快推动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打造成为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跃升的主阵地、京津冀协同发展的突破

口、中国高质量发展的引领者、全球创新网络的关键枢纽，在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走在前列，切实支撑科技强国和制造强国建设，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

——中国特色。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挥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深度结合作用，持续开展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突出制度探索示范。

——原创引领。以国家战略为导向，加快探索新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发展范式，集聚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进行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创新平台组织模式变革。

——人才为本。秉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着力破除人才发展制度制约，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打造国家战略人才力量，营造广聚天下英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开放融合。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高水平开放，高质量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有序疏解非首都功能，加速全球高端创新资源汇聚，健全开放创新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全球科技治理，主动融入和塑造全球创新网络。

到 2027 年，初步建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力争在生命科学等领域达到全球领先水平，在颠覆性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上实现重大突破；打造高水平人才集聚地，人才梯队体系较为完备，成为全球向往的创业乐土；成为初创企业孕育地、全球领先的创新型企业栖息地，在重点领域持续涌现世界一流企业；基本形成新一代信息技术、医药健康、智能装备、绿色智慧能源 4 个具有技术主导权的世界级产业集群，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

质量发展，超前布局引领世界发展的未来产业；成为国际创业投资机构集聚区，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世界领先；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全面形成，打造产业高度集聚、开放创新活跃、机制高效有力、基础设施完善、环境清新优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新园区，成为世界科技园区发展的重要标杆。

展望 2035 年，全面建成世界领先科技园区，中关村的影响力、竞争力、引领力全球领先，为建成科技强国、制造强国和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支撑。

本方案适用范围为中关村示范区全域。

二、打造全球领先的原始创新策源地

充分发挥中关村科教资源优势，形成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强大合力，率先实现基础前沿领域领先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优化协同攻关的科研组织模式和机制，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一）建设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聚区

1. 建设世界一流国家实验室体系。建立央地协同保障机制，加大对国家实验室科研任务保障力度。支持国家实验室依托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设备自主研制，发现和培养一批战略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培育和壮大熟悉尖端、复杂工程建设的科研、工程、技能人才队伍。支持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与中关村企业开展联合研发。支持科技领军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参与国家实验室和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统筹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力量，形成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网络。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支持建设国家级创

新平台基地，加快形成跨领域、大协作、高强度的现代工程和技术科学研究能力。

2. 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支持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围绕关键领域，打造优势学科，开展基础研究和前沿探索，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赋予高水平研究型大学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的自主权。支持加强基础学科建设和优化研究方向布局，在若干学科方向达到世界领先水平。支持申报前沿科学中心、学科交叉中心和高精尖创新中心，稳定支持和吸引集聚一批世界级学术大师集智创新，强化有组织科研，发挥在引领国际学术前沿、催生产业技术变革方面的策源功能。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联合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开展产教融合，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与人才链深度融合。

3. 建设全球领先科研机构。支持中国科学院等国家级科研机构优化在中关村的科研力量布局，强化重大科技任务联合攻关，加速重大创新成果转化落地。支持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承接国家重大科技任务、解决重大科学问题，产出世界级的原创性研究成果。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科技领军企业联合新建面向未来产业关键技术突破的新型研发机构，允许在运行机制、支持政策、绩效评价、成果转化等方面积极探索。

4. 打造原创技术策源的科技领军企业。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超前布局前沿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创技术供给。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聚焦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系统、战略性产品、关键零部件、关键材料、关键软件等，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引导和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发起、捐赠设立面向全球的中关村科学研究基金。支持

建立科技领军企业牵头、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支撑、各类创新主体协同的创新联合体，合力攻关关键核心技术。

（二）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群体突破

5. 率先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支持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行动计划。加快推动工业软件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重点突破设计仿真软件、工业操作系统等关键产品。加快关键新材料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光电子核心材料、器件批量制备等技术研发。加快通用型关键零部件、基础元器件研发，加速 CMOS 图像传感器等仪器关键零部件研发，加速推进电磁波探测器和光路控制部件等研发。加快高端仪器设备实现突破，支持研发服务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的科学仪器和设备。围绕现代种业、生物技术、营养健康、温室园艺、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

6. 加速前沿技术研发。加快建设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北京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加强人工智能前沿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共性核心技术研发。加快量子计算、量子通信等方向关键技术攻关，持续推进量子计算芯片和测控系统研发，支持量子算法、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开发。加快区块链前沿技术研发，推动自主可控区块链软硬件技术体系迭代更新。加快生物技术前沿技术研发，加快单细胞基因组学等生命科学前沿领域取得原创性成果，突破病原体监测、鉴定、疫苗和抗体药物研发等，持续支持脑机接口技术研发。

7. 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平台建设。加快建成并运行综合极端条件实验装置、高能同步辐射光源、多模态跨尺度生物医学成像设施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促进能源、空间、物质科学、生命科学等领域重大科学问题

研究。加快建设人工智能、工业软件、云计算、区块链、车联网、医药健康等重点领域新型重大基础平台，加速前沿技术和底层技术快速迭代及创新突破。实施中关村人工智能与科学深度结合计划，支持研发面向科学计算、基于基本原理的人工智能模型和算法，打造高精度、智能化的实验表征工具和实验平台。

（三）构建体系化集群式协同创新机制

8. 建立跨学科、跨领域、跨部门的协同攻关机制。面向新领域源头和新赛道起点，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联合建立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高效协同机制。加大国家和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对跨学科团队的支持力度，支持前沿交叉领域科技攻关。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与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型企业等资源共享对接服务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统筹协调作用，整合产业研发力量，加强行业协同创新。支持相关企业在空天科技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9. 建立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贯通机制。以重大科技项目群为载体，形成以应用研究倒逼基础研究、以基础研究引领应用研究的机制，建立基础前沿、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机制，促进国家实验室、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创新主体协作融通。支持北京颠覆性技术创新基金探索形成具有特色的颠覆性技术创新项目发现和培育机制，加速畅通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通道。加大对非共识项目支持力度，完善目标导向型和自由探索型科技项目的分类评价制度。对于财政支持的基础研究项目，在中关村探索逐步扩大经费使用“负面清单+包干制”试点范围，建立更加灵活的项目监督和考评机制。

三、建设世界高水平人才集聚地

聚焦高能级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全面激发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四）打造高能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

10. 集聚高水平科技人才。支持发现、培养从事科学前沿探索和交叉研究的科学家，加快形成战略科学家成长梯队。深入实施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杰出青年人才计划、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项目，加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扶持力度。

11. 集聚高层次产业领军人才。聚焦中关村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产业人才创新基地。深化新工科建设，支持高等学校、企业围绕高精尖急需领域联合建设现代产业学院，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推动工程师专业能力国际互认，提高工程教育质量和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化、国际化水平。

12. 集聚高活力创业人才。依托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等载体吸引海外人才在中关村开展创业活动。高标准建设国家（中关村）火炬科创学院，打造硬科技创业深度孵化平台。推动国家大学科技园高质量建设，汇聚创新资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搭建创业项目展示交流平台，支持举办创业加速营、创业大赛等活动，发现和培育一支活跃的青年创业者队伍。针对连续创业者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建立创业导师资源库，为创业人才提供创业指导与支持。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创业管理专业，推动创业人才产学研联合培养。

13. 集聚多元化科技服务人才。鼓励国际知名科技服务机构、硬科技孵化平台、风险投资机构等落户中关村，集聚知识产权人才、产业投资人、

技术经理人等国际化专业人才。建立和完善科技服务人才评价使用机制，试点开展科技服务人才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加快集聚一批既懂市场又懂技术的科技服务人才。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技术转移专业和知识产权学院，加强技术转移人才及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深入实施“朱雀计划”，建立专业化科技项目经理人队伍。

（五）完善人才引进培养机制

14. 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深入实施强基计划和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聚焦中关村创新发展需要，加强基础和关键领域人才培养。支持未来技术学院为企业人才提供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医学等领域的教育和培训。完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培养人才制度，推行“双导师制”，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为硕博士研究生配备学术导师和产业导师。

15. 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实施全球顶尖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毕业生引进“直通车”制度，对国内“双一流”高校、国际知名高校重点专业本科以上学历的优秀外籍毕业生来华创新创业的，可申请私人事务类居留证件。

16. 支持人才在科研界、产业界自由流动。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人才双向流动，完善流动人才社保接续政策。支持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家、企业科研人员按规定担任兼职教师或兼职研究员。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按规定到产业人才创新基地兼职，试行更加符合科研活动规律的取酬政策。

（六）构建与国际接轨的人才服务体系

17. 加快推进中关村高品质人才社区建设。持续打造高品质人才社区，

优先将园区内住宅用地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提供科学家社区、青年人才公寓等租购并举、租售衔接的住房保障服务。重点提升“三城一区”、城市副中心、朝阳区等区域教育和医疗国际化水平。加快完善园区学前及义务教育基础设施，推动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消费、文化等便利化基础配套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

18. 提高人才便利化服务水平。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为高层次人才社会保障、子女入学、家属就业提供代办、团办服务。试点外籍人才出入境服务改革，优化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证审批管理。推进人才服务数字化改革，建设国际化多语种一站式人才服务网站。

四、培育世界一流的创新型企业

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为主线，加快培育中关村地标型企业和世界级原生企业，发展壮大科技创新型企业群体，加强企业主导的产学研深度融合，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制度环境，打通从科技强到企业强、产业强、经济强的通道。

（七）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创建世界一流企业

19. 实施中关村科技领军企业旗舰行动。建立科技领军企业培育机制，在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智能装备、医药健康、绿色能源等重点领域培育核心技术能力突出、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强的科技领军企业。聚焦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发展潜力大的企业，加强专业化跟踪服务，给予精准支持，推动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企业。

20. 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探索实施由重点产业链科技领军企业牵头的融通创新项目，提升大中小企

业融通型特色载体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服务能力。鼓励大中小企业共享技术路线图，合作开展应用研究。进一步优化创新导向的政策与监管环境，支持独角兽企业等高成长企业围绕产业链带动上下游企业，共同打造新领域新赛道的创新新生态。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在中关村重点产业布局建设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加快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引导和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开放新技术新产业应用场景，发布面向前沿技术的场景清单，向中小企业开放。推动中央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对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加强考核引导，对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开展融通创新取得重大成果的，可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

（八）完善科技创新企业分类培育机制

21.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提质增量计划。探索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分类分层支持机制，主动发现和择优遴选培育科技骨干企业。加大对成长期、上市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力度。完善“服务管家”制度，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的精准服务。

22. 实施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加大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对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完善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管理制度。在中关村开展“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利用企业创新积分等信息，鼓励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开展创新性强的研发活动。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专项行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23. 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提升行动。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中关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

业专注核心业务加强研发创新，培育细分领域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推行“上云用数赋智”等服务。

（九）提升中关村企业国际化发展能级

24. 完善企业跨国经营便利化政策。加强对企业涉外合规经营和风险防范的指导，完善涉外知识产权等服务机制，提高风险管控能力。完善企业跨国经营便利化政策，支持企业到海外上市，拓宽国际融资渠道，加速企业国际化转型。充分发挥我国仲裁机构在国际商事争议解决中的作用，提升涉外仲裁业务水平，为企业跨国经营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争议解决服务。

25. 拓展企业国际化创新合作布局。推动企业深化拓展与世界先进创新区域对接交流，参与“一带一路”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联合攻关与创新应用等国际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在海外设立硬科技孵化平台、科技研发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开展跨境孵化服务，加强联动协同发展。

五、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产业集群

加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发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和先进制造业集群，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强化跨区域产业协同，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率先形成新质生产力，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打造世界级产业集群。

（十）推动优势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

26. 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集群。推动人工智能、网络安全等领域领先发展。支持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开放生态创新平台基地和科学智能创新

联合体，形成健全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支持国家网络安全产业园等产业载体建设。

27. 打造医药健康产业集群。积极培育细胞与基因治疗和数字医疗增长极，做优做强创新药品、高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加速产业国际化集群式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三甲医院按规定开展研究者发起的细胞治疗和其他极早期探索性临床研究。推进数字疗法标准、规范制定研究，拓展商业保险等多渠道支持。深化智慧医院建设。布局建设AI创新药物研发平台，支撑开展蛋白质药物设计、药物靶点设计，加速创新药物研发。支持建设中关村医研企协同创新基地，建立研发、临床、审批、产业化紧密衔接机制。

28. 打造智能装备产业集群。重点围绕智能机器人、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特色智能专用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培育若干全球领先智能工厂，打造示范标杆。推进人机协作、自主编程等新一代机器人的研制与产业化，并加速机器人与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协同创新。以工业制造应用场景为牵引，推出可量产的人形机器人等创新产品。面向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重点领域需求，发展数字化非接触、在线无损检测等智能检测装备。支持重大科学问题急需的科学仪器和关键零部件技术攻关和生产使用，推进科学仪器与云计算、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融合，加强科学仪器系统的集成创新。布局可回收火箭、卫星互联网等新一代商业航天产业，支持无人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重点空天应用场景示范建设。

29. 打造绿色智慧能源产业集群。推动氢能和氢燃料电池、新型储能等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打造绿色智慧能源研发创新高地。以液氢重卡为引

领，支持氢能及燃料电池技术研发，完善氢能标准体系和检验检测平台建设，加速氢能产业链整体提升。推进新型储能技术提升，支持开展高安全长寿命电池技术研究。推动先进可再生能源等绿色能源与节能环保技术创新，促进能源技术成果转化，强化绿色智慧能源技术国际合作。

（十一）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新赛道

30. 开辟未来产业新领域。面向量子信息、通用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汽车、6G、新型消费端操作系统、元宇宙、人形机器人、光电子、超材料、二维材料、基因编辑、脑机接口、低碳技术、空天开发等重大前沿技术领域，布局发展新赛道，推动形成首创产品。培育量子信息技术产业生态，推动量子信息技术在金融、大数据计算、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创新。聚焦智能网联汽车等新兴领域，支持多品种、多技术路线并行发展。做好6G与应用的融合研究，持续开展6G基础性和原创性技术研究，为6G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加快突破虚拟现实终端、三维数字内容等元宇宙领域底层关键核心技术，加速虚拟现实技术对文旅、城市、工业等领域赋能。聚焦脑机接口关键器件和核心技术，开展新型电极研发、脑机接口芯片研发和神经编解码研究，打造新型脑机系统。

31. 探索新赛道孵化培育机制。发挥未来技术学院和新型研发机构作用，开展未来产业趋势研究。建立常态化跨区域场景对接机制，征集医疗、能源、环境治理、交通、金融等行业重大需求场景，促进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应用示范。加强战略性国际合作，建立未来产业创新合作机制，探索国际共同研发。依托大学科技园、科技领军企业等建设一批未来产业科技园，打造未来产业创新孵化高地。支持建设国家未来产业创新试验区，

一体化推进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产业化。

（十二）深化京津冀产业协同联动

32. 支持中关村-雄安新区产业园区联动发展。加快建设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推动智慧城市、绿色生态等新技术、新产品支撑雄安新区建设。在雄安新区探索建立飞地经济合作区、伙伴园区等，创新合作与管理机制，开展产值分计、财力分享、产业准入、行业监管、政策协同、企业资质互认、数据共享等改革试点。支持共同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中关村-雄安新区创新联动发展。

33. 引领京津冀产业协同创新。制定京津冀产业发展规划和支持政策，探索推行京津冀产业链“链长制”，建立产业协同、责任分工等机制。建设京津冀国家高新区联盟，联合布局网络安全、生物医药、电力装备、安全应急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打造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支持中关村龙头企业在津冀布局产业链、供应链，促进京津冀产业联动发展。支持三地开放共享实验室、科学装置、试验场所、产业基地、孵化基地等创新载体，推动三地人才、技术、资本、信息等创新要素跨区域自由流动。深入实施京津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行动计划，强化服务资源、人才智库、数据资源等领域共建共享。

六、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以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为核心，搭建国际合作平台，进一步提升开放创新服务体系整体效能，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世界一流营商环境。

（十三）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34. 探索科技开放合作新机制。牵头发起和积极参与公共卫生、绿色能源等领域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协同解决全球重大科学难题，打造开放科学“中关村样板”。探索财政科研经费跨境使用机制，拓展境外科研机构和科学家直接承担我国科技项目渠道。建立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际合作共享机制，吸引国际创新团队来京开展合作研究和成果转化。实施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激励计划，吸引不同类型外资研发中心在中关村设立和发展，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引导外资研发机构参与中关村各类创新平台建设和成果转化项目。

35. 探索参与全球创新治理新模式。鼓励中关村科学家、企业和科技组织参与制定人工智能、大数据、生命科学等领域国际科技创新规则，推动建设科技向善的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机制。加快国内科技管理制度与高标准国际规则对接，探索稳定有效的国际科技创新治理机制。支持中关村标准化组织与国际标准组织建立长效合作机制，支持中关村企业牵头和参与数据安全、区块链等新技术新业态的国际和国家标准制定工作。

36. 探索创新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推动中关村示范区与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建设，支持创新要素跨境流动便利化改革政策按程序报批后适用至中关村全域。建设符合国际标准的一体化跨境技术交易服务体系，提供技术价值评估、场内挂牌交易、场外撮合交易等跨境技术交易服务。高质量建设以促进研发创新为特色的北京中关村综合保税区，拓展总部经济、跨境电商、数字文化、融资租赁、高端软件服务外包等服务业态，打造数字智慧综保区。

（十四）搭建国际科技合作网络平台

37. 搭建科技组织交流合作网络。支持在中关村设立国际性产业、标准、科技组织，允许外籍科学家在中关村科技学术组织任职。持续吸引国际领先的科技服务机构、创投机构、前沿孵化器在京集聚。支持中关村社会组织牵头发起成立国际园区合作组织，推动国际科技产业园区共同体建设。支持中关村重点园区建立国际合作特色园区，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支持与先进创新国家（地区）以及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联合建设科技园区，实施产业创新合作计划，联合发布合作需求，探索多元化建设模式。

38. 建设国际化多元化交流平台。强化中关村论坛国家级平台国际影响力，打造全球性、综合性、开放性科技创新高端国际合作平台，加强国际科技成果综合服务板块建设，打造国际化的科技成果路演平台，探索设立海外分会场，扩大国际科技合作交流互动。支持举办国际基础科学大会等高规格国际科学会议、中国科学院青年雁栖论坛等前沿领域高端峰会。优化北京国际学术交流季等国际学术交流品牌。支持中关村企业组团参加品牌性国际科技盛会。营造面向全球、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中关村创新创业文化。

（十五）打造全球领先的创新服务体系

39. 构建全链条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体系。加快推动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按市场化原则加大创业投资、银行信贷、上市融资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研究优化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内科技创新型企业并购贷款政策。支持投资企业及天使投资个人开展长期投资，落实好公司型创投企业所得税优惠试点政策。支持金融机构探索适合科创需求的特色产品模式。

深化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制度改革，提升流动性和活跃度，健全优质企业直联审核机制，支持北京四板市场加强与新三板合作衔接。

40. 增强前沿科技创业服务能力。围绕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区块链、生物技术等前沿科技领域，建立科学家与风险投资机构、孵化机构、企业常态化对接机制。支持打造一批国际化国家级众创空间，鼓励探索新一代创业孵化模式。加快培育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重点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的标杆型孵化器。加大对创业孵化人才支持，试点将高水平孵化人才纳入创业领军人才范围。引聚研发服务、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科技咨询等国际化科技创新服务机构，支持打造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培育具有国际视野和全球服务能力的科技集成服务商。

（十六）构建高水平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

41. 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改革和科技成果评价改革，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管理机制。深入开展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促进科技成果向中小微企业转移转化。

42.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支持建设高水平技术转移机构，加强制度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能力。促进国家科技计划形成的重大科技成果在中关村转化。支持建设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推进技术转移机构和概念验证平台联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推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联合成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充分发挥链接基础研究、产品开发与市场化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推进北京市科技成果信息系统高效运行，探索建立国家部委科技成果信息数据向中关村开放共享机制。

（十七）营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

43. 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资质标准等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依法依规同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场景，开展系统性、集成式、一体化的综合监管改革。完善“风险+信用”监管，建立统一的监管风险数据库，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强化信用激励。

44. 开展包容审慎监管试点。试点对符合国家战略导向、有发展前景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给予合理执法“观察期”。持续推进金融科技创新管理工具深化运用，搭建协同监管服务平台，推动金融风险管理技术和算法创新，建设多层次数字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4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聚焦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医药健康、绿色能源等重点前沿科技领域，鼓励创新主体建立前沿科技专利池，加强产业技术攻关与知识产权协同联动。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信息供给，建立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信息共享机制。支持成立海外知识产权维权联盟，加强企业跨国经营知识产权服务。依托北京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在中关村设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站，广泛宣传运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产品。

七、组织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领导

46. 坚持党对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的领导。强化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工作统筹。完善部市联动机制，强化北京市委市政府第一主体责任，建立教育、科技、人才、产业、网信、基础设施联席会议制度，

落实落深落细各项工作。

（十九）健全法规体系

47. 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立法保障。支持中关村持续开展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行先试改革，及时总结经验并复制推广。支持中关村开展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二十）完善资金保障

48. 建立支持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强化部市财政资金科技投入联动机制，支持国家创新项目在中关村示范区落地。深化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中关村世界领先科技园区建设。

（二十一）优化空间布局

49. 优化调整园区空间规模和布局。在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北京市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编制中关村建设世界领先科技园区空间优化提升方案，对中关村示范区空间规模和布局进行集中调整。加快建设世界领先的绿色园区。

（二十二）开展跟踪评估

50. 强化园区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绩效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对本方案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和指导。遴选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动态跟踪和评估评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基础研究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部机关各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加强基础研究 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工作的有关要求，充分发挥基础研究对全面提升自然资源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源头供给和引领作用，促进2035年建成科技强国战略目标的实现，研究提出以下举措。

一、优化突出国家战略需求导向的基础研究任务布局

聚焦战略性矿产资源成矿规律与深地资源勘探开采、深海深渊系统认知与海洋极地资源环境安全保障、智能化测绘与地理信息安全、土地系统科学与国土空间数智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论与资源资产核算、土地退化与防治、生态系统安全与保护修复、地质和海洋灾害预警与自主模式等自然资源重要基础研究方向，面向重大应用场景，强化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提供关键理论和方法支撑。鼓励学科交叉融合，系统提升我国地球系统科学认知水平，逐步构建原创性自然资源理论体系。突破自然资源核心技术、科研仪器、关键装备与软件中的基础原理问题，为变革性、原创性、颠覆性技术突破提供源泉。

二、强化自然资源科技基础性工作和重大科学工程建设

基于自然禀赋特征，依托资源、生态、海洋、林草等领域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按统一指标、技术、标准的原则，拓展优化代表性、典型性观测研究站和本底观测场的布局，支持业务观测站网通过升级改造提升服务基础研究的功能，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等多要素、长时序定点综合观测和站网建设。鼓励建立自然资源观测研究站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联盟。推进实施自然资源重大科学工程、基础性工作和科学考察专项。

三、加强自然资源科学数据和样品的共享利用

自然资源领域科学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或样品馆要发布自然资源科学数据分类分级和数据、样品汇交标准指南，动态更新数据及样品目录清单，研制高精度、长时序的系列基础数据集并提升共享服务水平，完善用户评价反馈与数据使用权益保护机制。科技项目承担单位建立汇交监督考评和汇交数据质量把控机制，向自然资源各领域科学数据共享服务平台或样品馆有序汇交科学数据和样品，优先推荐汇交完整、质量高的项目负责人申报科技计划项目。鼓励科研人员依托平台研制发布专题数据集，研编系列基础图件、图集、志书等产品。

四、培养造就基础研究领军人才

支持一批自然资源部高层次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在自然资源重大基础研究与业务实践的融合中，担当领衔重点攻关任务，培养造就一批基础研究战略科学家。在自然资源领域基础研究重大战略、重大规划咨询和重大任务实施中，加大对青年科技人才的使用，培养领军人才。鼓励充分利用“科教融合”平台和政策，给予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专项任务的优秀青年科学家单列招生指标，培养后备人才队伍。

五、完善支持基础研究人才潜心研究的评价考核机制

科学建立长周期、低频次、差异化的评价考核机制。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评价解决自然资源领域事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需求的关键科技问题的效能和应用价值。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方法、新规律的创新性科学价值，注重评价代表性成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实施基础研究科技人才年薪制。优化实验技术人员等基础研究支撑人员的考核机制，支持凭技能提升待遇。建立对自由探索和颠覆性创新活动的容错机制。

六、发挥科技创新平台的引领作用

加快创建自然资源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完善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建设布局，联合企业共建实验室，探索部省共建新型研发机构，落实科技创新平台“科研特区”政策。围绕重要应用场景，定期发布关键科技问题攻关目录，鼓励国家和部级重点实验室联合优势研究力量联合攻关，定期发布基础研究成果。

七、建立目标导向与需求导向相结合的选题机制

围绕国家战略、资源能源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大需求，形成自上而下的自然资源目标导向和自下而上的科学实践需求导向相结合的上下联动科学问题凝练机制。定期发布选题榜单，动态调整，滚动更新，揭榜挂帅、持续攻关。鼓励科研人员独立提出科学问题和科学思想，加大支持非共识和颠覆性项目。

八、构建网络化科研组织模式

以基础研究重大任务为牵引，实施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发挥自然资源

各创新平台和人才协同优势，统筹科研院所、高校、应用单位和高科技企业，组建开放、流动、包容、灵活、有弹性的任务协同攻关研究团队，开展有组织体系化的基础研究。围绕重点领域方向和重大科学问题，支持建立课题组群、实验室群，提升体系化研究能力。

九、发展需求-数据-知识驱动的科研范式

以自然资源数据为基础，以专业领域知识为引导，以地球系统模拟为场景，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商用密码等先进技术在自然资源系统性复杂性问题研究上的创新应用，催生新的自然资源研究方向，提升自然资源创新效能。

十、积极融入全球基础研究创新网络

推进实施深时数字地球、海洋负排放、深海典型生境、海洋与气候无缝预报等国际大科学计划，鼓励积极参与化学地球、国际大陆科学钻探计划（ICDP）、国际大洋发现计划（IODP）等重要国际大科学计划。鼓励创建自然资源领域国际性科技组织、联合实验室与研究中心等，支持有关国际重要组织、知名科研机构在国内设立分支机构。鼓励与港澳台等地区开展高频次定期交流和联合申报基础研究项目。培育世界一流科技期刊。

十一、构建政府、企业和社会力量多元投入渠道

在国家科技计划项目中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基础研究任务的布局，设立长周期项目，提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青年科学家项目占比。积极推动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设立自然资源联合基金项目。推动实施自然资源部年度重点基础问题和科技项目清单制管理。鼓励科研院所利用基本科研业务费、按规定可使用的结余经费和自有资金，引导地方、企业和社会资金等，

以多元化方式支持基础研究工作。依托单位应对国家级、部级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平台提供稳定支持。

自然资源部

2024年6月30日

附件：自然资源领域重要基础研究方向

附件

自然资源领域重要基础研究方向

序号	研究领域	基础研究总体布局	研究方向
1	地质矿产	强化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要成矿带战略性矿产成矿规律和形成机制 2. 重要含油气盆地整体格架和成藏规律 3. 全球重要成矿区成矿规律与潜力对比 4. 融和多源遥感监测的地质灾害数值模拟与智能预测预报
		鼓励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地探测的理论与技术 2. 巨型造山带地球多圈层相互作用与元素循环和巨量金属富集
		突破核心技术、关键装备与软件中的基础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核心技术问题 2. 空-天-地-海-井的技术装备与软件的基础科技基础与“卡脖子”问题

2	海洋极地	强化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底动力学过程与大规模资源形成机理 2. 海洋极地多尺度动力和热力过程与全球天气气候效应 3. 海洋生态系统动力过程与生态保护修复机理 4. 海洋自主观测模式与预测预警 5. 海洋生物资源时空分布规律及其可持续利用潜力评估
		鼓励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类活动对陆海交互带及近海生态系统的影响机理 2. 大陆边缘动力学机制与演化过程 3. 生命起源、生物多样性与地球的协同演化机制 4. 南北极快速变化对全球变化的响应与反馈机制 5. 海洋数字孪生
		突破核心技术、关键装备与软件中的基础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天-地-海-底的多要素立体观测网关键技术 2. 海洋矿产资源勘探评价与绿色高效开采关键技术 3. 海洋能与海水淡化高效利用关键技术 4. 海洋生物资源高效获取与可持续利用技术

3	测绘地理 信息与调 查监测	强化战略导向的 体系化基础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能化测绘的计算范式与技术体系 2. 全域空间泛在弹性智能定位导航授时（PNT）服务体系 3. 测绘与社会经济数据融合的新型地理信息安全基础理论和方法 4. “天空地网”协同的自然资源一体化智能化监测监管 5. 融合多源航空航天手段的自然灾害与公共安全数值模拟与智能预测预报
		鼓励前沿导向的 探索性基础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覆盖空天地海室的时空基准理论 2. 实景三维数据感知融合与安全服务 3. 超高分辨率新型测绘卫星 4. 高精度长时序国产遥感科学数据集 5. 大小模型协同的国土空间知识服务 6. 跨领域地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和服务技术体系 7. 面向零信任场景的地理信息联合计算模型与安全防护框架
		突破核心技术、 关键装备与软件 中的基础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载、星载高光谱激光雷达系统 2. 异源数据的多模态遥感业务大模型 3. 毫米级超高精度三维移动测量 4. 国家尺度 InSAR 超算系统的智能化处理 5. 跨层级动态化的国土空间服务计算基础平台构建技术 6. 全域地理信息安全风险感知预警技术 7. 自主可控的时空大数据智能分析与知识服务

4	国土空间规划与土地可持续利用	强化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向数字生态文明的国土空间治理理论 2. 国土空间规划与人民城市建设 3.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与数字化规则 4. 国土空间智慧规划方法 5. 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全业务链条的地籍调查和登记技术 6. 耕地数量质量生态多维管控 7. 多尺度多要素耦合的分区域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研究 8. 国土空间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优化研究 9. 水资源配置与国土空间布局协同实现路径 10. 面向生态文明建设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理论研究和科技创新 11. 主体功能区战略与其他国家重大战略融合协同路径
		鼓励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土空间要素耦合与人地关系演变规律 2. 土地系统科学理论 3. 区域国土空间要素协同优化配置 4. 国土空间增值路径 5. 土地资源存量盘活与市场高效配置协同机制和实现路径
		突破核心技术、关键装备与软件中的基础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土空间立体协同科学观测体系 2. 国土空间协同优化算法与大模型

5	生态保护 修复	强化战略导向的 体系化基础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论 2. 国土空间一体化保护修复 3. 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理论与方法
		鼓励前沿导向的 探索性基础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态系统碳汇循环过程与能力提升 2. 国土空间生态系统服务协同 3.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4. 土地资源利用对全球变化的减缓与适应
		突破核心技术、 关键装备与软件 中的基础问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陆域生态状况监测评价预警 2. 生态风险评估与管控 3. 生态状况与碳汇监测装备与软件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科规〔2024〕1号

各市（地）科技局、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省科普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机制，促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工作协调发展，现将修订的《黑龙江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1月10日

黑龙江省科普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科普工作能力，规范省科普基地建设与管理，促进科普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推动科普事业社会化、经常化和规范化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普及工作的意见》和《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设黑龙江省科普基地（以下简称“省科普基地”）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

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重要论述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促进科技资源科普化、提升公民科学素养、营造创新文化氛围的重要举措。

第三条 省科普基地，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兴办，具有较为完善的固定场所和设施条件，依托教学、科研、生产、传媒和服务等资源载体，面向社会开放，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的场所，是本省科普事业发展的重要阵地。

第四条 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是科普基地的业务指导和管理部门。其中，省科技厅负责科普基地的备案、检查和综合评价；支持和指导科普基地开展科普工作，提升科普服务能力。各市（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作为推荐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协助省科技厅做好相关服务和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科普基地的申报、审核、备案、管理与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分类与条件

第六条 省科普基地分为场馆类科普基地、非场馆类科普基地和科技传播媒体类科普基地三类。

（一）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面向公众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包括但不限于科技馆、博物馆、天文馆、标本馆等。

（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是指依托各类机构的特色资源建立的科普活动场地，主要包括：

1. 利用动植物、生态、地质地貌等自然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园区或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动物园（海洋公园）、植物园、主题公园、森林、湿地、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

2. 依托科技资源、科技成果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教育机构、科研机构、大科学装置、重大工程以及医疗机构的场所和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研机构等内设的科普场馆、实验室、工程中心、科学观测台（站）等。

3. 企业依托科技成果、研发资源、生产设施、产品等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场所。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园区、科技园区、具有科普功能的企业展厅、研发设施、生产制造设施等。

4. 利用人文、历史、艺术等资源面向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文博展馆、图书馆、美术馆、纪念馆、文化馆、书院、历史文化遗产，以及其他具备科普展教功能的机构、场所或设施等。

（三）科技传播媒体类科普基地，是指具有全省覆盖能力，以电子媒介、印刷媒体等为载体，具备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传媒资质，专门开展科普作品创作、科技新闻报道、科技成果宣传、科技政策解读等科普工作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传播媒体、出版机构等。

第七条 申报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或受法人正式委托，能独立开展科普活动。

（二）在全省同行业中具有一流的科普展示水平、科技传播能力、科普创作能力。

（三）所从事业务有明确的科普内容，具有开展科普工作的制度保障

和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四）具有保障开展经常性科普活动所需的设施、经费，并有专职工作人员及稳定的科普志愿者队伍。

（五）具有开展重大科普活动和科技传播的能力，并将承担重大科普活动纳入年度科普工作计划；定期向周边和边远地区开展科普活动。

第八条 各类科普基地除符合第七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场馆类科普基地

1. 设施条件：科普场馆的建筑面积在 800 平方米以上，展厅面积占场馆建筑面积 50%以上，科普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包括展品、展板、说明牌等基本展教设施，以及多媒体、数字化、互动体验类展教设备等，并根据科技前沿发展和社会热点定期更新内容。

2. 科普服务：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 200 天（含法定节假日），年接待观众不少于 10000 人次，重点活动不少于 10 次。科技活动周期间，对公众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开展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校园、进家庭等科普活动；以场馆特色科普资源为基础，举办青少年科技夏（冬）令营，或承接青少年科普研学、社会实践等青少年科普活动；针对热点科技问题组织公众科普报告、科学家科普讲坛等活动；利用新技术手段提供互动讲解或线上虚拟展示等服务。具备质量好、传播广的优质原创科普资源，通过各种媒介持续传播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展教器具等。

3. 人员保障：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 10 人；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

（二）非场馆类科普基地

1. 设施条件：有专设科普展区，展教设施设备形式多样，具有公共科普服务功能的室内（外）科普主题展区或多媒体功能厅展示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

2. 科普服务：具备常年开放条件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00天，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展示功能的机构，每年向公众开放的天数不少于20天（含法定节假日），重点活动不少于8次，以上机构应公布开放的具体日期和活动内容。以本单位特色优势科技资源和科教资源为基础，积极开展科普活动，大力弘扬创新创业精神和工匠精神，展示先进科学技术的应用场景、推广现代化生产技术与工艺，传播先进的管理思想，展示工业遗产文化，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and 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承接科普体验、研学、培训等活动。围绕行业和企业创新成果、科技前沿，制作并传播优质原创的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

3. 人员保障：有公共科普服务负责人或联络人，专兼职科普人员不少于3人；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1次。

（三）科技传播媒体类科普基地

1. 设施条件：有固定的栏目或版面从事科普宣传，科普传媒工作应不少于本单位业务工作的30%。

2. 科普服务：充分利用自有资源，制作科技与教育、文化、历史等交叉融合的优质原创科普图文、视频、书籍、课程等科普资源，并利用各类媒体广为传播。内容具有科普价值，体现出文化、历史、艺术资源禀赋中

蕴藏的科学思想、科学方法和科学知识，并根据科技热点定期更新扩展内容。宣传中外历史中杰出科学家，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和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3. 人员保障：有公共科普服务联络人或负责人，拥有专门从事科普内容策划、制作、编辑等职能的部门和专职业务人员；每年开展专兼职科普人员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

第三章 申报、备案与评估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省科普基地实行集中申报、集中受理的工作机制，原则上每 2 年申报一次。

（二）申报单位在申报通知截止之日前，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三）省科普基地由各市（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组织推荐。推荐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后，在申报通知规定时间内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条 备案程序

（一）省科技厅遴选专家组成审核小组，依据申报条件，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负责对申报基地进行审核和实地考察，出具审核意见，审核结果进行社会公示。

（二）经审核合格、社会公示无异议的申报单位，省科技厅确定为省科普基地，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评估程序

省科普基地备案有效期限为4年，省科技厅协同相关部门对省科普基地每2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一）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评估优秀的省科普基地，优先列入支持范围；对评估为合格的省科普基地，提出发展指导意见；对评估为不合格和省科普基地，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仍未通过考核的，取消资格。连续两个评估周期均为合格等级以上的基地可继续备案为省科普基地，无需重新申报。

（二）评估按基地类别设置不同指标。评估内容包括2年科普活动开展情况、科普工作效果情况、未来2年科普发展规划等。

第四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对省科普基地采取“分类指导、定期评估、动态调整”的管理机制。对通过备案的省科普基地，按规定依法享受国家科普税收优惠政策。在支持开展科普活动、提升科普能力和科技资源科普化等工作的同时，优先推荐申报各类科普项目、提供培训机会，择优推荐申报上级科普类基地。加大对基地的投入，为我省科普事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

第十三条 省科普基地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黑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自觉开展科普活动。

（二）接受省科技厅和推荐单位的业务指导，不断完善科普规划，提高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以及科普服务水平。

（三）积极开展科普活动，主要包括参加科技活动周、科普相关赛事以及科普作品推介等科普活动。

(四)履行向社会公众开放、服务的功能,将科普资源、服务内容等信息主动面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积极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开展科普宣传,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作出贡献。

(六)加强自身制度建设,每年12月底前向省科技厅和推荐单位报送当年科普工作情况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并在组织参与重大科普活动结束后及时报送活动总结。

第十四条 省科普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有权责令限期整改:

(一)科普内容陈旧或科普设施老化,失去科普功能的。

(二)观众对展示展览条件、接待服务水平等意见较大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克扣、截留、挪用科普财政经费或捐赠款物的。

(四)擅自将政府财政投资建设的科普设施改为他用的。

(五)一个评估周期综合评价为不合格的。

第十五条 省科普基地必须遵守国家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省科普基地称号:

(一)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宣传伪科学、反科学、封建迷信以及邪教等活动的。

(三)损害公众利益行为,经指出仍不整改的。

(四)连续2年不能履行省科普基地义务或不参加评估的。

(五)不接受省科技厅和推荐单位业务指导及科普任务的。

(六) 已不具备科普基地条件的。

第十六条 各市(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和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辖区省科普基地工作指导,重视和关心基地的建设与发展,为其提供必要的支持。各市(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市(地)科普基地管理办法,支持辖区内科普基地开展科普活动。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由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黑龙江省科普示范基地管理办法》(黑龙江省科技厅2020年6月28日印发的黑科规〔2020〕4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黑科规〔2024〕2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月11日

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规范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以下简称联合基金）组织实施与管理，根据《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联合基金管理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联合基金是指由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共同提供资金，或由联合资助方单独出资，在商定的科学与技术领域内共同支持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基金，包含社会资本捐赠

而设立的联合基金。

联合资助方包括政府部门、事业单位、企业或其他法人组织。

第三条 联合基金旨在发挥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导向作用，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促进原始创新、协同创新，培养壮大基础研究人才队伍，推动我省相关领域、行业、区域原始创新能力的提升。

第四条 联合基金原则上由设区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省直相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社会组织等出资方提出申请，经协商一致后，与省科技厅签署联合基金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商定资助领域方向、经费投入、资金用途、项目设置、运行机制、合作期限等内容。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五条 联合基金是省自然科学基金的组成部分，遵循《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省自然科学基金运行和管理方式组织实施，纳入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统一管理。

第六条 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员由省科技厅和联合资助方相关负责人组成，负责研究决定联合基金项目申请指南、资助计划、资助项目和经费建议安排等重要事项。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科技厅相关职能处室，成员由科技厅职能处室和联合资助方有关人员组成，负责合作协议拟定、资助计划编制和协调运行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第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科技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九条 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捐赠方）协商并签订合作协议后，相应设立联合基金（省市联合基金、行业联合基金或企业联合基金等），原则上命名方式为“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或“黑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对年出资金额达到1000万元（为实缴款项）以上的企业联合资助方可给予基金冠名权。

第十条 联合基金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按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执行。联合资助方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按照1:3的比例出资。联合资助方为企业的，省科技厅与联合资助方按照1:4的比例出资。鼓励联合资助方单独出资。联合资助方每年投入资金应不少于100万元。

第十一条 联合基金经费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统一管理。联合资助方应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在规定时限内将资金拨付到指定账户，未履行协议不能及时足额出资的，可视情况暂缓（取消）当年资助计划或退出联合基金。

第十二条 联合基金主要用于联合基金项目资助费用。相关的组织实

施管理经费由省科技厅和联合资助方根据合作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联合基金的资金管理参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并按照合作协议有关约定执行。省科技厅要加快专项资金分配、拨付进度，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等管理情况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按照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向联席会议报告联合基金的经费拨付使用情况，强化监督管理。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联合基金项目应坚持顶层设计、目标导向、需求牵引，面向国家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紧迫需求，致力于解决重点产业、未来产业、学科发展等相关领域关键科学问题与“卡脖子”技术难题，提高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水平。

第十六条 联合基金项目主要分为重点项目、培育项目等类型。根据实际需要，联合资助双方可协商确定其他项目类型。

第十七条 联合资助方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研究领域，并结合其发展需求，提出年度项目申请指南建议。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合作协议及联合资助方的年度项目申请指南建议，在广泛听取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年度项目申请指南，按程序报省科技厅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八条 联合基金项目申请单位须是省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联合基金项目鼓励开放合作，支持与国内外著名大学、一流科研机构、知名

企业开展合作研究；鼓励联合资助方行政区域内科研单位或所属科研机构与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联合申报。

第十九条 联合基金项目申请人的年龄、职称、学位等条件，以及申请和承担项目数量，应符合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条件、联合基金申报指南及合作协议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联合基金项目引入竞争性分配机制、承诺机制和结果运用机制，由省科技厅统一发布指南、统一受理项目申请、统一评审程序，统一经费拨付，统一项目管理。

第二十一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资助计划和评审结果提出资助项目建议，经联席会议审议后，报省科技厅审定，按程序予以公示、立项。

第二十二条 联合基金项目研究成果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项目研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联合基金协议中有特殊约定或年度项目指南中有明确规定的，按照约定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联合资助方可优先转化应用项目研究成果，合作协议或项目申请指南中有明确约定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联合资助双方应积极促进资助项目数据共享和研究成果在黑龙江省域内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四条 联合基金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成果报告等）均应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标注。未按规定进行标注的，不得以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成果形式参与项目验收、成果汇报与宣传等。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按照《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做好联合基金

项目组织实施、结题验收、绩效评价、科技监督与诚信管理等工作，并积极组织联合资助方参与，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合作协议要求。

第二十六条 联合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科技安全和科研伦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的通知

黑科规〔2024〕3号

各市（地）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1月12日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

为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保障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的进度和质量，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精神，制定本工作规程。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规程适用于列入省科技计划（归口管理）的各类专项、基金项目等。资助额度5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50万元以下

的项目，实行验收，不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和验收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不唯“人才项目”“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评价指标，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和考核目标，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类项目重点评价新发现、新原理、新方法、新规律的重大原创性和科学价值、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中关键科学问题的效能、支撑技术和产品开发的效果、代表性论文等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

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三、验收内容和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和验收以《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任务书）》（以下简称“合同书”）为基础，重点包括项目任务完成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方面，对合同书中的研发内容、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价和验收，并综合考察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组的项目管理、科研信用等情况。

四、工作分工

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处（以下简称“监督处”）统筹管理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以及项目验收工作，监督考核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的进度、质量；根据绩效评价和验收结论进行科研诚信管理。

普惠类、平台类绩效评价工作由各有关处室负责，并将绩效评价结论及时报送监督处。

监督处委托省科技成果转化中心作为绩效评价和验收的组织单位，负责绩效评价和验收的日常组织工作，包括绩效评价和验收纸质材料的受理、形式审查、会议（现场）评价的组织、专家咨询费的支付、绩效评价和验收材料归档等事项。

各有关处室负责督促项目依托单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或验收申请，审核项目依托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价或验收材料。

项目推荐单位负责对项目依托单位提出的申请及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组织本单位实施期满项目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或验收申请。

项目依托单位或项目负责人（以下简称“项目依托单位”）在项目实施期满后，应及时启动绩效评价或验收工作。

五、绩效评价和验收形式

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组织形式分为会议（现场）和材料验收两种，资助额度 50 万元（含）以上的原则上采用会议（现场）绩效评价和验收方式；其他采用材料验收方式。

六、绩效评价和验收流程

（一）绩效评价和验收申请

项目依托单位应通过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交绩效评价或验

收申请，材料如下。

1.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报告（见附件1）；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保护等情况，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研制完成情况；
3. 与项目任务相关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4. 研究过程中公开发表论文和宣传报道、对外合作交流、接受外方资助等成果管理情况；
5. 审计报告和相关补充说明材料等。

（二）延期申请及申请提前验收事宜

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项目依托单位应按相应的《办法》规定提出延期申请，由各有关处室审核批复。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不超过1年；申请提前验收的，资助额度50万元（含）以上的绩效评价或验收申请原则上不能早于合同到期6个月，其他原则上不能早于合同到期一年。

（三）推荐单位初审

项目推荐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符合绩效评价或验收条件的项目，审核通过提交至省科技厅；不符合绩效评价或验收条件的项目，审核不通过退回项目依托单位。

（四）科技厅审核

各业务主管处室负责对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材料的完整性，以及合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形式审查，应当自绩效评价或验收

申请提交到省科技厅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到监督处；形式审查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退回项目依托单位。监督处自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发绩效评价或验收通知；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退回项目依托单位。

（五）组织绩效评价和验收

项目依托单位接到绩效评价或验收通知后，应按要求做好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准备工作，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工作应在绩效评价或验收通知下发 3 个月内完成。

1. 专家产生

根据项目的类型、专业领域来选取专家，专家名单原则上来自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家库，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专家组实行回避制度和诚信承诺。会议（现场）绩效评价原则上需要 5 名或以上的单数专家组成专家组（含 1 名财务专家），其中 1 名技术专家担任专家组组长。

2. 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

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时，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质询等基础上，结合项目年度、中期执行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核评议。资助额度 50 万元（含）以上项目需根据财务审计报告进行财务绩效评价；其他项目可不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根据《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专项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 2）进行财务验收。

在项目任务方面，根据科研项目绩效分类评价的要求，重点对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研究成果技术成熟度、先进性及创新性、成果示范推广及应用前景、项目组织管理和内部协作配合、人才培养等情况进行

评价。

在资金方面,重点对资金到位与拨付情况、会计核算与资金使用情况、预算执行与调整等情况进行评议,在此基础上确定专项资金结余。

验收专家填写《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专家个人意见表》(见附件3)和《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专家打分表》(见附件4),专家组出具《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专家组意见表》(见附件5)。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主动终止和被动终止均按结题处理。

(1) 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为通过。

(2) 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为不通过。

(3) 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书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并履行主动终止手续的,按结题处理。

(4) 未按合同书约定按期提交绩效评价或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未按相关要求报告重大调整事项的,项目依托单位、参与单位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拒不配合绩效评价或验收工作或逾期不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的,启动被动终止程序。

(六) 绩效评价和验收结论下达及其它事宜

1. 对验收通过项目进行绩效评价,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80分(含80分)-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合格,绩效评价得分记入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名单。

2. 绩效评价或验收后，结论为通过，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科技厅网站发布结论；结论为不通过的，在结论形成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省科技厅向项目依托单位发出《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整改通知书》（见附件 6），整改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整改完毕后，项目依托单位可重新提交申请，再次申请组织绩效评价或验收工作。第二次仍不通过的，或者整改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未重新提交申请的，转入被动终止程序处理。

3. 结论为通过的，项目依托单位在收到项目绩效评价或验收结论后 1 个月内，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有关材料，并完成科技成果登记后，按要求将材料一式 2 份报送至省科技厅监督处，项目正式完成绩效评价或验收。

七、绩效评价和验收结果应用

省科技厅每年对当年各类专项的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进行梳理，科学分类，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省科技厅项目管理和后续支持的关键依据。

（一）等级为优的

在后续科技计划项目安排上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1. 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重点及团队项目绩效评级等级为优且已成果转化落地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团队，后续推荐省重点研发计划与区域创新发展基金等项目指南时，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2.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团队，后续征集申报指南时，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3.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连续 2 次等级为优的，后续申报省重

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时，经论证合格后，同等条件下，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二）等级为不合格的

强制终止项目，组织财务清算，并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团队牵头和参与的其他科研活动加强监督与检查频次。

八、工作责任与纪律

（一）项目依托单位、参与单位、项目负责人涉及科研失信问题或在科研资金使用中有重大违规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记入科研失信名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参与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的专家应恪尽职业操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审核评议。存在明显不合理、不正当、不作为等倾向的，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其出具的相关意见无效，记入科研失信名单，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附则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原《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黑科规〔2021〕8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 1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
(验收) 报告
(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依托单位（盖章）：

合同执行期限： 年 月至 年 月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年 月 日

编 报 要 求

一、内容说明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围绕项目合同书的内容报告总体执行情况,具体包括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获得的重要成果、成果应用示范推广及产业化情况、组织管理和人才培养等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等。

二、格式要求

文字简练;报告文本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报告内容一律通过“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在线填报;报告文本第一次出现外文名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三、编制程序及时间要求

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结束后,按照填报项目合同书时的用户名和密码,登陆黑龙江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系统打印《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报告》(带有“通过验收”水印),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打印装订,由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依托单位盖章后,报送省科技厅。

编写大纲

一、总体进展情况。

1. 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对照项目合同书的目标和各项主要考核指标，阐明项目总体进展情况，项目实施、重要产出和成果等对专项整体进展、完成专项目标的贡献。

2. 项目重要调整情况。对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调整、项目依托单位/项目参与单位变更、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骨干变更、项目执行期变更等调整情况进行说明（如无调整此项可不写）。

二、取得的重要成果及效益。

1. 取得的重要进展及成果。介绍项目研究工作的重要进展、重要成果及应用前景。

2. 经济社会效益。重点阐明项目研究对学科/行业产生的重要影响，对社会民生、生态环境、国家安全等的作用，以及研究成果的合作交流、转移转化和示范推广情况，人才、专利、技术标准战略在项目中的实施情况等。

三、组织实施管理工作。

1. 人员投入使用情况。对照项目任务书阐述项目的人员投入情况。

2.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阐述项目内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建立、运行情况和效果，以及项目依托单位组织项目间交流、检查评估等方面的管理情况。

3. 组织实施风险及应对情况。阐述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面对外部

政策、组织管理、研发变化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风险以及应对措施。

4. 专项资金投入、拨付与支出情况。包括：省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到位、拨付、调整、支出和资金使用监督管理情况等。并提交项目的《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结题审计报告》。

四、组织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及建议。

五、项目合同书中有特殊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依托单位		单位性质	
申请绩效评价时间		参加单位数	
省财政专项资金		市（地）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资金		其他渠道获得资金	
项目执行周期		审计基准日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与专项内其他项目/ 应用单位/企业合作 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研发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转化 <input type="checkbox"/> 实现产业化		
项目执行情况	01按期完成	02提前完成	03延期完成
项目完成情况	01达到预期指标	02超过预期指标	03未达到预期指标

二、项目人员投入情况

总人数	其中 女性	高级 职称	中级 职称	初职 称级	其他 人员	博士	硕士	学士	其他 学历	总人年

三、项目目标及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项目目标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合同指标 单位自评（供项目依托单位填写）				专家审核 （供专家填写）	
			指标名称	立项时已有 指标值/状态	完成时指 标值/状态	目标实现程度 自评（%）	实际完成指 标状态	目标实现程 度评价（%）
科技报告 考核指标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原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关键部件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库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解决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装置/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临床指南/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标1.1					
							
	2:	同上	指标2.1					
							
	...	同上	指标...					
							
	序号	报告类型	数量	提交时间			公开类别及 时限	
其他指标完成情况								

四、项目取得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1. 标准情况	获得国际标准数		获得国家标准数		
	获得行业、地方标准数		获得其他标准数		
2. 专利情况	申请发明专利项数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项数		
	其中国际		其中国际		
	申请其他各类专利项数		获得授权其他各类专利项数		
	其中国际		其中国际		
3. 专著人才等情况	毕业研究生数		其中博士生		
	取得软件著作权数		出版专著数		
4. 新理论、新技术、新产品等情况	取得的新理论、新原理数		取得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数		
	取得的新产品、新装置数		示范、推广面积数（亩）		
	获得新药（医疗器械）证书数、临床批件数		获得临床指南、规范数		
	新建生产线数		新建示范工程数		
5. 培训情况	培训技术人员数		培训农民数		
6. 成果转化应用情况	成果转化应用数（项）		成果转化应用收入（万）		
论文专著发表情况 (请列出不超过5篇 代表性论文)	论文/专著名称	发表期刊/出版单位	完成人	发表时间	
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申请/授权的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	完成人	专利类型

(请列出不超过5项 代表性专利)		批准号	批准国别		
	...				
技术标准获批情况	获得技术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号	
其他情况 (不超过5项)					
	...				

注：项目依托单位仅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信息，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填写

五、项目参与单位省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该表填报内容为项目依托单位资金外拨合作（参与）单位情况。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依托单位	省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数			省财政专项资金拨付数			拨付日期	是否为预算内单位	是否足额拨付资金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合计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累计											/	/

注：此表为项目依托单位向合作（参与）单位拨付省财政专项资金填列，如存在项目依托单位向项目合作（参与）单位拨付其他来源资金的，请单独做出说明。

六、项目资金支出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 预算批复数以任务书批复的金额为准，如有调整，以履行报批程序后批复的金额为准；2. 账面支出数为项目执行周期内实际支出数；3. 账面结余数为预算批复数减去账面支出数。

序号	预算批复数			账面支出数			账面结余数			是否为 预算内 单位		
	省财政专 项资金	其他来源 资金	合计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 资金	合计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1												
累计												/

注：1. 项目依托单位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应在项目审计报告中反映；2. 采用计提方式列支间接费用的项目，计提数则为账面支出数，无需填写计提后的详细支出情况

附件 2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专项经费支出决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表说明：1. 预算批复数以任务书批复的金额为准，如有调整，以履行报批程序后批复的金额为准；2. 账面支出数为项目执行周期内实际支出数；3. 账面结余数为预算批复数减去账面支出数。

序号	预算批复数			账面支出数			账面结余数			是否为 预算内 单位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省财政专项资金		其他来源资金	合计	其他来源资金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		间接费用		
1													
累计													/

注：1. 项目依托单位应付未付和预计支出应在项目审计报告中反映；2. 采用计提方式列支间接费用的项目，计提数则为账面支出数，无需填写计提后的详细支出情况

附件 3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专家个人意见表

依托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验收编号: 黑科验字

一、项目合同书中主要技术指标、成果指标及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经济及社会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三、资金使用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五、项目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4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专家打分表

(参考格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模板)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指标体系		评分档次及标准			分项得分
分项指标	单项指标	优秀	良好	合格	
项目的创新性 (20分)	包括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	20-15	15-10	10-0	
取得的标准 (20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情况，包括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取得、使用、管理、保护等情况，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情况。	20-15	15-10	10-0	
项目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30分)	成果、产业化及推广应用前景；对行业发展、产业升级的作用；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和节能减排的作用。	30-20	20-10	10-0	
	对加强自主创新、建立与完善区域创新体系的推动作用。				
项目管理情况	制度健全保障作用；工作指标完成程度；合同指标完成程度。	15-10	10-5	5-0	
资金管理情况	财务制度健全性、支出合理性；会计信息质量	15-10	10-5	5-0	
总分					
<p>意见及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专家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5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验收） 专家组意见表

（参考格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模板）

项目名称				
依托单位				
合作单位	1.			
	2.			
	3.			
合同起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		手 机		
验收编号		合同编号		
联系人		手 机		
项目类别		责任处室		
验收 专 家 组 成 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现从事专业

<p>一、项目合同书中主要技术指标、成果指标及管理指标的完成情况。 项目单位所提供的验收材料是否齐全完整、详实可靠，符合验收要求。</p>
<p>二、经济及社会生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p>
<p>三、资金使用情况。</p>
<p>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p>
<p>五、项目验收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 绩效评价分数： 绩效评价结果：<input type="checkbox"/>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组长： 副组长： 年 月 日</p>

附件 6

黑龙江省科技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验收）整改通知书

XXX:

根据《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我厅于 XX 月 XX 日，在 XX 地点，对 XX 项目组织了现场绩效评价（验收），该项目绩效评价（验收）不通过，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

二、……

……

请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为自本整改通知发出起 3 个月内。整改完毕后，你单位可重新提交绩效评价（验收）申请，再次申请组织绩效评价（验收）工作。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

黑科规〔2024〕4号

各市（地）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措施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4年2月1日

黑龙江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措施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绩效管理，聚焦科技成果转化和重点产业发展，推动功能发挥和持续健康发展，提高政策实施效能，加快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根据《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国家高层次人才等与各市（地）政府、国家级高新区合作共建的研发机构。国家高层次人才包括两院院士、国家杰出青年、长江学者、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

第三条 按照“产业导向、分类管理、聚焦绩效”的原则，对不同特点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差异化管理服务，有针对性地给予政策支持。

第二章 功能分类

第四条 根据功能定位的不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分为成果转化型和产业创新型，新型研发机构需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聚焦助力黑龙江省重点产业发展开展相关工作。

（一）成果转化型：以科技成果转化为导向，主要开展科技成果熟化和产业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孵化、推动技术产业化应用，向产品化、商品化、市场化延伸。

（二）产业创新型：以支撑产业发展为目标，围绕本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等重点领域产业技术需求，主要开展前沿技术研究、产业共性技术研发，解决产业“卡脖子”技术问题。

第三章 备案条件

第五条 必备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型研发机构可依法注册为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和企业。申报单位须以独立法人名义进行申报，注册地、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应设在黑龙江省。事业类新型研发机构，财政供养人员占总人数不超过30%，财政拨款占总收入不超过30%。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不包括主要从事生产制造、教学培训、检测检验、园区管理等活动的机构或单位。

（二）具备完备的内控机制。建立适应市场化运营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应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

引入用人机制等。

(三) 近3年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 符合必备条件的基础上且符合以下条件可备案为成果转化型新型研发机构:

(一) 具有一定的成果转化能力。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300万元。上年度成果转化收入占总收入的60%以上。成果转化收入包括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许可收入、技术作价入股分红收入和科技成果自行投资实施转化形成的收入。

(二) 具备稳定的成果转化团队。从事成果转化服务的技术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不低于技术团队人员总人数的50%。

(三) 具备必要的成果转化条件。拥有承担成果转化试验场地面积不少于500平方米;用于转化服务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第七条 符合必备条件的基础上且符合以下条件可备案为产业创新型新型研发机构:

(一) 具有一定的收入来源。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300万元。上年度技术性收入占总收入的30%以上或成果转化收入占总收入的60%以上。技术性收入中来自于出资方的比例不得高于50%。技术性收入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

(二) 具备稳定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100万元且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20%,或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达到500万元以上;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其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研发人员应占研发人员总数的30%以上。

（三）具备必须的研发基础条件。具有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固定场地和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

第八条 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知名高校以及国家级科研机构在黑龙江省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发机构，按程序直接备案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并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九条 以质量绩效为导向，以成果转化为抓手，以助推产业发展为目标，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每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级进行管理支持。

第十条 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将新型研发机构分为“ A ”类、“ B ”类和“ C ”类三级，绩效评价结果达到 90 分以上为“ A ”类、80 分至 89 分为“ B ”类、80 分以下为“ C ”类。

第十一条 评价指标：

（一）成果转化型。按照近三年形成新产品数量（30 分）、成果转化收入（30 分）、创办及孵化企业数量（10 分）、创办及孵化企业成活率和盈利情况（10 分）、技术作价入股分红收入（10 分）、技术作价入股企业数量（10 分）指标进行绩效评价。

（二）产业创新型。按照近三年营业收入总额（7 分）、技术性收入总额（7 分）、研发经费支出总额（10 分）、形成新产品数量（17 分）、成果转化收入（30 分）、创办及孵化企业数量（5 分）、创办及孵化企业成活率和盈利情况（10 分）、技术作价入股分红收入（7 分）、技术作价入股企业数量（7 分）指标进行绩效评价。2021-2023

年备案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按产业创新型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管理。

第五章 分类支持

第十二条 初创期支持

（一）成果转化型。对各市(地)政府、国家级高新区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200 万元初创期建设资助；对各市(地)政府、国家级高新区与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知名高校、国家级科研机构或国家高层次人才（本人持股 10%以上）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 400 万元初创期建设资助。初创期指注册运营三年以内。

（二）产业创新型。对各市(地)政府、国家级高新区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型企业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 60%的初创期建设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各市(地)政府、国家级高新区与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知名高校、国家级科研机构或国家高层次人才（本人持股 10%以上）合作共建的新型研发机构，给予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 60%的初创期建设资助，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绩效奖补支持。对备案时在初创期的新型研发机构，评价结果为“A”类的，给予 300 万元绩效奖补支持，评价结果为“B”类的，给予 150 万元绩效奖补支持；其中由世界 500 强企业、全球行业龙头企业、知名高校、国家级科研机构或国家高层次人才（本人持股 10%以上）参与创办的新型研发机构评价结果为“A”类的，给予 600 万元绩效奖补支持，评价结果为“B”类的，给予 300 万元绩效奖补支持。评价结果为“C”类的，不予支持。

第十四条 备案为新型研发机构的单位原则上只能获得 1 次初创

期建设资助和 1 次绩效奖补支持。同一年度，同一依托单位，不重复享受省科技创新基地奖励和新型研发机构资金支持。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五条 申报评价程序

（一）省科技厅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年度备案通知，明确备案条件、支持方式等有关事项。

（二）申报单位按照年度备案通知要求向所在市（地）科技局提交申请，经各市（地）科技局审核同意后，统一上报省科技厅。

（三）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委托专家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及评价，提出拟备案名单，按照不低于 10% 比例进行实地核查，并按照审核、评价及实地核查结果确定拟备案和拟支持的新型研发机构名单，在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给予备案。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安排意见请示，待省政府批复后，省财政厅按程序下达资金。

第十六条 日常管理

（一）实行动态管理。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发生机构名称、投资主体、法人性质、业务范围等变更以及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变更的，应在事后 3 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提交书面申请与变更事项佐证材料，省科技厅进行核实后，予以变更。

（二）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 3 月底前向省科技厅递交上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三）参加科技统计工作。新型研发机构应严格按照科技统计管理工作要求，参加科技统计，如实填报数据。

（四）建立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1. 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的；
2. 机构法人资格被依法终止的；
3. 存在申报材料和绩效评价材料弄虚作假等失信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4. 无正当理由未提交年度报告或未参加科技统计的；
5. 不配合提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成效、经济增长贡献情况等相关材料的；
6. 未按照规定提交重大事项变更申请或资格核实未通过的；
7. 其他需要取消资格的情形。

第十七条 绩效结果运用与监督管理

（一）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科技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监督管理。省财政厅要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情况的管理。省科技厅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等管理情况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按照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已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有效期内如有违反科技计划、资金管理的规定，违背科研伦理、科研诚信等失信或

违法违规行为的，取消新型研发机构资格，视其具体行为，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列入科研失信、追缴支持资金、取消优惠政策等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实施期三年，实施期满前根据行业发展及政策实施绩效确定是否延续期限或进行政策调整。原《黑龙江省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措施实施细则》（黑科规〔2022〕5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科规〔2024〕5号

各市（地）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部门：

现将《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4年2月6日

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保障计划顺利、高效实施，按照《黑龙江省省级科技计划管理改革方案》《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相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由省级财政资金设立，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培育产业链，着力解决制约重点产业及社会公共领域发展的前沿技术、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问题，发挥科技创新的增量器作用，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第三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坚持以下原则：

（一）聚焦需求，明确目标。聚焦产业共性关键技术问题，把握技术前沿趋势，支撑发展、引领未来。

（二）创新机制、统筹资源。深化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集成优化配置全社会科技资源。

（三）把握定位，注重衔接。坚持成果产业化导向组织研发攻关，加强与基础研究等其他类科技计划统筹衔接。

（四）加强监督，突出绩效。建立权责明确的监管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评估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支持以下方向：

（一）围绕国家战略科技需求建设创新平台，组织科研任务；

（二）围绕“4567”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开展前沿技术、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三）以对俄罗斯等国家为主的国际科技合作，以对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等机构为主的省院、省际合作；

（四）重大社会公益性和突发应急问题研究；

（五）为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决策支撑的战略研究；

（六）对符合条件的省内海外研发机构给予资助；

（七）其他根据我省需要开展的研究。

第五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指导类项目。

（一）重大项目。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开展重大产业技术攻关、新产品研发及成果转化，服务我省重大科技需求。

（二）重点项目。支持企业、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应用前沿研究、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战略研究。

（三）指导类项目。支持项目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自筹经费、自主研究、自行管理，省科技厅备案立项给予工作指导。

第六条 根据项目特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可采取“公开竞争”“揭榜挂帅”“赛马争先”“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遴选。

（一）公开竞争。采取“公开、竞争、择优”作为遴选项目团队的普遍性要求，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南，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遴选项目并给予资金支持。对于同一指南下采取不同技术路线的项目，可采取“赛马制”择优并行支持，按实施阶段组织“里程碑”考核遴选。

（二）揭榜挂帅。对于最终用户和目标明确，任务急需的攻关任务，制定“榜单”，明确“里程碑”等考核要求，科技主管部门与最终用户共同投入、联合面向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挂帅攻关，对项目单位充分授权。

揭榜挂帅项目原则上由省内企业作为最终用户，围绕产业发展重大科技需求提出榜单项目（课题）和目标绩效。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择优遴选榜单项目（课题）并公开发布。揭榜团队与最终用户对接需求后，根据考核指标申报项目（课题），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择优遴选项目（课题）并给予资金支持。

（三）定向委托。对于优势单位明显、应用需求急迫、组织强度较高的限期任务强化项目综合论证，可在一定范围内采取定向委托、定向择优等方式委托项目牵头单位并给予资金支持。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组织的项目主要适用于：

1. 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任务或省领导批示要求的项目研究；
2. 推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成果在我省后续应

用转化的项目研究；

3. 支持新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等国家级创新平台的项目研究；

4. 由国家部委结合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与我省联动部署的项目研究；

5. 应对突发应急任务的项目研究；

6. 围绕科技创新战略任务开展的项目研究；

7. 根据高校、院所研发投入增长情况给予经费支持的项目研究；

8. 根据已备案产业技术研究院的产学研合作情况给予经费支持的项目研究；

9. 其他根据我省需要开展的研究。

第七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主要采取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形成企业自筹及其他社会资金多元化筹措，共同参与投入模式。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八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由省科技厅和省财政厅共同管理，相关部门共同推动。省科技厅是省重点研发计划的牵头组织部门，负责省重点研发计划的总体任务布局与部署实施。省科技厅、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项目具体管理。省财政厅参与研究制订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制度，审核年度预算，预算草案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复后，对报送的资金申请计划进行审核，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行业主管部门与省科技厅共同落实“联动、联审、联查、联评”工作机制，联合部署实施重大科技任务。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省科技厅商省财政厅决定采取部门直接

管理或专业机构委托管理等模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专项谋划部署、项目审查评审、实施过程管理、验收与绩效评价等工作。采取专业机构委托管理应制定落实相关管理制度，明确专业机构委托任务，规定部门与专业机构主要职责。项目管理统一纳入省级科技创新服务平台。

第十条 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地）科技局等单位可作为项目推荐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本系统、本区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推荐；
- （二）签署项目合同书并落实约定责任事项；
- （三）配合省科技厅开展项目过程管理，组织推动并督促项目实施，及时报告进展，协调解决项目实施的重大问题；
- （四）协调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 （五）受省科技厅委托，协助做好项目中期评估、验收、监督等有关工作。

第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强化法人责任。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实施项目，履行合同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 （二）严格执行省重点研发计划各项管理规定，建立健全科研、财务、诚信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激励科研人员的政策措施；
- （三）按要求提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 （四）配合做好项目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 （五）履行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责任和义务，推动项目成果转化应用。

第三章 专项和项目指南

第十二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重点领域专项是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载体，以公开竞争、揭榜挂帅等方式组织实施，按照专项、项目（课题）分层次管理，专项下设若干项目（课题）。项目（课题）一般按指南申报，是组织实施的基本单元。其他以定向委托等方式组织实施的项目可不设指南，按项目直接组织管理。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根据国家和全省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和年度工作方案，组织编制年度项目指南（榜单），广泛征求行业管理部门和社会各方等意见，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指南（榜单）开展评估论证。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按技术领域和项目组织遴选方式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和项目指南（榜单），明确项目研究方向等相关要求。涉密项目采取非公开方式发布指南。

第四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五条 项目申请单位应是在黑龙江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具备相应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满足研发经费投入、成果转化应用等要求。“揭榜挂帅”类项目申请单位可不作注册所在地限制。

第十六条 优先支持省内单位作为项目参与单位。对于省外单位优势明显的，鼓励项目申请单位跨地区整合创新资源，与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组建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项目。多个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申请单位应在项目研究中占主导地位，在申报书明确参与单位选择原因、具体工作和对应预算安排，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

益分配，明确自筹资金来源。除“揭榜挂帅”方式外，原则上省外参与单位财政资金分配占比不得过半。

第十七条 申请项目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每年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规定对承担省级科技计划实行限项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指导本部门或本地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人填报申报材料，审核后推荐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按照项目管理渠道分别受理申请材料。

第五章 评审及立项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对项目申请单位和申请人的申报条件、学术诚信与科技伦理状况，申请材料完整性与有效性，项目内容与指南契合度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条 省科技厅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通过初审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轮换机制。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根据项目评审需要可增加现场核验或行业部门综合复审环节。

第二十一条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按照择优支持原则提出年度项目安排及经费分配建议，对拟立项项目在省科技厅官方网站上公示后，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邀请有关专家、行业代表等进行复议，复议程序及结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反馈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牵头单位和异议提出人。

第二十三条 项目牵头单位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

内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签订三方项目合同书，逾期不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第二十四条 项目合同书以项目申报书和评审意见为依据，合同书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调整。

第六章 项目实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标任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研发任务。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研究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研究提出对策建议。

第二十六条 项目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牵头单位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按要求参加集中交流、专题研讨、信息共享等沟通衔接安排，及时报告研究进展和重大事项，支持项目牵头单位加强研究成果的集成。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执行期间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牵头单位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于一个顺延年结束前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期内变更项目牵头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等重大事项的，按照《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变更管理工作规程》办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期内出现问题或遇到特殊情况时，项目合同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按照《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终止工作规程》处理。

第三十条 省重点研发计划专项资金包括财政拨款和其他来源资

金，应由项目牵头单位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资金使用管理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3〕1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禁止事项清单》（黑科联发〔2022〕9号）、《黑龙江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的通知》（黑财教〔2021〕100号）等文件执行。

第三十一条 加强项目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牵头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牵头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结余资金超过两年未使用的，将影响后期相关项目支持。逾期未提出财务验收申请、未通过财务验收、整改后通过财务验收的项目，或牵头单位信用评价差的，结余资金收回省级财政。

第七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需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交科技报告，并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绩效评价），按《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执行，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或结题三种结论，对合同书中的研发内容、任务指标、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评价和验收，并综合考察项目依托单位和项目组的项目管理、科研信用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不唯“头衔”

“帽子”“论文”等评价指标，依据项目考核目标进行总体评价，强化考核目标的可量化、可衡量刚性约束。技术和产品开发类项目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关键部件等的创新性、成熟度、稳定性、可靠性，突出成果转化应用情况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问题、支撑引领行业产业发展作用发挥情况。应用示范类项目绩效评价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三十四条 验收工作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牵头单位应将项目验收材料送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备案，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成果登记。

第三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单位应事先签署正式协议，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归属及权益分配。

第三十六条 依法取得知识产权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当积极应用和有序扩散项目成果，传播和普及科学知识，促进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并落实支持成果转化的科研人员激励政策。

第八章 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立省重点研发计划监督机制，由省科技厅对项目指南编制、评审立项、专家选用、项目实施与验收等工作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出相应处理决定。接受监督的对象应认真履行相关责任，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加强风险防控，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意识，积极配合监督工作。

第三十八条 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科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九条 省科技厅根据专项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完善相关专项经费安排，改进项目实施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对绩效评价优良的科研团队和单位在后续科技计划项目安排上予以优先支持，对结果较差的科研团队和单位在后续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中予以一定年限限制申报处理。

第四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履行财会主责监督，加强奖补资金管理监督。各级主管部门要依责监督，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对本单位奖补资金的日常监督。

第四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予以约谈、暂停项目拨款、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终止项目执行、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

- (一) 项目材料弄虚作假，有违规套取、骗取财政经费行为；
- (二) 在项目评审、实施和验收等环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科研不端行为，或存在操纵专家、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行为；
- (三) 项目财政科技经费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存在截留、挪用、挤占、私分等行为；

(四) 不按要求接受监督检查, 或对检查反馈意见整改不及时、不到位;

(五) 对于因非正当理由致使项目撤销或终止的;

(六) 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又不按照正常进度组织验收, 或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的;

(七) 不按要求进行提交年度执行情况、科技报告的;

(八) 其他应予追究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对有违规行为的咨询评审专家, 视情节予以责令限期改正、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咨询评审和申报参与项目资格等处理。对有违规行为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视情节予以约谈、解除委托协议、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项目管理资格等处理。

第四十三条 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对项目管理和实施中的相关主体在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与监督等全过程进行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 采取“红黄黑”名单制管理。

第四十四条 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对相关部门及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原《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黑科规〔2023〕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国家级创新平台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支持我省获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实验室基地、重组及参与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国家应用数学中心建设。

二、支持条件

- (一) 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主体、主营业务及纳税均在黑龙江省；
- (三)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四) 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有科技部批准建设创新平台分支机构文件，或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建设分支机构文件并报科技部备案同意。

2. 具备灵活开放的内控机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行政和经费等内部管理制度。应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市场化的决策机制、高效率的成果转化机制、企业化的收益分配机制、开放型的引人用人机制等。

3. 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稳定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出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收入，政

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等。分支机构资金、固定资产等实质性累计投入不少于 1000 万元。

4. 具备稳定的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25%（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支机构不作要求），其中企业类的不低于 15%；研发人员不少于 20 人（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在分支机构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在分支机构工作时长不少于 6 个月/年），占员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其中，硕士或中高级职称以上研发人员应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0%以上。

5. 具备必需的研发基础条件。具有进行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固定场地和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办公和科研场所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拥有必要的测试、分析手段和工艺设备，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500 万元。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一）对新获批建设期内的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通过现有科技专项资金，在首次评估期前（最多不超过 5 年）每年给予牵头单位 1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二）对新认定的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牵头单位一次性 10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三）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给予牵头单位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四）对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基地，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资助。

（五）对我省牵头建设重组后纳入新序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且

首次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一次性 1000 万元资助。

（六）对我省参与建设省外新获批或重组后纳入新序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且首次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参建单位一次性 500 万元资助。

（七）对新获批的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

四、工作程序

（一）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在政策兑现环节，以科技部发布通知或绩效评价结果为准，原则上不需要申报单位提交材料。牵头建设重组后（参与建设省外新获批或重组后）纳入新序列的全国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需向省科技厅提供科技部批复文件和绩效评价结果文件。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依托单位需向省科技厅提交材料，申请政策兑现。

（二）审核。省科技厅依据科技部或依托单位主管部门转发的科技部对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实验室基地、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及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新认定名单，牵头建设重组后（参与建设省外新获批或重组后）纳入新序列全国重点实验室的科技部批复文件和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拟支持对象和奖励事项。省科技厅依据申报材料审核结果对实质引进的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分支机构，提出拟支持对象和奖励事项。

（三）公开公示。将拟支持对象和奖励事项提交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通过省科技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

（四）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拨付奖补资金并同步下达经省科技厅确认的绩效目标表。

（五）资金使用。奖补对象应与省科技厅签订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奖补资金应按照参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10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使用。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一）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科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奖补资金。对以虚假行为申请兑现本细则有关政策的，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加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质量审核，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围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区域创新、人才引进等环节严格设定目标，做好资金与绩效目标匹配度核定工作，提高资金产出效益。

（四）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在首次评估期前迁出黑龙江省的，须退回奖补资金。

附件 2

黑龙江省获批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 “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支持我省获批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建设。

二、支持条件

- (一) 依托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主体、主营业务及纳税均在黑龙江省；
- (三) 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 (四) 省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 有科技部批准建设创新平台分支机构文件，或有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建设分支机构文件并报科技部备案同意。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 (一) 对新认定的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资助。
- (二) 对新认定的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资助。

四、工作程序

- (一) 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在政策兑现环节，以科技部发布通知为准，原则上不需要申报单位提交材料。

（二）审核。省科技厅依据科技部对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国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发布的新认定名单，提出拟支持对象和奖励事项。

（三）公开公示。将拟支持对象和奖励事项提交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后，通过省科技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及时核实处理。

（四）资金拨付。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拨付请示。经省政府批准同意后，省财政厅按照规定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五、监督与管理

（一）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科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奖补资金。对以虚假行为申请兑现本细则有关政策的，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加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质量审核，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围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区域创新、人才引进等环节严格设定目标，做好资金与绩效目标匹配度核定工作，提高资金产出效益。

（四）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及其分支机构在首次评估期前迁出黑

龙江省的，须退回奖补资金。

附件 3

黑龙江省企业海外研发机构资助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完成海外研发机构并购或注册成立程序，且该机构运行对我省做出实际贡献的企业。

二、支持条件

申请资助的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依法在黑龙江省区域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在国（境）外科技相对发达国家或地区以独资、合资、合作方式依法设立海外研发机构，利用当地资源从事科技研究开发和试验发展（包括为研发活动服务的中间试验），研发内容包括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开发、引进，以及对技术适应性的改进。海外投资手续齐全，实际运营两年以上。
- (三) 海外研发机构需符合黑龙江省“4567”产业规划，有明确的研发领域，以技术研发、人才培养、成果转移转化为核心，具备一定研发基础和人才队伍。海外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有固定的工作场地和科研设备，研发人员 5 人以上，有实质性的研发项目，科研成效良好，科研成果已产生 2 件以上的相关专利申请、授权或得到相关行业部门认证。科研成果在我省得到转化和应用，对应取得的营业收入或技术转让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省内海外研发机构资助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

业，给予实际投资额 5%、最高 200 万元资助。

四、工作程序

（一）省科技厅下发申报通知，申报海外研发机构资助的企业按通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提供中文翻译件。材料包括：

1. 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税务登记证明；
2. 企业海外投资核准证书（商务部门颁发）和境外机构注册登记证明；
3. 企业关于直接投资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的决策文件，海外并购的提供海外并购合同或控制方证明（股权证明等）；
4. 海外研发机构资金投入清单及资金汇出等相关证明材料，海外研发机构已投入研发项目经费清单、费用支出凭证、已开展的研发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5. 海外研发机构工作场地和科研设备证明材料；
6. 海外研发机构人员名单和科研经历证明；
7. 海外研发机构与境外高校、科研单位或企业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研发合同（协议）；
8. 海外研发机构相关专利申请或授权证明材料；
9. 海外研发机构科研成果在省内得到转化和应用、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证明材料。

（二）省科技厅组织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定，根据审核情况，提出拟资助名单，并履行厅会议审议程序。

（三）拟资助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待省政府批复后，

省财政厅按程序拨付资金。

五、监督与管理

（一）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科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申报单位所获资金必须用于开展科研攻关或成果转化等相关科技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奖补资金。对以虚假行为申请兑现本细则有关政策的，一经发现，取消奖励资格，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申报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

（三）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加强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质量审核，指导资金使用单位围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等环节严格设定目标，做好资金与绩效目标匹配度核定工作，提高资金产出效益。

附件 4

战略研究专项项目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围绕我省科技创新的重要领域和前瞻性问题，支持一批成熟稳定、具有专业特色的团队开展战略研究。

二、支持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为省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和机构，应具备良好的战略研究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条件保障能力、社会信用和科研诚信记录。对于个别项目由于难度、资源、经验等因素确需省外单位承担的，应对承担单位能力和优势进行科学评估，严格过程管理。

三、支持方式及标准

战略研究项目资助资金采取事前补助方式，对获得项目支持的承担单位，根据项目指南和评审核定的资金额度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

四、工作程序

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发展需求，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采取公开竞争、定向委托（定向择优）等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一）公开竞争项目申报及立项程序

1. 发布指南。省科技厅根据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发展需求，组织编制并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和指南。

2. 申报受理。申报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在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填报申报材料，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推荐。

3. 形式审查。省科技厅自行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受理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4. 专家评审。省科技厅自行组织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对形式审查通过的项目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5. 会议审定。省科技厅专项管理处室根据年度重点任务、专家评审意见综合提出立项建议，提请厅党组会议审议，确定拟立项项目。

6. 立项公示。省科技厅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7. 项目下达。省科技厅下达项目立项通知并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二）定向委托项目申报及立项程序

1. 任务确定。省科技厅需求处室提出定向委托项目需求，在与相关单位对接和调研基础上，确定项目意向承担单位。

2. 通知申报。省科技厅专项管理处室向项目意向承担单位发送申报通知，项目意向承担单位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3. 专家论证。省科技厅自行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

4. 会议审定。提请厅党组会审议，确定拟立项项目和委托单位。

5. 立项公示。省科技厅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

6. 项目下达。省科技厅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并与委托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五、组织实施

（一）项目负责人在立项文件下达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科技

创新服务平台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签订项目合同书。合同书内容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

（二）由多家单位合作实施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要与合作单位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资金安排、知识产权归属、法律责任等，一并写入项目合同书。

（三）项目实施期一般不超过1年。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主动对接需求处室，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为相关工作决策、政策文件起草等提供咨询服务。项目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四）原则上不允许申请项目变更。项目实施期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实施受到严重影响确需申请项目变更的，经需求处室同意后按照《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变更管理工作规程》办理。

（五）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由项目承担单位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列支设备费，其他事项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六）原则上不开展过程检查，以项目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项目承担单位要健全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管理。项目实施期内出现问题或遇到特殊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省科技厅或项目管理专业机构。

六、项目验收

（一）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期满3个月内，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交结题申请和材料。须提交项目研究报告、决策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及查重结果报告单等相关材料。查重结果报告单应由有

资质的专业机构出具，其中主要研究结论和对策措施的文字复制比不超过10%。

（二）项目验收可参照《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采取会议验收、网评验收等形式组织。项目验收前，须需求处室对项目成果应用、工作配合等情况综合评定同意。

七、成果与绩效管理

（一）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科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省科技厅和项目承担单位共享项目研究成果及其知识产权。项目形成的报告、论文、专著、数据库等及其应用成果，均须注明“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战略研究专项成果”和项目编号，省科技厅有权使用研究成果作为决策资源，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供有关部门决策参考。

（三）项目成果涉及重大保密事项或数据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注明密级，并按相关规定加强保密工作。

（四）重点对决策支撑、管理优化、人才培养等作用发挥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根据专项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完善相关专项经费安排，改进项目实施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对绩效评价优良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后续项目安排予以优

先支持，对结果较差的项目承担单位在后续项目申报中予以一定年限限制申报处理。

产业技术研究院类项目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已备案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的企业一方。

二、支持条件

符合《黑龙江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行动方案》领域范围的省内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设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产业技术研究院已经省科技厅备案登记。

（二）合作项目已签订并登记技术合同，登记时间为上年度至申请截止日。

（三）企业向合作高校院所实际支付金额在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支付时间为上年度至申请截止日。

（四）企业向合作高校院所支付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和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五）重点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内各成员间的产业技术研究院类项目。

（六）企业申请立项项目应与企业和高校院所联合组建的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相关联。

（七）高校院所在职人员担任法人（或实控人）的申请企业，与该法人（或实控人）的科研团队联合申请的项目不予支持。

三、方式及标准

通过竞争方式，按照企业向高校院所实际投入额最高 40% 给予立

项资金支持，单一项目最高支持 800 万元。

四、工作程序

(一) 发布产业技术研究院类项目申报指南与通知，并统一纳入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申报材料包括：

1. 产业技术研究院建设方案（合作双方公章）。
2. 技术合同原件（参照国家技术合同模板签订）。
3. 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4. 合作高校院所财务部门出具的资金到账证明。
5. 企业实际出资为非财政资金承诺书。
6. 上一年度企业纳税申报表。
7. 项目申报书。

(二)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登录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进行申报。企业所在市（地）科技部门对项目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核。

(三) 省科技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诚信审查、业务审查和专家评审。

(四) 评审择优确定立项支持的项目，履行厅会议审议等程序。

(五)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提出拟支持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意见，并将拟支持的项目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经省政府批复后，省科技厅下达支持计划；省财政厅下达资金指标文件，按程序拨付资金。

(六) 省科技厅、项目推荐单位与申请单位共同签订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技术研究院类项目合同书。

五、监督与绩效管理

（一）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科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组织开展财政重点评价。科技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项目合同审核。支持项目突出生成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服务等科技成果，突出新增销售额、新增税收等经济效益指标。

（三）加大对项目跟踪管理力度。合同签订后，省科技厅依据职责根据项目合同预期目标和要求开展项目过程监督和跟踪管理，对资金使用等进行监督管理。对于科研过程中发现的困难与堵点积极协调解决，已产出的科技成果提早开展转化与产业化推进。

（四）严格项目验收与成果管理。通过会议评审、现场检查等方式对项目结题验收，防止同一成果在不同项目中重复使用，做好成果登记、推广等工作。

（五）强化绩效管理。根据专项绩效评价结果，调整完善相关专项经费安排，改进项目实施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经费使用效益。对绩效评价优良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在后续项目安排予以优先支持，对结果较差的产业技术研究院在后续项目申报中予以一定年限限制申报处理。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黑科规〔2024〕6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4月28日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保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质量，根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授予及其监督管理等各项活动。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授予在科学研究、技术发明、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并实现产业化等方面做出显著成就，对服务国家战略、促进本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同一项目授奖的个人、组织按照贡献大小排序。其中，第一完成单位应

当为在本省登记或者注册的组织。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是省人民政府授予个人或者组织的荣誉，授奖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充分发挥社会科技奖励激励自主创新的积极作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前，设奖者或者承办机构应当向省科学技术厅书面报告。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力量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服务、指导和监督。

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公益和诚信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开评审规则、标准、程序和结果，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六条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省科学技术厅主要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由在我省工作的中国科学院或者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秘书长 1 人，由省科学技术厅分管科技奖励工作的领导担任；委员 50-60 人，由科技、教育、经济、医疗等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企业家和相关行政部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组成。委员由我省相关行政部门、高校院所推荐，根据奖励委员会委员选任机制遴选产生，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委员每届任期 3 年，连续任期不得超过两届。每次换届保留不超过 1/5 原有委员。

奖励委员会委员中行政主管部门委员任期内因人事变更如需调整的，由其所在部门接任的负责同志接任；专家、学者委员因故不继续担任的，由省科学技术厅从相应专业领域进行补充，并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和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督委员会);

(二) 研究制定省科学技术奖相关政策;

(三) 审议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结果;

(四) 协调解决省科学技术奖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重大事项。

奖励委员会下设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奖励办)作为奖励委员会常设机构,设在省科学技术厅,负责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奖励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担任;委员若干,根据当年提名项目的学科、领域、数量等情况,在奖励委员会中选取产生。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省科学技术奖各奖种的评审工作;

(二)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三) 协调解决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事项。

第九条 监督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由奖励委员会委员担任;委员若干,在相关行政部门从事科研诚信和科技管理工作的负责人员以及科技、法律、政策等领域的专家、学者中产生,并报奖励委员会批准。其主要职责是:

(一) 对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二) 审定省科学技术奖的异议处理结果;

(三)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工作情况;

(四) 对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监督委员会委员中行政主管部门委员任期内因人事变更如需调

整的，由其所在部门接任的负责同志接任。

第二章 奖励类别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最高科学技术奖

第十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应当热爱祖国，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在社会上具有崇高的威望，长期从事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或者技术开发工作。终身只授予一次。

第十一条 《办法》第十一条（一）所称“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突出建树的”，是指候选者在科学技术研究方面取得系列或者重大发现，丰富和拓展了某一学科的理论或者理论体系，引领该学科或者相关学科领域的突破性发展，为国内外或者省内外同行所公认，对科学技术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二条 《办法》第十一条（二）所称“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为本省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的”，是指候选者在科学技术活动中，特别是在高新技术领域取得系列或者特别重大技术发明，并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引领该领域技术的跨越发展，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变革，为本省创造了巨大的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作出了特别重大的贡献。

第十三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奖数额不超过2人，可以空缺。

第二节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

第十四条 参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应当具备《办法》第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办法》第十二条（一）所称“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在本省现代产业体系关键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是指企业在关键核心技术领域拥有高质量知识产权，主营业务与本省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紧密结合，核心技术（产品）创新性强，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办法》第十二条（二）所称“在本省落地实施转化以及产业化，开发出具有较高市场份额或者广阔市场前景的产品”，是指企业在本省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中，形成具有示范、带动和扩散能力的科技成果，衍生为企业的主导技术和品牌产品，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或者广阔市场前景。

《办法》第十二条（三）所称“促进本省优势产业或者优势领域高质量发展，并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是指该项目成果应用实施2年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为促进本省优势产业、优势领域或者新产业新业态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科学技术成果开发、转化、应用、产业化过程中的主要完成人。

第十六条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科学技术成果开发、转化、应用、产业化过程中，提供技术、人员、资金、设备等条件，并在项目的完成中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第一完成单位应当是依法在本省境内注册并开展科研、生产或者经营活动的企业。

第十七条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和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11人，授奖单位不超过7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9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科学技术成果在本省落地转化、应用、产业化程度广泛，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水平高，形成了强有力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显著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科学技术成果在本省落地转化、应用、产业化程度较大，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水平较高，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明显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于成果转化成效特别突出，经济效益巨大、对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用特别重大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三节 自然科学奖

第十九条 参评自然科学奖必须同时具备《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办法》第十三条（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是指该项自然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办法》第十三条（二）“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办法》第十三条（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2年以上，其主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会议、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奖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相关科学技术论著的主要作者，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
- （二）发现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并阐明科学理论和学说；
- （三）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以及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第二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5人。每次授奖数额不超过省科学技术奖授奖总数15%。

第二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科学发现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在科学上取得突破性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被国内外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发现的自然现象、揭示的科学规律、提出的学术观点或者其研究方法被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者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于原始创新性特别突出、具有特别重大科学价值、在国内外自然科学界有重大影响的、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四节 技术发明奖

第二十三条 参评技术发明奖必须同时具备《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办法》第十四条（一）“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是指

该项技术发明为国内外首创，或者虽然国内外已有但主要技术内容尚未在国内外各种公开出版物、媒体及公众信息渠道上发表或者未曾公开使用过。

《办法》第十四条（二）“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是指该项技术发明与国内外已有同类技术相比较，其技术路线、技术原理或者技术方法思路有创新，技术上有实质性的特点和显著的进步，主要性能（性状）、技术经济指标、科学技术水平及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等方面综合优于同类技术，并产生积极效果。

《办法》第十四条（三）“实施后对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有直接促进作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产业化或者市场化前景”，是指该项技术发明成熟，并实施应用 2 年以上，实施后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取得良好的产业化或者市场化成效。

第二十四条 授奖范围不包括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和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第二十五条 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该项技术发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完成人排名前三位的应为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当发明人少于三人时除外。

第二十六条 技术发明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该项技术发明研究过程中提供配套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该项技术发明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第二十七条 技术发明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和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1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9人，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

第二十八条 技术发明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做出的技术发明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属国内外首创的重大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重要的创新，主要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二）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技术思路新颖，主要技术上有较大的创新，主要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促进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已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明显贡献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主要指标显著优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者产品，取得特别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特别显著贡献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五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二十九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是指在技术开发、重大工程、科学技术研究及企业技术创新等方面应用实施2年以上，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的技术成果。

第三十条 《办法》第十五条（一）所称“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设计和生物品种等及其应用推广的项目。

《办法》第十五条（二）所称“重大工程项目”是指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大综合性基本建设工程和科学技术工程的项

目。

《办法》第十五条（三）所称“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是指在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和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的项目。

《办法》第十五条（四）所称“企业技术创新活动”是指企业在产业关键技术、共性技术创新或者重大产品研发中取得重大成果，并在转化应用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活动。

第三十一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完成人应当是科学技术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是重要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第三十二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应当是在项目研究、开发和产业化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的主要单位。

第三十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单项授奖人数实行限额。特等奖和一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11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7 个；二等奖的人数不超过 9 人，授奖单位不超过 5 个。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奖等级根据候选者所完成的项目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技术开发项目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达到国际同类技术（产品）的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程度高，为本省创造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对区域或者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重大意义的，可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指标等达到国内同类技术（产品）的领先水平，市场竞争力较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程度较高，为本省创造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明显贡献，对区域或者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有较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二）重大工程项目

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很大，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技术难度和工程复杂程度较大，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较大创新，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了明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较大战略意义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三）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重要创新，技术难度很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先进水平，在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有重大意义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在关键技术或者系统集成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在行业较大范围应用，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

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明显贡献，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意义较大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四）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企业实现了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新技术、新产品收益增长比例显著提高，形成了强有力的市场竞争力，对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作用显著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企业实现了产业发展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较大突破，新技术、新产品收益增长比例明显提高，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对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作用明显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对于上述各类项目中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巨大或者为维护国家安全做出重大贡献、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显著的，可以评为特等奖。

第六节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十五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是指在双边或者多边国际科技合作中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和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外国科学家、科学技术人员、科技管理人员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管理等组织。

第三十六条 被授予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与我省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等方面取得重要科技成果，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在向我省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提出重要科技发展建议与对策、培养科技人才或者管理人才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

献，推进了我省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并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者经济效益；

（三）在促进我省与其他国家或者国际组织的科技交流与合作方面做出重要贡献，并对我省的科技、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十七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每次授奖数额不超过3项，可以空缺。

第三章 提名和受理

第三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办法》第十九条（六）所列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由省奖励办确定。

第三十九条 提名者应当征得被提名者同意，填写由省奖励办制作的统一格式的提名书，提供必要的证明或者评价材料。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客观、真实、可靠。

第四十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按照《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进行提名，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提名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按照等级标准提名，明确提名奖种和提名等级。提名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应由候选者所在省内合作单位提供审查意见。

第四十一条 违反《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项目（人）不得被提名。提名专家不可被提名为本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第四十二条 同一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被重复提名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的项目成果，不再提名参加科学技术成果转

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

第四十三条 已获得省科学技术奖或者连续两次提名未获奖的前三完成人，再次作为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应当间隔一年。未获奖的同一项目不得连续申报。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被提名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四章 评审

第四十四条 省奖励办负责提名材料的受理工作，并对受理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在省科学技术厅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处理完毕符合相关条件的项目（人）方可参加评审。

第四十五条 对最高科学技术奖和有异议的项目，省奖励办可以组织专家对候选者进行现场考察，并向评审委员会汇报考察情况。

第四十六条 省奖励办应当建立充分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适时更新。专家库应当吸收来自产业、金融等领域的专家，并适当提高45周岁以下评审专家的比例。定期对库内专家资质、专业、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核实。

第四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包括学科（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两个环节，其中学科（专业）评审环节包括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进行学科（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进行综合评审。

（一）网络评审。设置若干网络评审组，严格按提名项目学科匹配专家专业领域，并随机抽取评审专家。通过线上独立打分形式进行

评审，按照得分情况选取不超过拟授奖数量 130% 的项目进入会议评审。

（二）会议评审。设置若干专业评审组，各评审组设组长 1 人，一般由评审委员会委员担任。专家若干，在专家库中抽取产生，人选经奖励委员会秘书长审核，报奖励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评审专家对网络评审通过项目进行会议评审，并独立进行打分。

由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得分加权排序，按照不超过拟授奖数量 110% 的比例产生拟奖 候选项目并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综合评审。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答辩方式，对通过公示的拟奖候选项目进行投票表决，按差额比例产生拟奖项目（人选）。

最高科学技术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得票数超过 80%（含 80%）的在限额指标内产生拟奖人选。

一等奖拟奖候选项目得票数超过 50%（含 50%）的以得票数排序，在限额指标内产生一等奖拟奖项目。一等奖拟奖候选项目得票数超过 70%（含 70%）的，经评审专家再次投票，得票数超过 80%（含 80%）的以得票数排序，在限额指标内产生特等奖拟奖项目。落选项目依据提名等级情况授予二等奖或者不予授奖。

二等奖拟奖候选项目，按照学科（专业）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选取的原则，确定一定比例直接产生二等奖拟奖项目。其余二等奖拟奖候选项目进行现场答辩，评审专家独立投票表决，得票数超过 50%（含 50%）的以得票数排序，在限额指标内产生二等奖拟奖项目。

第四十八条 奖励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的

结果以及监督委员会的报告，做出获奖者、奖励类别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四十九条 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候选者不得参加当年评审工作。与提名项目的候选者有利害关系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专家应当回避。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五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拟授奖项目（人）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省奖励办提出；逾期或者无正当理由的，原则上不予受理。

对拟授奖项目等级提出异议的，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五十一条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能够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异议提出者应当表明真实身份，准确提供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以匿名形式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的异议，原则上不予受理。

第五十二条 提名项目在公示期内，提名者应当承担提名项目（人）异议处理责任。自收到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结果及处理意见报送省奖励办，对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查核实并给出处理意见的，该项目不提交评审。

省奖励办自收到异议材料 2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核实结果及处理意见报送监督委员会，经监督委员会审查后，报奖励委员会审定，将结果书面反馈异议者和提名者。

第五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和授奖中有违反《办法》或者本细则规定情形的，可以向省奖励办进行举报和投诉。

第六章 授 奖

第五十四条 最高科学技术奖由省长签批，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 100 万元。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奖金数额为：特等奖 50 万元，一等奖 20 万元，二等奖 10 万元。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不发奖金。

第五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为获奖者所有和支配，要确保按时、按规定发放，不得克扣、挤占和挪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授予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科学技术厅 2011 年 11 月 21 日印发的《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黑科发〔20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联合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科规〔2024〕7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联合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4年4月15日

黑龙江省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联合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的指导意见》（黑政办规〔2022〕51号），加快推动环大学大院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以下简称生态圈）建设，规范生态圈联合引导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使用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资金定义〕引导资金是指省、市按1:1比例出资用于支持生态圈建设的资金。其中省级部分通过省级科技专项资金渠道安

排，用于支持生态圈内开展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创新平台载体建设和创新创业服务等建设发展任务。

第三条〔遵循原则〕引导资金的使用管理应当遵循“省市共管、形成合力；鼓励创新、支持创业；打造生态、创造环境；成果导向、跟踪问效”的原则。

第四条〔分配方式〕引导资金按照项目法进行分配。

第二章 资金管理及职责分工

第五条〔出资方式〕省、市按 1:1 比例出资支持相关项目建设。

第六条〔主体责任〕引导资金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生态圈所属市（地）政府负责管理。

（一）省科技厅是引导资金政策的牵头兑现部门，负责引导资金的总体任务布局与部署实施，负责确定引导资金支持方向，提出引导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审核生态圈所属市（地）生态圈项目建设和资金预算方案等相关材料，核定资金分配方案，开展财会监督、日常监管、评估和绩效管理，督促和指导生态圈所属市（地）做好项目管理、应由地市承担的引导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管理等。

（二）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

（三）生态圈所属市（地）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区生态圈建设方案，提出并落实本级引导资金需求测算方案和预算安排。负责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时报告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完成情况，并配合做好引导资金审计工作。

（四）项目申报单位是引导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引导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按要求开展具体项目绩

效管理各项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及用途

第七条〔支持范围〕拟支持项目主体的注册地址（住所）需坐落在支持范围内，引导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首批建设的环哈尔滨工业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哈尔滨兽医研究所、齐齐哈尔大学、佳木斯大学、东北石油大学等7个生态圈；

（二）未来谋划批准建设的生态圈；

（三）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蓝天产业园等生态圈空间国土规划的产业承载区。

第八条〔支持方向〕引导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创新创业载体建设。支持生态圈内的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科技产业园区、各类创新平台等载体建设及其提质升级。

（二）技术服务平台搭建。支持生态圈内建设或提质升级为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提供市场化、专业化的服务平台，包括先进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研究院、人工智能研究院、科创综合体、概念验证中心、小试中试熟化平台、技术转移机构、创新创业基地、实习实训基地等。

（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聚焦“4567”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农机装备等重点领域，支持生态圈内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孵化、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支持科技成果落地成立科技型企业，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四）创新服务能力提升。支持生态圈内各类科技服务机构建设及其提质升级，支持各类机构开展创业讲座、创业实训、项目路演、创业大赛、主题论坛等特色活动。

第九条〔规避条款〕各生态圈引导资金均不得低于50%用于研发投入和形成技术合同成交额；用于创新服务能力提升方向的资金支持比例不得高于所获得引导资金的20%。

第四章 资金申报及审批

第十条〔申报流程〕引导资金按照以下流程进行申报。

（一）组织申报。生态圈所属市（地）政府（行署）牵头编制生态圈项目建设方案，包括工作基础、项目内容、承担主体、绩效目标、资金来源、资金安排、保障措施、责任分工以及分年度资金预算等，对申请额度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增项目应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建设方案应以市（地）政府（行署）名义报送省科技厅审核。

（二）专家评审。省科技厅采取会议评审与现场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评审。会议评审主要对项目建设方案的规范性、合理性、科学性进行评审，重点评审支持方向，建设任务、资金安排等内容。现场评审主要对项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核查，重点评审基础条件、要素保障、建设进展等内容。

（三）公示批复。省科技厅根据评审结果并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依程序履行会议审议、项目公示等工作。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联合呈报资金请示。

（四）签订合同及资金拨付。资金请示批复后，生态圈所属市（地）相关部门与生态圈项目申报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并拨付应由地市承担的引导资金。省级财政依据省政府批复意见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

程序。

（五）方案实施。生态圈所属市（地）政府（行署）应严格按照生态圈项目建设方案开展工作，建设方案中单个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最长不超过5年。对于实施期不超过3年（含3年）的项目，自建设方案评审通过之日起至次年12月为实施期第一年；对于实施期超过3年的项目，期限划分以合同（协议）约定为准。

（六）项目终止与延期。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项目建设方案中项目取消，需向省科技厅申请，并经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同意后，由省科技厅督促生态圈所属市（地）政府（行署）收回引导资金，并按规定上缴省级资金；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项目建设方案中项目延期，需报省科技厅批准同意，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五章 资金拨付及使用

第十一条〔拨付方式〕引导资金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对于实施期不超过3年（含3年）的项目，首期拨付70%资金，省科技厅于实施期第一年结束后对单个项目进行中期绩效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拨付剩余资金。对于实施期超过3年的项目，省科技厅每年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按年度拨付资金。其中，对于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由省科技厅进行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省科技厅督促生态圈所属市（地）政府（行署）负责收回引导资金，并按规定上缴省级资金。

第十二条〔禁用范围〕引导资金专款专用，相关市（地）政府应确保引导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和高效，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基建工

程支出，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年度，同一事项，已获省级支持对象不予重复支持。

第六章 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全过程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科技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属地政府科技部门按照省科技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属地政府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相关要求，依职责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第十四条〔绩效评价〕健全绩效管理闭环机制。

（一）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的必要性条件。

（二）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科技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等情况，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提醒、督导等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事后绩效评价。省科技厅负责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成果转化落地生成企业数量、成果转化新增经济效益、生态圈内企业获得投融资金额等

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生态圈所属市（地）政府（行署）应当按照本管理办法于下一年度1月底前，向省科技厅报送本年度引导资金绩效自评报告和成果转化绩效自评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下一年度引导资金绩效目标等，重点考量上述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四）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加强监管〕属地政府和申报单位、省科技厅、第三方评审机构、专家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属地政府应对建设方案及相关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省科技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依据职责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分解下达，督促组织财会监督、问题纠偏等工作。属地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资金。

（三）第三方机构、专家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科技厅要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

金。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奖励资格，并由省科技厅督促生态圈所属市（地）政府（行署）追回引导资金，按规定上缴省级资金，三年内不再列入省级科技政策支持范围。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与《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保持一致，并根据实施情况定期修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大型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经费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黑科规〔2024〕8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支持大型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经费资助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认真做好执行工作。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4年5月9日

黑龙江省支持大型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经费资助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政策，鼓励省内单位在省内主办或承办高层次、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科技合作对接会等国际交流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和会议层次等评估成效给予经费资助，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举办大型国际合作交流活动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独立法人单位。

二、会议类别

学术会议——面向国际开展的学术性沙龙、论坛等活动；

人才峰会——围绕振兴发展需求开展国际人才引进的主题交流会、招聘会、洽谈会等活动；

科技展会——围绕国际科技成果开展的对接洽谈、推介路演、科技竞赛等活动。

三、支持条件

本细则所指大型国际合作交流活动是省内单位在省内自筹经费主办的大型国际合作交流活动。

（一）国际会议层级及会议成效

会议层级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个等级。

A 类会议活动是指省内单位经过积极争取获得主办权/承办权，并在本领域内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多边国际会议，参会人数原则在 150 人以上。邀请外宾人数 50 以上，且有国内外知名院士、国际组织机构代表、国际商协会代表、国际知名科学家（全球 QS 排名前 100 名大学教授、国际期刊或杂志主编或副主编）或企业家（全球 500 强企业总裁、CEO）等重要嘉宾参加，参会人数不少于 10 人；签订合作协议 3 个以上；转化技术水平先进、成熟度高、经济和社会价值大科技成果 3 项以上；编写 EI 收录水平论文集 1 册。

B 类会议活动是指省内单位作为第一主办/承办单位牵头发起，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多边国际会议，参会人数原则在 100 人以上。邀请外宾人数 20 人以上，且有国内外知名院士、国际组织机构代表、国际商协会代表、国际知名科学家（全球 QS 排名前 100 名大学教授、国际期刊或杂志主编或副主编）或企业家（全球 500 强企业总裁、CEO）等重要嘉宾参加，参会人数不少于 5 人；签订合作协议 2 个以上；转化技术水平先进、成熟度高、经济和社会价值大科技成果 2 项以上；

编写 EI 收录水平论文集 1 册。

C 类会议活动是指省内单位与国外相应科研机构、大学或其他高水平机构联合举办的多边会议，或涉及前沿科学领域的双边会议，参会人数原则在 80 人以上。邀请外宾人数 10 人以上，且有国内外知名院士、国际组织机构代表、国际商协会代表、国际知名科学家（全球 QS 排名前 100 名大学教授、国际期刊或杂志主编或副主编）或企业家（全球 500 强企业总裁、CEO）等重要嘉宾参加，参会人数不少于 3 人；签订合作协议 1 个以上；转化技术水平先进、成熟度高、经济和社会价值大科技成果 1 项以上；编写 EI 收录水平论文集 1 册。

（二）引才会议层级及成效

依据《黑龙江省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参照《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试行）》等人才标准，通过交流活动实质引进外国高端人才（含柔性引进）。且有国内外知名院士、国际组织机构代表、国际商协会代表、国际知名科学家（全球 QS 排名前 100 名大学教授、国际期刊或杂志主编或副主编）或企业家（全球 500 强企业总裁、CEO）等重要嘉宾参加。柔性引进人才原则上为副高级职称以上，在黑龙江工作半年以上。

会议层级分为 A 类、B 类、C 类三个等级。

A 类会议：参会人员原则在 150 人以上。从国外引进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不低于 3 年全职合同的 A 类或 B 类人才 1 人及以上、或 C 类人才 2 人及以上、或 D、E 类人才 3 人及以上；签订合作协议 3 个以上；转化技术水平先进、成熟度高、经济和社会价值大科技成果 3 项以上；编写 EI 收录水平论文集 1 册。

B 类会议：参会人员原则在 100 人以上。从国外柔性引进并与用

人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合同且每年在黑龙江工作半年以上的 A 类或 B 类人才 1 人及以上、或 C 类人才 2 人及以上、或 D、E 类人才 3 人及以上；签订合作协议 2 个以上；转化技术水平先进、成熟度高、经济和社会价值大科技成果 2 项以上；编写 EI 收录水平论文集 1 册。

C 类会议：参会人员原则在 80 人以上。从国外柔性引进与用人单位签订 5 年及以上合同且每年在黑龙江工作半年以上的外国高端人才 1 人及以上；签订合作协议 1 个以上；转化技术水平先进、成熟度高、经济和社会价值大科技成果 1 项以上；编写 EI 收录水平论文集 1 册。

四、支持方式和标准

此项资金为后补助形式。A 类国际会议活动和引才会议活动资助比例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50% 进行资助，B 类国际会议活动和引才会议活动资助比例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40% 进行资助，C 类国际会议活动和引才会议活动资助比例按照实际支出费用的 30% 进行资助。最高限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五、补贴范围

场地租金、翻译费用、同声传译设备和办公设备租金。已获得各级政府财政支持的国际会议活动和引才会议活动不纳入享受补助范围。

六、工作程序

（一）省科技厅下发申报通知。省级举办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申请，地方举办单位（含企业）申报由各市（地）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提交申请，中直举办单位可直接申报。申报材料包括：资助申请表（一事一表）、会议审批文件、举办大型国际合作交流活动总结

报告、会议通知、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或参会回执)、合作协议证明、转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举办会议开支明细表及相关合同票据、承诺书。

(二)省科技厅组织材料审查,对会议成效、会议规模、会议层级、经费支出等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提出资助名单,并履行会议审议程序。

(三)拟资助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履行相关程序拨付资金。

七、绩效管理与监督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科技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根据政策目标和会议目标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会议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的必要性条件。

(三)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预算执行中,省科技厅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等情况,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提醒、督导等措施予以纠正。

(四)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科技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

将包括但不限于转化科技成果、签订合作协议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

（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形成绩效评价闭环管理机制。对于产出效益未达到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六）省财政厅要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情况的管理。省科技厅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等管理情况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按照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对提供虚假材料、虚报指标等行为获取财政扶持资金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追回专项资金，三年内不再列入省级各项政策支持范围。

八、附则

（一）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 60 条》支持引才政策按本细则实施，2022 年印发的《黑龙江省支持大型国际合作交流活动对接引进优秀人才经费补助实施细则（试行）》（黑科规〔2022〕13 号）自行废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科规〔2024〕9号

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科技创新引领作用，贯彻落实《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支持省内有关单位与院士深入开展长期稳定合作，现将修订的《黑龙江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5月14日

黑龙江省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院士工作站建立要求，为规范院士工作站的建设与管理，落实《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其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提升我省企事业单位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形成新质生

产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院士工作站（以下简称院士工作站）是以我省企事业单位为依托，以院士及其创新团队为核心，以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协同创新科技平台。

第三条 院士工作站采取依托单位提供运行条件，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实质参与，相关部门规范引导的模式来建设。

第四条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总体要求，院士工作站实行登记备案制。登记备案主体为院士工作站依托单位。

第二章 机构的职责分工

第五条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作为院士工作站的主管部门，负责院士工作站的管理办法制定、建设规划、登记备案等工作。

日常工作由黑龙江省对外科技合作中心（黑龙江省院士工作服务中心）负责，其职责是：

- （一）协助省内企事业单位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建立联系；
- （二）对院士工作站申报材料 and 依托单位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
- （三）指导建站依托单位开展登记备案工作；
- （四）对院士工作站进行监督、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各市（地）科技主管部门、省直和中央驻我省单位为院士工作站归口推荐部门，其职责是：

- （一）对院士工作站申报材料和依托单位资质进行核实；
- （二）推动院士工作站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促进产学研合作；
- （三）配合省科技厅对院士工作站建设开展监督、绩效考核等工

作。

第七条 院士工作站依托单位职责：

（一）提出本单位院士工作站设立申请，制定本单位院士工作站工作目标及运行管理规划，落实人员、场所、研发、运行经费等相关事宜；

（二）根据需要聘请 1 位以上院士进驻院士工作站，根据国家政策，按照自愿、互利原则与院士商定服务时间、方式、报酬及其它事项，并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由双方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

（三）设立专人负责本单位院士工作站运行管理工作；

（四）上报院士工作站年度工作报告，配合省科技厅开展监督、调研、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院士工作站的主要任务：

（一）为相关产业发展提供战略咨询；

（二）围绕技术需求，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的研究及重大新产品的研发；

（三）引进院士及其创新团队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产业化；

（四）与院士及其创新团队联合培养科技创新人才。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九条 申请设立院士工作站依托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内企事业单位；

（二）拥有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

（三）有明确的研发任务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及其创新团队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和生活条件；

(四) 与院士签订共建院士工作站协议, 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共同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条 进驻工作站的院士为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的院士。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1 个, 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3 个。

第十一条 依托单位将申报材料(共建院士工作站协议、《黑龙江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和申报请示)报送至归口推荐部门。

第十二条 归口推荐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严格把关, 在《黑龙江省院士工作站建设申请书》相应位置盖章并签署推荐意见后, 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黑龙江省对外科技合作中心(黑龙江省院士工作服务中心)。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院士工作站的登记备案程序为初审、省科技厅审核、公示和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黑龙江省对外科技合作中心(黑龙江省院士工作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并到依托单位现场审验。

第十五条 经与进驻院士和归口推荐部门进一步核实后, 有以下情况之一, 为初审不合格:

- (一) 不实填报申请书, 无法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二) 违反科研诚信等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经省科技厅审核后, 按照有关要求, 予以公示、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院士工作站应以依托单位和专业技术领域命名, 称为“×××(依托单位名称)×××(领域)院士工作站”。

第五章 绩效评估与管理

第十八条 院士工作站建设周期为3年，每个建设期满进行绩效评估。评估方式采取材料审查、专家评议、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评估等级为优秀和合格的，继续保留运行；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撤销院士工作站。

第十九条 院士工作站实行动态管理，建设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省科技厅将予以撤销：

（一）进驻院士提出撤销或存在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二）依托单位提出合理撤销申请或存在不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无实质性合作内容、科研失信、为院士提供保障条件不能落实、弄虚作假、处于吊销或注销状态、违反法律法规等情况；

（三）其它应当被撤销备案的情形。

第六章 支持经费

第二十条 评估等级为合格以上的院士工作站，推荐依托单位申报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省院合作专项，择优立项支持。

第二十一条 获得立项的支持经费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辦法》（黑财规审〔2023〕1号）等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实施期满前根据院士工作站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延续期限或进行相应调整。原《黑龙江省企业院士工作站管理办法》（黑科发〔2015〕13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国科学院科学家工作室 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科规〔2024〕1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与中国科学院新一轮合作协议精神和《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的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黑龙江省中国科学院科学家工作室的建设与管理，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现将修订的《黑龙江省中国科学院科学家工作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5月14日

黑龙江省中国科学院科学家工作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2023年签署的新一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科学院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为落实《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的相关政策，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科技、人才优势，促进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化，高质量推进黑龙江省中国科学院科学家工作室建设与管

理，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中国科学院科学家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以黑龙江省内企事业单位为依托，以柔性方式引进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机构专家，以科技合作为纽带，推动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增强省内企事业单位科研能力的协同创新科技平台。

第三条 工作室采取依托单位提供运行条件，中国科学院专家实质参与，相关部门规范引导的模式来建设。

第四条 工作室实行登记备案制，登记备案主体为工作室依托单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作为工作室的主管部门，负责工作室的管理办法制定、建设规划、登记备案等工作。

日常工作由黑龙江省对外科技合作中心（黑龙江省院士工作服务中心）负责，其职责是：

- （一）对工作室申报材料和工作室依托单位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
- （二）指导依托单位开展工作室的登记备案工作；
- （三）对工作室建设开展监督、管理等工作；
- （四）组织专家对工作室进行绩效考核；
- （五）职能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六条 各市（地）科技主管部门、省直和中央驻我省单位作为归口推荐部门，其职责是：

- （一）对工作室申报材料和工作室依托单位资质进行核实；

(二) 推动工作室引进专家的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促进产学研合作;

(三) 配合省科技厅对工作室建设开展监督、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七条 专家所在单位职责:

(一) 对工作室进驻专家资质进行核实;

(二) 鼓励工作室进驻专家将科技成果在黑龙江省落地转化。

第八条 工作室依托单位职责:

(一) 提出本单位工作室建立申请, 制定工作室的工作目标及运行管理规划, 落实人员、场所、管理、研发、运行经费等相关事宜;

(二) 根据国家政策, 按照自愿、互利原则, 与进驻专家签订建立工作室合作协议。涉及知识产权问题的, 由双方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产权归属和利益分配;

(三) 上报工作室年度工作报告, 配合开展监督、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九条 工作室的主要任务:

(一) 围绕技术需求, 与进驻专家联合实施科技攻关, 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品种等;

(二) 引进专家的科技成果, 合作推进落地转化, 促进产学研合作、产品提档升级;

(三) 与进驻专家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研讨、技术培训等活动;

(四) 依法开展其他类型的科技创新活动。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程序

第十条 申请建立工作室的依托单位, 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省内企事业单位;

- (二) 研发团队具备与进驻专家开展科研合作的承载能力;
- (三) 与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机构专家签订共建工作室协议;
- (四) 有明确的经费保障, 能为进驻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等保障条件。

第十一条 进驻工作室的专家, 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中国科学院所属科研机构的正高级职称科研人员;
- (二) 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 (三) 需经所任职单位批准同意;
- (四) 专家受聘的工作室不超过 3 个。

第十二条 依托单位将申报材料(共建工作室协议、《黑龙江省中国科学院科学家工作室建设申请书》和申报请示)报送至归口推荐部门和专家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归口推荐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严格把关, 专家所在单位对专家资质进行核实, 在《黑龙江省中国科学院科学家工作室建设申请书》相应位置盖章并签署推荐意见后, 归口推荐部门将申报材料报送至黑龙江省对外科技合作中心(黑龙江省院士工作服务中心)。

第四章 登记备案

第十四条 工作室的登记备案程序为初审、省科技厅审核、公示和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黑龙江省对外科技合作中心(黑龙江省院士工作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初审, 并到依托单位现场审验。经与进驻专家和归口推荐部门进一步核实后, 有以下情况之一, 为初审不合格:

- (一) 不实填报申请书, 无法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 违反科研诚信等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经省科技厅审核后，按照有关要求，予以公示、登记备案。

第十七条 工作室应以专家姓名和专业技术领域命名，称为“黑龙江省中国科学院×××(专家姓名)×××(领域方向)工作室”。

第五章 绩效评估与管理

第十八条 工作室建设周期为3年，每个建设期满进行绩效评估。评估方式采取材料审查、专家评议、实地考察等多种方式相结合。

第十九条 绩效评估工作遵循“注重实绩、客观公正、以评促建、激励引导”的原则，评价内容包括工作室团队建设、运行管理、成果产出等。

第二十条 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绩效评估等级为优秀和合格的，继续保留运行；评估等级为不合格的，撤销工作室。

第二十一条 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建设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省科技厅将予以撤销：

(一) 进驻专家主动提出撤销申请或存在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二) 进驻专家所在单位主动提出撤销申请；

(三) 依托单位主动提出撤销申请；

(四) 依托单位存在不提供年度运行报告、不接受或者不配合检查工作、科研失信、保障条件不能落实、弄虚作假、处于吊销或注销状态、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

(五) 其它应当被撤销备案的情形。

第六章 支持经费

第二十二条 绩效评估等级为合格以上的工作室，推荐依托单位申报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省院合作专项，择优立项支持。

第二十三条 获得立项的支持经费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3〕1号）等文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实施期满前根据工作室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延续期限或进行相应调整。原《黑龙江省中国科学院科学家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黑科发〔2016〕24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黑科规〔2024〕11号

各市（地）科技局、财政局，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4年5月17日

黑龙江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以下简称专项）管理，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科研项目管理机制，保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顺利实施，依据《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黑办发〔2023〕19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由省、市按1:1比例出资，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全面振兴，聚焦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把企业作为核心载体，支持已取得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在省内实现产业化，构建具有龙江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龙江发展新动能。

第三条 专项围绕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现代农业等产业领域，支持创新水平高、产业带动性强、具有重大突破性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重点支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创新创业大赛和“汇智龙江”路演对接优秀成果产业化项目，以及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已支持或拟投资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第四条 加强专项顶层设计，采取公开竞争作为项目遴选的基本原则，由省科技厅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指南，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遴选申报项目。

第二章 支持对象与条件

第五条 专项由企业独立牵头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及其他技术合作企业共同申报。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通过对成果二次定制、装备二次改良、工程二次扩展产生具有新用途、新功能的派生品种或新型产品申报专项项目。

第六条 申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高校、科研院所、其他技术合作企业（包括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创办经营的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企业）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合作申报。

（二）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完备的产业化条件，具备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企业自筹资金不得低于申请财政资金额度。申报企业原则上应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对于申报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满3年的，依据企业已完成投资或企业融资估值等情况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 申报企业(合作单位)及项目参加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科研失信记录。申报企业(合作单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四) 正在承担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尚未结题的企业不得申报。

第七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知识产权纠纷,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成熟度高,已进入中试熟化、试生产及产业化初始阶段(技术创新水平处于6-8级),项目完成时技术创新水平达到12-13级,且必须产生较大经济效益,项目新增销售收入不低于申请财政经费的10倍。技术创新水平等级划分详见附件。

(二) 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的项目和已经成熟的商品化生产项目。

第八条 专项支持资金一次性拨付,省、市按1:1比例出资,单项支持总额度最低500万元、最高1000万元,由省科技厅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按照项目预算评审核减后的金额确定。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生物医药领域项目实施周期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至5年。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九条 省科技厅是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政策的牵头组织部门,负责总体任务布局与部署实施,督促和指导市(地)做好项目管理、应由市(地)承担的专项资金拨付和资金使用管理等。根据工作需要,省科技厅可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要求开展专项谋划部署、指南编制评估、项目审查评审及实施过程管理、验收与绩效评价等工作。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省级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市(地)科技局和受托专业机构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管理。项目承担企业及项目负责人具

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第十条 市（地）科技局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本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推荐；
- （二）签署项目合同书并落实约定责任事项；
- （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协调市级财政资金落实，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 （四）协助开展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

第十一条 项目承担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 （一）项目承担企业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管理，对项目申报、完成项目内容、实现目标任务负主体责任；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直接责任人，承担项目的组织、协调、执行等具体工作；
- （二）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实施项目，履行合同书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依法依规使用项目经费，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 （三）按要求提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信息报表、科技报告等；
- （四）配合做好项目监督、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第四章 申报与立项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年度工作部署，聚焦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每年组织编制项目指南及申报通知，并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指南开展评估论证。

第十三条 项目申报按属地化原则，由市（地）科技局具体负责本地项目的组织受理、材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等工作，无异议后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具体承担项目申报受理,并按照当年度专项申报指南及通知要求对所受理的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未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不进入当年度项目评审。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直接或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实行专家回避制度、保密制度和轮换制度。项目评审可采取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重点围绕技术创新水平等级、成果产业化已具备的条件、项目产业化市场前景与预期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内容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依据评审意见,结合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履行厅内会议审议程序后,提出拟支持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支持名单通过省科技厅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资金请示批复后,相关市县财政局拨付应由市(地)承担的专项资金。省级财政依据省政府批复意见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第十七条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省科技厅邀请有关专家、行业代表等进行复议,复议程序及结论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公开反馈推荐单位、项目承担企业和异议提出人。

第十八条 项目承担企业在接到立项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与市(地)科技局、省科技厅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签订三方项目合同书,逾期不签订项目合同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项目合同书以项目申报书和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合同书指标原则上不得变更调整。

第五章 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企业和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合同书确定的目

标任务，按进度高质量完成相关成果产业化任务；在项目实施中应严格执行、全面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并为各项任务的顺利推进提供支持；对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与问题，应及时报告市（地）科技局。项目参与单位应积极配合项目承担企业组织开展的督导、协调和调度工作，及时报告项目进展和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期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企业通过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于一个顺延年结束前报送项目年度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期内变更项目承担企业、负责人、参与单位、实施周期等重大事项的，参照《黑龙江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变更管理工作规程》办理。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内出现问题或遇到特殊情况时，项目合同书签署各方均可提出终止项目的建议，按照《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终止工作规程》办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资金包括省、市专项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由项目承担企业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省、市专项资金和企业自筹资金分别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保证企业自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省科技厅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合理合规使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按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审〔2023〕1号）、《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禁止事项清单》（黑科联发〔2022〕9号）、《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黑财教〔2021〕100号）等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企业需按《黑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和验收工作规程》，在3个月内完成验收（绩效评价）。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级科技部门应对相关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申报企业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对本单位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省财政厅负责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省、市项目资金。

第二十七条 第三方机构、专家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科技厅要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一律取消奖励资格，由省科技厅追回奖补资金，按规定上缴省级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科技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市（地）科技局

按照省科技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三十条 健全绩效管理闭环机制。

（一）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条件。

（二）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科技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等情况，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提醒、督导等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科技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续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转化形成的新产品、新增销售收入、新增税收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项目完成上述产出效益指标结果，作为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企业后续年度科研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与《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保持一致，并根据实施情况定期修订。

附件

技术创新水平等级划分

等级	名称	等级定义
第1级	报告级	发现新需求/新问题/新现象且明确表述出来(创意+技术推动/需求牵引)
第2级	方案级	提出了满足需求或解决问题的技术方案
第3级	仿真级	在实验室中原理模型仿真验证结论成立
第4级	功能级	关键功能、方法经过实验验证能够实现
第5级	初样级	初级功能样件、图纸+工艺设计、测试通过
第6级	正样级	正式功能样机演示测试合格、工艺验证可行
第7级	环境级	工程样机系统运行、例行环境试验合格
第8级	产品级	小批试产合格、图纸完备、工艺成熟
第9级	系统级	具备大批量商业化生产条件,产品定型
第10级	销售级	销量 \geq 盈亏平衡点数量的30%
第11级	盈亏级	销量 \geq 盈亏平衡点或累计净利润 ≥ 0
第12级	利润级	累计净利润 \geq 总投入的50%
第13级	回报级	项目总收益—总投入 ≥ 0

注：技术创新水平等级划分源自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批准发布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标准编号：T/CHTIA 001-2021）。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黑科规〔2024〕12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4年7月1日

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根据《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黑办发〔2023〕19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资金是指由省财政厅统筹安排，突出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导向，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交易和技术转移机构开展转移转化服务的省级财政资金。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申报单位是指省内符合相应条件的高校（含部属、省属）、科研院所、企业。

第四条 本细则奖励政策包括企业技术交易奖补，高校、科研院

所成果转化奖励，技术转移机构奖励三类。

（一）企业技术交易奖补。对省内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并签订技术转让或技术许可合同，在我省落地转化的，对实际支付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按照其实际支付额的 20% 给予资助，每项合同最高资助 200 万元（详见附件 1）。

（二）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奖励。对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省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按规定给予 20% 奖励，每项最高 1000 万元（详见附件 2）。

（三）技术转移机构奖励。鼓励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技术交易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省级以上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助（详见附件 3）。

第五条 监督管理

（一）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提供的材料或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省科技厅是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确定支持方向、绩效指标及考核评价、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预算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各市（地）科技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申报、审核、推荐等工作，并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各市（地）县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奖励资金；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对本单位政策执行和资金

使用的日常监督。

（三）第三方机构审核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审核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科技厅要对第三方审核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第三方机构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一律取消奖补资格，由省科技厅追回奖补资金并按规定上缴省级国库，三年内不再列入省级科技政策支持范围。

第六条 绩效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科技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各市（地）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省科技厅相关要求，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三）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科技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四）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科技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

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促进技术交易、促成成果落地转化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七条 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年度、同一事项已获得省级支持对象不予重复支持。

第八条 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与《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保持一致，并根据实施情况定期修订。《黑龙江省科技类产业政策实施细则》（黑科规〔2023〕4号）中《黑龙江省技术转移机构奖励细则》及《黑龙江省技术交易奖补细则》自行废止。符合本细则的申报单位，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1

企业技术交易奖补细则

一、支持对象

上年度作为技术合同买方的省内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企业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交易双方不存在隶属或关联关系。

(二)企业购买的科技成果来自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

(三)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类别应为技术转让、技术许可，且已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完成认定登记。

(四)企业签订的技术合同，应为单一合同且未享受过省级财政补助，实际支付额在 100 万元以上（发票及付款截至申报日）。

(五)企业购买的知识产权成果，应在知识产权国家管理部门完成权属变更。

(六)企业购买的科技成果须在省内落地转化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

三、支持方式与标准

企业技术交易奖补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对省内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成果并在省内落地转化的，对实际支付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单一合同，按照其实际支付额的 20% 给予补助，每项合同最高资助 200 万元。

四、工作程序

（一）提取数据。省科技厅通过国家火炬中心，提取省内企业作为买方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据。

（二）单位申报。省科技厅每年公开发布企业技术交易奖励项目申报通知。相关单位按照本实施细则和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市（地）科技主管部门。

（三）市（地）审核推荐。各市（地）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地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推荐并报送省科技厅。

（四）审核公示。省科技厅组织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技术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履行厅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确因需要可按规定延长。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科技厅应及时核实处理。

（五）下达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科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联合呈报资金请示，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及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

附件 2

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奖励细则

一、支持对象

上年度在省内落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省内高校、科研院所。

二、支持条件

（一）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已签订技术转让、技术许可合同并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完成认定登记或已签订作价入股协议。

（二）技术交易未享受过省级财政补助，合同到账金额（发票及付款截至申报日）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以增资入股协议为准）。

（三）转让的知识产权成果，须已在相应知识产权国家管理部门完成权属变更。

（四）交易的科技成果买方或作价入股的主体（即被入股企业）应为我省企业。

三、支持方式与标准

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奖励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对高校、科研院所以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形式在省内落地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根据技术合同到账金额或有关股权折算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以上的，按规定给予成果出让单位到账金额或股权折算金额 20% 奖励，每项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四、工作程序

（一）提取数据。省科技厅通过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提取省内高校、科研院所作为卖方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数据。

（二）单位申报。省科技厅每年公开发布高校、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奖励申报通知。相关单位按照本实施细则和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市（地）科技主管部门。

（三）市（地）审核推荐。各市（地）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地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推荐并报送省科技厅。

（四）审核公示。省科技厅组织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技术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履行厅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励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励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确因需要可按规定延长。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科技厅应及时核实处理。

（五）下达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科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联合呈报资金请示，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管理

奖励资金主要用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成果转化、技术经理人培训、技术转移服务活动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及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的绩效工资等，其中不低于50%用于奖励科技成果转化贡献人。获得奖励的高校、科研院所应制定资金使用方案，报省科技厅备案。其它监督管理及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

黑龙江省技术转移机构奖励细则

一、支持对象

以技术交易服务为主营业务的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企业）。

二、支持条件

（一）技术转移机构是经国家火炬中心认定或经省科技厅备案的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办公场所、固定从业人员且以技术转移为主营业务的转移机构（企业），已履行年度报告填报义务，无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

（三）转移机构应为促成技术合同省内落地的第三方机构，不得为技术合同的买方或者卖方，依托高校院所备案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转移机构除外。

（四）转移机构应与成果卖方（或买方）签订委托服务合同，且促成省内落地的技术合同完成在“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的认定登记。

三、支持方式与标准

技术转移机构奖励采取绩效后补助方式。省科技厅负责制定包括基础条件配套水平、技术交易数量及成交额、促成成果落地转化效果等在内的转移机构绩效评价指标并组织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并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分档给予奖励，90分及以上（含90分）的奖励100万元，80分至90分（含80分）的奖励80万元，70分至80分

(含70分)的奖励50万元。

四、工作程序

(一)单位申报。省科技厅每年公开发布技术转移机构奖励项目申报通知。相关单位按照本实施细则和通知要求组织申报材料,报送所属市(地)科技主管部门。

(二)市(地)审核推荐。各市(地)科技主管部门对本地申报的材料进行审核、汇总、推荐并报送省科技厅。

(三)评价公示。省科技厅组织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对技术交易数量及成交额、促成成果落地转化效果等内容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并结合年度资金预算安排,履行厅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拟奖补名单和资金分配意见。拟奖补名单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确因需要可按规定延长。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省科技厅应及时核实处理。

(四)下达资金。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科技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联合呈报资金请示,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五、监督管理

监督管理及绩效管理具体要求详见《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条。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黑科规〔2024〕1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奖励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4年9月5日

黑龙江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黑办发〔2023〕19号），高效发挥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作用，突破关键领域重大科学技术问题，集聚国内外优秀科技力量，推动核心技术攻关与成果产业化，规范奖励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设施”）。

二、支持条件和方式

（一）设施通过验收并正式投入使用，根据“绩效评价结果”给予奖励支持。

（二）指标与分值。评价指标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构成。一级

指标包括：研发投入，分值 40 分；科技成果产出，分值 10 分；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分值 40 分；人才队伍建设，分值 10 分。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其中，研发投入包括承担纵向课题实际支出金额和承担横向课题实际支出金额 2 项二级指标；科技成果产出包括发表 SCI 论文或专著和 I 类知识产权数量 2 项二级指标；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包括检验检测收入、来自省内检验检测收入、登记技术合同技术交易到位金额或作价入股折算金额、运行机时 4 项二级指标；人才队伍建设包括新增 A、B、C、D、E 类人才 5 项二级指标。

（三）评价指标系数与得分计算。每个二级指标对应设有评价指标系数。根据指标完成值及评价指标系数计算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一级指标得分不高于该项指标设定分值。综合得分为各一级指标得分之和。

（四）奖励金额计算。每年年初对设施上一年度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奖励基数确定奖励金额。计算公式为：奖励金额=综合得分/100×奖励基数。单个设施每年奖励基数为 1000 万元。

三、工作流程

（一）省科技厅下达设施年度运行报告填报通知。

（二）设施依托单位在省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填报年度运行报告、绩效评价表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

（三）省科技厅对设施年度运行报告、绩效评价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相关数据进行审核。

（五）省科技厅依据专家审核后的数据，计算绩效评价得分，根据奖励基数及奖励比例确定奖励金额。

（六）在省科技厅门户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联合呈报资金请示，按规定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四、资金分配与使用

（一）省科技厅负责根据设施绩效评价情况等提出资金测算分配方案，与省财政厅会签后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

（二）省财政厅负责配合省科技厅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做好资金分配下达工作。

（三）依托单位是奖励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合理安排资金支出，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四）奖励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使用专项资金取得的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五）奖励资金纳入设施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注重绩效。资金支出科目参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 10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措施〉的通知》（黑财教〔2021〕100 号）执行。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围绕设施开展的研发、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专用仪器设备研制、购置。奖励资金不得用于财政供养单位人员福利、公用经费、机构运转经费等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建设工程支出，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六）依托单位要合理制定奖励资金支出计划，加快资金支出进

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依托单位要将项目纳入单位科技项目统计归集，严格履行R&D统计填报义务，如发生漏报，省科技厅将视情况取消设施下一奖励周期获得资金支持资格。

五、绩效管理与财会监督

（一）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科技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二）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设施转化应用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设施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三）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预算执行中，省科技厅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等情况，依据有关规定采取提醒、督导等措施予以纠正。

（四）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科技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将转化科技成果、技术合同成交额等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

（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形成绩效评价闭环管理机制。对于

产出效益未达到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六）省财政厅要加强对资金分配、拨付情况的管理。省科技厅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等情况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管理和使用资金，按照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七）依托单位应如实填写年度运行报告、绩效评价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通过弄虚作假手段获取奖励资金的，一经发现，由省科技厅收回奖励资金上缴省级国库。情节严重的，有关责任人将记入科研诚信名单；涉及违法行为的，省科技厅将商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六、附则

（一）本细则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与《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一致，并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

附件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完成值	评价指标系数	二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
研发投入40分	承担纵向课题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每400万元：1分		
	承担横向课题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每400万元：1分		
科技成果产出10分	发表SCI论文或专著		每篇（部）：0.1分		
	I类知识产权数量（项）		每项：0.1分		
科技服务与成果转化40分	检验检测收入（万元）		每200万元：1分		
	来自省内检验检测收入（万元）		每50万元：1分		
	登记技术合同技术交易到位额或作价入股折算金额（万元）		每50万元：1分		
	运行机时（小时）		每3000小时：1分		
人才队伍建设10分	新增A类人才（人）		每人：5分		
	新增B类人才（人）		每人：4分		
	新增C类人才（人）		每人：3分		
	新增D类人才（人）		每人：2分		
	新增E类人才（人）		每人：1分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为各一级指标得分之和，满分100分；各一级指标得分不高于该项指标设置分值。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担保代偿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

黑科规〔2024〕14号

各市（地）科技局、财政局、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现将《黑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担保代偿补偿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遵照执行。各市（地）可参照本细则制定本地区担保代偿补偿政策实施细则。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9月23日

黑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担保代偿补偿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落实财政部《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4〕60号）《黑龙江省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实施方案》（黑政办发〔2023〕44号）等要求，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优化融资担保服务，落实产业振兴行动计划，加大对高成长性、知识密集型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政策内容

对向经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小微企业提供专项科技担保产品并出现代偿情况的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由省级财政按照其实际

代偿损失金额的 30%进行补偿。

第三条 支持对象

本细则支持对象是指对全省经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小微企业提供专项科技担保产品并发生实际代偿损失的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第四条 支持条件

(一) 申报风险补偿资金的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
3. 研发创新专项科技担保产品；
4. 对经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不超过 1 % /年；
5. 纳入黑龙江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
6. 在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监管评级为 A 级。

(二) 本细则所称的高新技术企业（即借款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黑龙江省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
3. 在取得本细则所涉融资贷款担保时，已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处于有效期内；
4. 企业贷款时间须发生在《黑龙江省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实施方案》文件出台日期（即 2023 年 11 月 1 日）之后；
5. 企业贷款采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创新积

分制相关融资等非传统抵质押物融资方式。

6. 规模应为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7. 企业未参与过省级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政策；

8. 单户借款企业只享受一次本代偿补偿政策。

（三）企业所贷款银行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良好的资产与负债机构、正常的盈利能力、合理的流动性安排；

2. 具有较丰富的中小微企业信贷产品，具备专业的金融科技团队，已开发适合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创新积分制相关融资等产品；

3. 具有从事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的专营团队，建立有针对中小微企业的风险跟踪、控制体系。

第五条 补偿方式及标准

采取风险补偿支持方式，融资担保机构向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小微企业提供专项科技担保产品，出现债务人违约，担保机构按协议履行代偿责任后，可申请风险补偿。同级财政对融资担保机构按照上一年度实际代偿损失金额的30%给予补偿。每年每家担保机构补偿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六条 融资担保代偿损失金额的认定

融资担保代偿金额是指融资担保机构向被担保企业在银行贷款提供融资担保，在贷款到期时，被担保企业未能按协议或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贷款，融资担保机构依据担保协议或担保合同代其偿还的金

额。

实际代偿损失额=担保代偿额 - 再担保机构、其他政府担保基金及其他担保公司等按照合同约定分担的代偿金额。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 融资担保机构提出代偿补偿申请。由省科技厅负责牵头组织上年度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并实际发生代偿损失的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统一申报，省科技厅在官网发布申报通知，融资担保机构将项目申请表、担保协议、担保机构代偿凭证、情况说明等材料报送至省科技厅。

(二) 省科技厅将申报材料所涉及借款企业名单推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黑龙江省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专项贷款担保业务管理平台数据对企业是否获得过省级稳企稳岗基金担保贷款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反馈省科技厅。

(三)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专业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履行省科技厅会议审议程序后，确定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补偿名单及资金分配意见。拟补偿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呈报资金请示，经省政府批复后，省财政厅按规定履行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拨付程序。

(四) 风险补偿资金追偿。融资担保机构是获得风险补偿担保项目的追偿责任主体。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或取得补偿后，融资担保机构均应协同贷款银行采取措施积极督促贷款企业及时履行还款义务。融资担保机构收到追偿资金扣除相应追偿费用余额，经省科技厅认定后，按获得风险补偿资金的比例，返还省科技厅，用于支付相关认定

费用后，其余资金由省科技厅上缴省级国库。

第八条 监督管理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据《黑龙江省融资担保公司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和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风险补偿资金的融资担保机构，一律取消补偿资格，追回资金，商有关机关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二）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代偿补偿政策兑现、追偿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 and 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各资金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对本单位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省科技厅对评审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第三方机构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专家评审要遵守《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活动评审监督工作规程》。省科技厅对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审核的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九条 绩效管理

（一）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科技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

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二）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三）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科技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的，及时纠正偏差。

（四）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科技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绩效评价工作，聚焦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专项科技担保产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担保贷款投放覆盖数量（户）、高新技术企业担保项目金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十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依据职责负责解释。

（二）各市（地）可参照本细则制定本地区担保代偿补偿政策实施细则。

（三）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执行期限与《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黑龙江省加大力度支持科技型企业融资行动实施方案》保持一致。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进行调整。结合政策执行实际情况，省科技厅将及时对专项资金支持成效开展评估

论证，建立财政投入动态调整机制。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的通知

黑科规〔2024〕15号

各市（地）科技局、卫生健康委、药监局，有关单位：

为加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和规范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联合修订了《黑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23日

黑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和规范黑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参照《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是以提高我省临床医学研究和诊疗水平为宗旨，以省内临床研究和诊疗技术水平领先的医疗机构为依托，以疾病诊疗研究协同创新网络（以下简称“协同网络”）为支撑，开展临床研究、

协同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的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省级科技创新基地。

第三条 按照我省疾病防控战略需求和整体规划，在主要疾病领域和临床专科布局建设中心，联合省内各级医疗机构建设覆盖全省的协同网络。中心建设兼顾区域平衡，支持重点市（地）的临床科研及诊疗服务能力建设。

第四条 中心建设和管理遵循“需求引导、择优遴选、绩效评估、动态管理”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多渠道支持、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卫生健康委”）、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是中心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省科技厅负责中心日常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制定中心的建设布局规划；
- （二）批准中心的建立、调整和撤销；
- （三）组织开展对中心的绩效评估和检查；
- （四）研究支持中心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
- （五）负责组建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
- （六）推进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省部共建中心、分中心的遴选和建设。

第六条 管理部门应集成相关优势资源支持中心建设和发展。省科技厅和省卫生健康委在科研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合作、享受科研机构优惠政策、干细胞研究基地和项目备案等方面支持中心

的建设和发展；省药监局在药物和医疗器械的临床评价研究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七条 市（地）科技和卫生健康部门、设有附属医院的高校是中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推荐本地区或本部门中心的申报；

（二）推进本地区或本部门中心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

（三）协助管理本地区或本部门中心所承担的国家 and 省级医学科研任务；

（四）协助年度材料报送、检查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由省内外临床医学、药学、医疗器械、基础医学、公共卫生、医学统计、医学伦理、医学科技管理等方面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为中心的建设布局规划、运行管理和评审评估等工作提供咨询；

（二）对中心提出的临床研究重点方向、任务及战略规划等提供咨询；

（三）承担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中心依托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中心建设、运行和管理，牵头研究制定中心建设方案，负责中心的建设实施，为中心建设提供人、财、物等相应的条件保障；

（二）建立健全中心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中心组织机构；

(三)聘任中心主任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并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

(四)协调解决中心组建及运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五)配合做好中心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考核评估工作;

(六)总结凝练中心建设成果,宣传推广成功经验,推进研究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条 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紧密围绕中心建设特定领域疾病防治的重大需求和临床研究中存在的共性技术问题,提出本领域临床研究的规划和发展重点;

(二)根据规划和实际需求,通过纵向横向联合,整合研究资源和研究力量,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构建临床研究协同网络,形成省、市、县(市、区)三级临床研究和诊疗协同创新体系;

(三)组织开展大规模、多中心的循证评价研究,开展防、诊、治等新技术、新方法的开发研究和推广应用,开展诊疗规范和疗效评价研究,开展基础与临床紧密结合的转化研究等;

(四)组织开展临床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推动临床医学资源共享,开展人才培养和业务培训,培育临床研究人才,提升全省疾病预防与诊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带动基层医疗机构防治水平的提高;

(五)搭建健康医疗大数据、样本资源库等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

(六)研究提出诊疗技术规范建议和相关政策建议,供行业主管部门参考;

(七)集聚医学创新资源,全方位、多层次推进临床医学协同创新,带动新药创制、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发展。

第十一条 协同网络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出本领域技术需求和研究建议，协助中心完善本领域规划；

（二）按中心要求，做好资源整合、协同研究、人才培养、技术推广应用与基层医疗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二条 管理部门依据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发展规划、全省中心建设布局规划和实际需求，公开发布中心建设通知。

第十三条 申报建设中心的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省内三级医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申报领域涉及专业的药物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备案资格，具有省内一流的临床医学研究设施，具备病例床位资源、生物样本资源和伦理审查条件；

（二）在申报领域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势明显，拥有学术水平高、临床经验丰富、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的临床专家作为带头人，拥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临床研究人才队伍，能够广泛开展国内外临床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带动我省相关学科的发展；

（三）在申报领域临床医学和转化研究能力突出，取得了标志性成果，申报前5年，牵头主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在学术影响和诊疗技术方面位居省内前列，得到同行公认；

（四）联合省内本领域的优势单位，具备建立覆盖省、市、县（市、区）医院紧密协同的研究网络和普及推广网络能力。鼓励疾控机构和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动物实验、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基因测序、细胞制备等相关单位参加；

(五)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能够对申报的中心建设提供相应的条件保障。

第十四条 申报单位按管理部门的通知要求，组织填写《黑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经主管部门推荐，报省科技厅。

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组织开展评审。评审包括以下程序：

(一)形式审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根据申报条件核定申报单位是否满足要求；

(二)综合评审。组织有关专家对形式审查通过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重点从申报单位临床研究能力、水平和工作基础，研究协同网络建设的组织构架和运行机制，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定；

(三)实地考察。根据综合评审意见和实际需要，组织实地考察样本库、数据库等基础条件，核实申报材料信息；

(四)择优确定。根据综合评审结果，综合考虑临床研究发展需求、医学科技发展整体布局以及地域分布等因素，择优确定初选名单。

第十六条 省科技厅审核后，对拟建中心的依托单位名单进行公示，由管理部门对通过公示的中心发文确认。

第十七条 通过批准确认的中心，填写《黑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任务书》，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

第四章 建设运行管理

第十八条 中心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九条 中心主任应由依托单位在编在职人员担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科研诚信

记录良好，原则上应能任满一届任期，每届任期为 5 年，具体负责中心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中心设立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专用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切实做好中心的日常事务管理，指导协同网络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中心应成立学术委员会，经依托单位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学术委员会负责对本中心的研究方向、研究目标、重点任务、重要学术进展、年度工作报告、科研诚信建设等重要事项提供咨询指导。

第二十二条 中心应根据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建立有效的资源整合、协同创新、利益分享机制和高效管理模式，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第二十三条 中心应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临床研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和科技伦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各项资金，要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办法，并开展财政支持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中心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与绩效评估相结合的考评制度，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相关机构实施。

第二十五条 年度工作报告是绩效评估和奖励支持的重要依据，中心主任和依托单位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各中心应对年度工作进行总结，于翌年 1 月 30 日前，填报《黑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报告》。

第二十六条 绩效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中心组织管理、协同合作、

研究成果、成果推广、人才培养、服务水平、建设成效等，重点评价科研能力提升情况、提高疾病治愈率和降低发病率情况以及带动全省基层医疗机构疾病诊疗水平提升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工作报告和绩效评估中，中心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考评的公正性。如发现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违反科研诚信等情况，按有关规定处理。处理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八条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违背科技伦理、连续两年无故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中心，予以撤销。对年度工作绩效排名末位的中心，限期1年整改，整改后仍绩效排名末位的，予以撤销。被撤销的中心依托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同一领域中心建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中心统一命名为“黑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Heilongjiang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使用统一的中心标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黑龙江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试行)》(黑科规〔2020〕3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科规〔2024〕16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备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10月25日

黑龙江省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等文件精神，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熟化平台，进一步提升黑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概念验证中心是指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或科技园区独立或牵头建设，在科学理论研究的基础上，对早期的科技成果提供原理验证、技术可行性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商业评价等一体化验证，旨在降低科技成果转化风险的新型载

体。主要功能包括：面向社会提供科技成果遴选识别、可行性评估、商业化价值分析等概念验证服务。本办法所称的中试熟化平台（以下简称“中试平台”）是指依托科研院所、企业独立或牵头建设，围绕产品试制、产学研联合攻关等需求，为规模化生产提供技术成熟度评估、样品样机试制、场景应用实测等中试服务，旨在提升科技成果产业化成功几率的开放型载体。主要功能包括：面向社会提供产品工艺验证、制程工艺改进、工艺放大熟化、批量试生产、技术咨询等中试服务。

第三条 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应符合我省“4567”现代产业体系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重点支持商业航天、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生物医药等领域，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开放共享、动态管理”的原则，采取统筹布局和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备案管理和资助激励。

第二章 备案条件

第四条 概念验证中心申请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概念验证中心依托单位为在黑龙江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或科技园区。

（二）概念验证中心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制度，具有严格的验证项目管理体系、规范的服务流程和完善的科技保密、科研诚信、科技伦理等管理制度，具备提供概念验证服务的成功经验。

（三）概念验证中心需组建专职运营管理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设概念验证中心主任1人，具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经验。运营管理团队总人数不少于5人，主要负责运营、管理和服务等工作，能够提供场景对接、指导咨询、跟踪培训、交流推广和其他延伸配套服务。专

家顾问团队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具备支撑概念验证服务的相关专业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分析、情报调研、场景对接、商业模式设计、项目管理、投融资规划等能力，由技术专家、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等组成。

（四）建立概念验证项目库，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 5 个。入库项目需面向行业需求，能够解决实际生产生活中的关键技术问题，可形成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可转化的科技成果。鼓励获得国家、省和市科技计划资金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基础研究项目优先进入概念验证项目库。

（五）具备良好的概念验证条件和基础，拥有良好的概念验证服务相关资源和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六）概念验证中心主任不得与省级以上创新载体负责人重复。

第五条 中试平台申请备案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试平台依托单位为在黑龙江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或企业。

（二）中试平台具备完善的建设实施方案、成熟的运营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收费标准、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和严格的信息保密规范，具有提供中试服务的成功经验。

（三）中试平台需组建专职运营管理团队和专家顾问团队。设中试平台负责人 1 名，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熟悉方案设计、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等中试全流程。运营管理团队不少于 5 人，主要提供中试放大、工艺优化验证和产品检测等服务。专家顾问团队不少于 10 人，由技术专家、产业专家、投融资及法务专家组成。

（四）建立中试项目库，入库项目数量不少于 5 个。入库项目需

以产业化为目标，能够解决工业化、商品化的关键技术问题，形成具有商业价值和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和新服务。鼓励获得国家、省和市财政资金立项支持并通过验收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技术攻关项目等优先进入中试项目库。

（五）具备开展中试服务所需要的固定场地，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具备必要的通用计量、检验检测、实验仪器、中试生产线等设备及软硬件设施，能够提供中试放大、工艺优化验证和产品检测等服务。

（六）中试平台的负责人不得与省级以上创新载体负责人重复。

第三章 备案程序

第六条 省科技厅发布备案通知。

第七条 申报单位根据省科技厅通知，向所在市（地）科技局提出备案申请，并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第八条 各市（地）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等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按程序向省科技厅提交推荐名单。

第九条 省科技厅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按细分领域确定黑龙江省概念验证中心及中试平台拟备案名单（每个领域一家），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依程序发布备案名单。

第十条 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统一命名为“黑龙江省×××（细分领域）概念验证中心”、“黑龙江省×××（细分领域）中试熟化平台”，如“黑龙江省工业互联网概念验证中心”、“黑龙江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中试熟化平台”。

第四章 评价与管理

第十一条 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报告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服务项目情况、成功案例、财务状况、存在问题、对策与建议等，经市（地）科技局审核后提交至省科技厅。

第十二条 省科技厅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依据年度报告，对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进行绩效评价。其中，对概念验证中心着重评价形成的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可转化的科技成果质量和数量，对中试平台着重评价实现产业化的科技成果质量和数量、依托科技成果新生成企业或壮大企业情况、成果落地转化的经济社会效益等。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对年度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择优予以政策支持；对无故不参加年度报告或年报信息不完整无法有效开展评价的，按“不合格”处理。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将根据《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的相关规定给予资助。

第十五条 已备案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有下述情况之一的自动失去备案资格：

- （一）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 （二）因从事的经营活动违法受到司法机关查处的；
- （三）主动申请撤销备案的。

第十六条 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的名称变更、定位目标变更、组织架构调整等重大事项，须由依托单位向市（地）科技局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地）科技局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同意后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期与《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保持一致，并根据实施情况定期修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 的通知

黑科规〔2024〕17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10月31日

黑龙江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号），加强和规范黑龙江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省野外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优化整合方案》（国科发基〔2017〕250号）《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8〕71号）和《黑龙江省关于〈基础研究十年规划〉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野外站是我省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据我省自然条件的地理分异规律，面向黑龙江省社会经济和科技发展布

局，为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和条件保障的省科技创新基地。其主要职责是服务于生态学、地学、农学、环境科学、材料科学、交通、能源及装备等领域发展，获取长期野外定位观测数据并开展高水平科学研究工作。

第三条 省野外站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建设，实行“分类管理、联合协作、资源共享、动态调整”运行机制。

第四条 按照中央和我省对科技创新基地相关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省野外站给予必要支持。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省野外站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以下简称国家野外站）建设和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配合做好国家野外站管理工作，推荐申报国家野外站；

2. 制定省野外站发展政策和规章制度，编制和组织实施省野外站发展规划和建设计划，指导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

3. 组织开展省野外站的备案、考核、评估等管理工作。

第六条 省直有关部门、市（地）科技管理部门是省野外站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省野外站发展政策和规章制度，支持省野外站的建设和发展，配合做好省野外站的管理工作；

2. 落实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相关条件、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

3. 组织并支持本部门省野外站开展联合协作观测与自主创新研究；

4. 负责新备案省野外站的形式审查和推荐。

第七条 依托单位是省野外站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1. 优先支持省野外站发展，并提供人、财、物等相应条件保障，解决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2. 配置并健全省野外站的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
3. 建立有利于省野外站发展的管理和运行机制；
4. 配合做好省野外站年度考核和定期评估等工作；
5. 聘任省野外站站长和学术委员会主任。

第三章 建设

第八条 省科技厅根据相关科技发展规划，有计划、有重点的备案省野外站。

第九条 申请备案省野外站，须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符合国家战略、我省发展需求和学科发展长远需要，遵循我省科技发展总体规划和自然环境分异规律，具有典型区域或领域代表性；
2. 依托单位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独立法人机构，保证每年为省野外站建设发展和运行提供稳定经费，支持省野外站的数据观测、日常运行和设备购置等；
3. 具备满足观测需求的实验场地，有较为完善的观测实验基础设施，科研集中用房面积原则上应在 2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在 300 万元以上；
4. 观测实验场地、基础设施用地应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具有未来 30 年以上的土地使用证明；

5. 已正常运行 3 年以上, 并具有连续 3 年以上的系统性观测实验数据。具有较高的科学观测和实验研究水平, 在省内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 有能力承担国家或省部级科研任务;

6. 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 固定人员总数在 10 人以上;

7. 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前提下, 承诺对观测和实验数据、仪器设备设施等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为行业部门提供决策支撑, 为各类主体开展科研活动提供数据支撑与共享服务。

第十条 省科技厅公开发布省野外站申报通知, 由依托单位经主管部门推荐申报, 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 申请备案省野外站须填写《黑龙江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设申请书》并提交有关附件材料, 经依托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 向省科技厅推荐。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中直单位申请材料直接报送省科技厅;

2. 省科技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科研诚信审核、必要时省科技厅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野外站进行实地考察, 符合条件的野外站备案为省野外站。

第四章 运 行

第十一条 省野外站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站长负责制。省野外站站长由依托单位聘任, 报主管部门和省科技厅备案。

第十二条 省野外站站长应由依托单位在职人员担任, 应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科研诚信记录良好, 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每届任期为 5 年, 具体负责省野外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省野外站应成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职责是审议

并指导省野外站的研究方向，观测实验研究目标，重要学术进展，年度工作报告，科研诚信建设及其他重要事项。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由省内外科研一线优秀科学家和监测领域专家组成，人数不超过 11 人，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三分之一，每届任期 5 年，每次换届应更换三分之一以上成员。

第十五条 省野外站应建设和稳定一支结构合理的研究、技术支撑和管理队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积极开展国内外合作研究与学术交流。

第十六条 省野外站应重视和加强运行管理，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应加强站务公开，重大事项决策应公开透明。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省野外站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在省野外站完成的数据库、专著、论文、软件等研究成果，应标注省野外站名称。利用省野外站观测数据、实验设施等科技资源完成的成果，应明确标注来源。

第十八条 省野外站应加强科技资源开放共享，野外站的单台（套）原值 20 万元以上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应按相关规定纳入黑龙江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面向社会开放服务。

第十九条 省野外站应服务和支持地方发展，鼓励与国内外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单位共建科研、教学、人才培养及实习基地。主动向公众开放，开展科学普及，与地方政府或社会团体联合建设科普基地。

第二十条 省野外站应坚守科研诚信、恪守学术道德、重视学风建设，弘扬扎根基层、吃苦耐劳、团结协作、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

科研精神。

第二十一条 需要调整站址、变更名称，调整研究方向的省野外站，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二条 省野外站实行年度工作报告与定期评估相结合的考评制度。

第二十三条 年度工作报告重点为省野外站年度观测数据数量及质量、科研进展、开放共享和运行管理状况等，经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并作为省创新基地奖励的考核依据。

第二十四条 定期评估周期一般为3年，评估重点为省野外站观测质量、研究成果和水平、示范服务、成果转化、人才队伍、基础设施、开放共享与运行管理水平等。

第二十五条 在年度工作报告和定期评估中，省野外站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考评的公正性。如发现弄虚作假、违反学术道德、违背科研诚信等情况的，纳入科研诚信记录。

第二十六条 省野外站定期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评估结果作为配置资源和调整布局的重要依据，对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优先推荐申请建设国家野外站；对评估不合格的省野外站限期1年整改；对无故连续两年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或不参加评估、或经整改评估仍不合格的省野外站，不再纳入省野外站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省野外站名称由省科技厅统一命名，一般为“黑龙

江省 + 地名 + 领域（学科） +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英文名称为“Heilongjiang Province 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Address, Research Field (Discipline)”，经正式公布后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黑龙江省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试行）》（黑科规〔2023〕8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总师”选派工作实施方案 (2025-2027年)》的通知

黑科规〔2024〕18号

各市(地)、县(市、区)科技局、工信局,各有关高校院所,各有关企业:

现将《黑龙江省“科技总师”选派工作实施方案(2025-2027年)》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黑龙江省国资委

2024年11月25日

黑龙江省“科技总师”选派工作实施方案 (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把企业作为科技成果转化核心载体,提高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组织引导更多科技人才到第一线服务企业创新发展,助力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我省新质生产力重点发展和培育产业领域,解决企业技术需

求不足、不准，高校、科研院所技术供给不畅等问题，省市县三级联动实施科技总师选派工作。自 2025 年起，三年内从省内高校、科研院所选派 500 名左右科技人才到黑龙江省内企业兼任科技总师，帮助企业攻关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难题，增强企业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二、工作职责

（一）科技总师

1. 基本条件

（1）政治素养好、专业能力强，具有吃苦奉献精神和服务企业意愿，无科研失信记录。

（2）熟悉国家及黑龙江省推动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等方面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40 周岁（含）以下青年人才。

（3）具有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科研经验，具有解决关键技术问题、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能力。原则上应当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2. 主要职责

（1）帮助企业梳理创新需求，完善创新组织管理机制，为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产业布局等提供咨询建议。

（2）帮助企业针对产业难题联合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研发攻关、成果产业化，指导企业用好国家、省、市惠企政策，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在企业落地转化。

（3）指导企业建设各类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平台，引进培养创新人才（团队），推动对外科技交流合作等。

（二）派出单位

1. 基本条件

（1）黑龙江省内具有科技研发能力的省属或部属高校、科研院所。

（2）从高校特聘的科技总师，其所在学科应当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予权或为省级及以上一流建设学科。

2. 主要职责

（1）支持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科技总师，对推荐申报人的综合素质进行严格把关，保证其有意愿、有时间、有能力参与接收单位工作。

（2）支持科技总师利用本单位相关科研力量协助接收单位开展技术攻关、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技能培训等相关工作，支持科技总师推动本单位科技成果在接收单位转化。

（3）加强本单位科技总师培养培训，提升科技总师服务企业创新能力，收集并宣传先进典型案例。

（三）接收单位

1. 基本条件

（1）应为黑龙江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无科研失信记录，具有下列资质之一：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企业有明确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需求，能够为科技总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有意愿与科技总师所在单位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各种研发合作。

（3）重点向建有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产业技术研究

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的企业选派科技总师。

(4) 不得为科技总师及所在高校、科研院所创办或入股企业。

2. 主要职责

(1) 企业根据自身创新发展实际确定科技总师需求，设立相应工作岗位。

(2) 企业与科技总师及其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合作协议，明确合作内容、方式、科技成果转化权益等事项，明确具体职责权利等内容。

(3) 企业应为科技总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与其派出单位开展各种科研和成果转化合作。

三、选派程序

(一) 需求征集。四部门每年联合印发黑龙江省科技总师选派工作通知。各市(地)科技局、工信局负责组织指导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引聘需求，审核后联合行文报送省科技厅。省国资委负责征集并审核其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的引聘需求并反馈省科技厅。

(二) 需求匹配。省科技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引聘需求，利用“基于人工智能的企业需求与科技成果对接系统”对企业进行科研团队智能匹配，初步提出选派人选，并将初步选派人选向省内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定向推送。高校、科研院所负责征求相关科研人员意愿，自愿参与科技总师选派工作，并及时向省科技厅反馈。高校、科研院所也可结合实际情况，按照企业引聘需求，提出更为合适人选。

(三) 对接洽谈。省科技厅汇总梳理供需双方匹配情况并对口反馈各地各有关单位。各市(地)科技局、工信局负责组织所属企业与

拟特聘科技总师对接洽谈。省国资委负责指导其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与拟特聘科技总师对接洽谈。对达成合作意向的企业与科技总师，各市（地）科技局、工信局将有关情况报送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将有关情况反馈省科技厅。

（四）确定名单。省科技厅汇总各地各单位科技总师选派建议，结合我省产业发展实际，对拟选派名单进行审核，原则上调减不调增。经省科技厅党组会议审议后，对拟选派科技总师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四部门联合发文公布科技总师选派名单。

（五）聘任上岗。科技总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一般不少于2年，每年为企业提供服务时间应不少于3个月。各市（地）科技局、工信局组织本地接收单位、科技总师及派出单位签订三方合作协议书并留存备案。省国资委指导其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开展科技总师聘任上岗工作。

四、支持措施

（一）人事待遇。派出单位应保留科技总师服务期内在原单位的人事关系、工资待遇不变，确保与在岗人员同等享有职务晋升、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表彰奖励等方面权利。

（二）职称评聘。科技总师考核优秀的，派出单位应当将考核结果作为派出人员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务、评聘职称。

（三）经费支持。省科技厅设立省自然科学基金校（院）企对接专题项目，用于支持科技总师与企业的产学研合作，支持双方合作项目的初期研发和实施。符合相关条件的合作项目，在重点研发计划、

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生态圈建设资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人才计划等省级各类科技计划、人才计划中予以支持。

鼓励各市（地）通过本地区科技、人才等项目，为科技总师提供配套支持。

五、管理服务

（一）各市（地）科技局、工信局共同负责科技总师的管理与服务，建立对科技总师的跟踪联系制度，加强与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的联系，定期了解科技总师合作情况，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省国资委负责其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选聘的科技总师的管理与服务。

（二）科技总师派出单位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人才担任科技总师，落实国家和我省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有关政策规定，确保派出人员有时间、有精力担任科技总师，将科技总师服务成效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奖励等的重要依据。

（三）科技总师要严格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内容，积极到岗履约，确保服务成效。科技总师因故不能继续服务的，由接收单位与科技总师协商处理，经报各市（地）科技局、工信局同意后终止协议，并报省科技厅备案。省国资委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将终止协议有关情况报省国资委，由省国资委反馈省科技厅备案。

（四）各市（地）科技局、工信局负责组织本地科技总师考评工作。省国资委指导其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开展科技总师考评工作。考评工作应在科技总师聘期结束前1个月内开展，重点考评科技总师帮助企业攻关产业难题情况、促进派出单位科技成果在接收单位落地转化情况等。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其中优秀比

例不超过 20%。

（五）考评结果由各市（地）科技局、工信局联合报送省科技厅，省国资委将其监管的省属国有企业科技总师考评结果抄送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汇总、审议后，四部门联合通报到派出单位。考评结果为“优秀”的科技总师，重点在各类科技计划和人才计划项目中予以支持。

六、附则

（一）本方案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

黑科规〔2024〕19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3日

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60条》，更好地发挥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作用，激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鼓励和引导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更好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推动省内优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券是政府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科技服务的一项普惠性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活动，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引导企业加大科技研发投入。

第三条 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学数据中心、科技资源库等科研平台，以及财政投入形成的科研设施仪器等条件资源，应积极面向社会开放共享，主动为科技型

中小企业服务。

第四条 创新券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公开普惠、鼓励创新、据实列支、科学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方式

第五条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负责创新券政策的组织实施，依法依规履行监管职责，研究确定创新券政策实施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省财政厅负责对省科技厅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进行会签，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第六条 省科技厅委托黑龙江省科技资源共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省共享中心）负责创新券兑付相关工作。

第七条 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强化保障措施，组织推荐创新券服务机构，组织当地企业利用创新券开展创新活动。

第三章 创新券服务平台和机构

第八条 省科技厅负责建立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和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库（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库）。通过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库建设，汇集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机构信息，为创新券的组织实施、数据统计和考核评价提供支撑。服务机构库中的科技服务机构和服务内容通过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省科技厅在省科技厅网站发布创新券服务机构入库通知，科技服务机构开展创新券服务须先申请登记入库，成为创新券服务机构。各市（地）科技管理部门应积极组织当地优质科技服务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入库。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应组织所依托的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学数据中心、科技资源库等科研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已入库的创新券服务机构可根据自身发展情况提出变更申请，更新服务内容等信息。

第十条 申请登记入库的科技服务机构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服务机构，或具有独立对外提供服务资质和能力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如二级学院、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科学数据中心、科技资源库、大科学装置等〕。

（二）应当具备科技服务能力，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人员，并具有从事科技服务一年以上的业务基础，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应当具备与服务内容相应的资质。

1. 开展研究开发服务的，应是拥有省级以上认定或备案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机构。

2. 开展软件开发服务的，企业类服务机构应具有软件过程及能力成熟度评估（CMMI 或 SPCA）二级及以上资质。

3. 开展检验检测服务的，应具有 CMA、CNAS 等资质。

4. 开展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的，应是已加盟到省级以上科研设施与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服务机构。

5. 开展科研试剂、实验动物、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科技报告、生物种质等科技条件资源服务的，应是具有相应资质或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的机构。

6. 开展云计算服务的，应当具备国家工信部等部门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及 IDC/ISP，并且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及制度，获国际云安全联盟 CSA 的 C-STAR 安全认证、ISCCC 信息安

全管理体系认证或者国际信息安全标准体系 ISO27001 认证等。

第十一条 省科技厅负责对提出入库申请及变更申请的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审核，依据服务机构的资质、服务产品类别、服务产品价格、历史服务业绩等综合评价，形成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拟入库及变更名单。

第十二条 通过审核的拟入库及变更机构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服务机构纳入服务机构库。

第四章 支持对象、范围与额度

第十三条 创新券支持对象是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

第十四条 创新券重点支持企业购买创新所需的科技条件资源，以及科技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与科技创新活动相关的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等服务。创新券支持服务范围：

（一）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

（二）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主要包括产品检验、指标测试、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软件测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等。

（三）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主要包括委托分析服务、委托测试服务、委托实验服务、委托验证服务、机时共享服务等。

（四）购买科技资源服务。主要包括购买科研试剂、实验动物、科学数据、科技文献、科技报告、生物种质、云计算服务（不含云服务器租用）等科技条件资源。

第十五条 创新券不支持以下服务：

（一）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必须开展的强制检测和法定检测服务。

（二）与自身研发和科技创新无关的服务。

（三）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环境评价、商标服务、财务审计、企业上市辅导等商事服务。

（四）专利转让与购买服务。

（五）一般性的市场数据分析和商务法律咨询服务。

（六）工程项目等非研发类项目可行性报告、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咨询服务等。

（七）已获取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创新活动。

第十六条 在同一个申报周期内，每家企业具体补贴金额按不高于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比例核定，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其中，购买研究开发类服务（除软件开发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购买软件开发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大型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和购买科技资源服务最高补贴资金不超过 5 万元。

第五章 使用与兑付

第十七条 企业用创新券购买相关科技服务或使用科技资源，须签订正式合同。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多家企业仅有一家企业可兑付创新券。

第十八条 省科技厅于每年兑付期在省科技厅网站发布创新券兑付通知，全流程网上办理，“不见面、零跑腿”。企业与创新券服务机构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服务活动后，应及时将服务合同、增值税发

票、服务结果（如检测报告、技术解决方案）等相关材料扫描上传至服务平台。

第十九条 省共享中心负责组织对企业提交的服务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创新券支持范围，以及服务合同、增值税发票与服务结果的一致性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省共享中心依据当年创新券经费总数和兑付企业实际发生费用情况，提出本年度创新券拟兑付企业名单。

第二十一条 省科技厅按不高于 10%的比例组织对拟兑付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核查。核查无误后，确定本年度创新券兑付方案和拟兑付企业名单。

第二十二条 拟兑付企业名单在省科技厅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向省政府联合呈报资金请示，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批复意见履行资金拨付程序，省共享中心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兑付，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兑付结果报送省科技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对本单位提供的材料或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是政策实施的主管部门，牵头负责确定支持方向、绩效指标及考核评价、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加强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预算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各资金

使用单位要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对本单位政策执行和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督。省科技厅定期组织开展对创新券工作情况的评价，评价结果用于指导创新券工作。

第二十五条 省共享中心审核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审核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省科技厅要对省共享中心审核过程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对其审核结果进行复核，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二十六条 切实维护企业商业机密和合法权益，参与创新券兑付及管理的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不得泄露用户身份信息、科研活动信息，以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等。对在创新券申请受理、资格审查、发放及兑付等工作中存在违规或泄露信息行为的，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省科技厅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建立创新券负面清单制度。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机构，一经核实，按上述条款作出处理，并将其记入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数据库。

- (一) 在创新券兑付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创新券服务机构隐瞒与企业产权隶属关系的。
- (三) 虚构创新券合同或提高合同金额等方式，套取创新券资金的。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一律取消奖补资格，列入科研失信名单，由省科技厅追回奖补资金并按规定上缴省级国

库，三年内不再列入省级科技政策支持范围。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科技厅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科技厅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政策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三十一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科技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三十二条 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科技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续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吸引撬动企业研发投入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根据实施情况定期修订。《黑龙江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黑科规〔2023〕9号）同时废止。符合本办法的申报单位，同时符合我省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原则，同一年度、同一事项已获得省级

支持的不予重复支持。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黑财规〔2024〕2号

各市（地）财政局、科技局，中、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修订后的《黑龙江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3月22日

黑龙江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黑龙江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以下简称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引导资金使用效益，推进科技创新，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3〕276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黑政办发〔2019〕5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引导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

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按照“中央引导、省级统筹、聚焦重点、突出绩效”原则，引导资金与黑龙江省科技专项资金统筹使用，集中财力，突出重点，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引导资金聚焦国家确定的支持范围和黑龙江省重点区域与产业发展，优先支持以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为导向，能够取得明显绩效成果的平台与项目。相关建设（研究）内容已获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四条 引导资金由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共同负责管理。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引导资金管理制度制定、预算下达、指导监督绩效管理工作等。具体是：

（一）会同省科技厅制定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确定引导资金支持方向。

（二）根据中央财政安排的年度预算资金，审核下达引导资金。

（三）指导省科技厅开展引导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检查。

省科技厅主要负责提出引导资金分配方案，做好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等工作。具体是：

（一）配合省财政厅制定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确定引导资金支持方向。

（二）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任务、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提出年度引导资金使用方向。

（三）对省级立项项目，根据确定的支持方向组织开展项目受理、形式业务审查、评审论证和立项。

(四) 提出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建议。

(五) 组织实施项目过程管理和监督，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和引导资金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各市(地)财政部门负责根据省级财政安排的年度预算资金及确定的支持项目，审核拨付引导资金，指导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六条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地)科技部门负责根据引导资金确定的使用方向，组织推荐申报项目，对项目申报数据真实性进行审核，配合省科技厅开展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中期评估、综合绩效评价、监督，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及时跟踪项目实施等工作。

第七条 引导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签订的项目合同书实施项目，建立健全内部引导资金项目管理与资金管理制度，按要求报送中期评估报告等，配合做好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推动成果转化应用等。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分配方式

第八条 引导资金支持以下方面：

(一) 重大科技任务。落实中央科技委员会决策部署在我省实施的重大科技任务。

(二) 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总体方案部署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以及省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等。

(三)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根据本地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五）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第九条 支持重大科技任务、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资金采取直接补助方式。支持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结合实际采取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可采取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第十条 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引导资金中用于中央科技委员会部署在我省实施的重大科技任务资金，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科技部确定的支持项目直接分配下达。其余资金采用项目法方式分配。

第十二条 支持项目由省科技厅通过编制年度引导资金工作方案、征集项目、省直有关单位和市（地）推荐、组织专家评审等流程确定。省科技厅履行会议审定程序后，会同省财政厅报省政府批准后分配资金。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共同建立引导资金项目储备库，各市（地）应当按照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有关引导资金项目储备要求，积极做好项目储备库建设，扎实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提升储备项目质量。

第四章 项目和预算管理

第十三条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按照科技部、财政部的要求，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任务、省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和省委、省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方案，定向征集项目。

第十四条 推荐项目。省直有关单位、市（地）科技局结合全省年度工作方案，组织项目申报及论证，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推荐函。省科技厅履行项目形式审查程序。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及会议审定。省科技厅对推荐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并经厅党组会议审定后，确定拟支持项目及经费额度。

第十六条 对拟支持企业承担的引导资金项目，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根据公示结果，履行资金拨款程序。

第十七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1月15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在中央财政预算下达后30日内，分配细化下达引导资金，省科技厅同步下达项目立项计划通知，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第十九条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编制年度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包括当年引导资金总体目标和思路、重点任务、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区域绩效目标等；实施方案随资金分配情况同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并报科技部、财政部备案。

第二十条 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转移支付等有关规定分配下达资金。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引导资金的支出范围:

(一) 用于重大科技任务方向资金,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 用于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方向资金, 参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使用。

(三) 用于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方向资金, 可用于平台建设以及自主实施科研项目所需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相关支出, 不得用于平台日常运行所需水、电、暖、气等费用以及人员绩效支出。

(四) 用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方向资金, 可用于成果转化平台建设以及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所需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相关支出, 不得用于平台日常运行所需水、电、暖、气等费用以及人员绩效支出。

(五) 用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方向资金, 参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实行“包干制”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落实管理责任, 不得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科技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级科技部门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 组织开展引导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价、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各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对照预算申报环节设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 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科技部、财政部报送当年引导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并抄送

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主要包括本年度引导资金支出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情况等。

第二十四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科技厅负责按照科技部、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黑龙江省区域发展目标与重点支持方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科技发展规律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的必要性条件。

第二十五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科技厅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二十六条 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科技厅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续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促进技术合同成交额、新增在孵企业、促进科技投融资金额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于产出效益未达预期的，对引导资金实施方案开展论证，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加强对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各级业务部门要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财会监督，依法依规强化对资金使用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严格财务管理；各资金使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财会监督，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引导资金使用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

第二十八条 各市（地）财政、科技部门应当加强资金分配项目申报与使用管理监督，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关目标已经实现或实施成效差、绩效低的项目，以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请引导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 各市（地）财政、科技部门以及引导资金具体使用单位，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建立引导资金管理承诺机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申报时应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照程序及时报告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第三十条 获得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严格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制度，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并自觉接受监督及绩效评价。

第三十一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引导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三十二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引导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科技厅负责解释。同时，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黑财规审〔2020〕22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
《黑龙江省农业科技创新跨越工程项目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黑财规〔2024〕3号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所属各单位：

现将《黑龙江省农业科技创新跨越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黑龙江省农业科技创新跨越工程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黑龙江省农业科技创新跨越工程项目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科技创新跨越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增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农业科技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科技创新跨越工程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农业创新工程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农业科技创新自主研发方面的资金。农业创新工程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农业创新工程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科学院，按照“政策目标明确、分配办法科学、支出方向协调、坚持绩效导向”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使用范围

第四条 农业创新工程资金支持范围包括：

（一）农业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主要为聚焦我省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中地位显著、作用突出、影响深远的领域，在种质资源创新利用、黑土保护与利用、作物提质增产增效、畜禽健康养殖、农产品

精深加工与质量安全、智慧农业与农机装备等方面开展重大、重点关键技术攻关与技术集成示范推广，解决技术瓶颈问题，支撑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二）杰出及优秀青年项目。杰出青年项目用于支持42岁以下的博士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青年科研人员；优秀青年项目用于支持38岁以下的硕士或具有中级职称的青年科研人员，开展农业科技基础创新研究。

（三）其他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保障国家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农业科技创新方面其他重点工作等。

第五条 农业创新工程资金使用应当按照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原则，不得碎片化安排资金。应强化部门联动，对设立项目进行交叉检验，避免所属单位申报项目重复获得财政资金支持。

第六条 农业创新工程资金不得用于设备费、间接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科技创新无关的支出。

第七条 农业创新工程资金实施主体是省农业科学院及附属事业单位，支持对象主要为从事农业科研的一线工作人员。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

第八条 农业创新工程资金分配以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及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为依据。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在编制农业创新工程资金规划或实施方案时，应充分征求省级财政部门意见。

第九条 农业创新工程资金采取项目法测算，重大关键技术攻关项目、杰出及优秀青年项目和其他重点项目测算方法为通过竞争性评审确定。

第十条 农业创新工程项目资金由省农科院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申报指南，项目任务指标、申报条件、评审程序；由省财政厅商省农业科学院共同选择第三方组建团队评审项目，实行背对背不见面评审，确保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确定项目。

第十一条 农业创新工程资金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审计监督发现问题等因素进行适当调节，进一步突出激励导向。

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省级预算后，省财政厅及时告知省农业科学院，省农业科学院按照国家或省委、省政府关于农业科技创新方面的具体要求、相关规划，会同省财政厅提出资金分配的初步意见、绩效目标等，履行报省政府审批程序。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批复意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和相关绩效目标。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三条 农业创新工程资金按照资金投入与任务相匹配原则进行使用管理，并实施年度动态调整。不得与其他渠道安排的科研资金进行整合，不得超出计划任务范围安排资金。

第十四条 农业创新工程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

（一）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二)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十五条 省财政厅督促省农业科学院及其附属事业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内容和批复的预算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农业创新工程资金按照国家和省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和省农业科学院应结合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合力加快项目研发和资金拨付进度。省农业科学院及附属事业单位根据项目研发进度和完成情况,凭审核确认后的材料履行单位报销手续,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省农科院应当组织核实、检查资金支出执行情况,督促检查项目任务指标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农业创新工程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资金,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农业科学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农业科学院负责农业创新工程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二十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农业科学院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方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管理的必要性条件。产业化项目应设置产出刚性指标，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和投入产出比，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且未按要求调整的，不得进入资金分配流程。

（一）产出指标：包括创制育种材料、审定品种、获得植物新品种权、筛选主推品种、研制配套生产技术、获得奖项、发表学术论文等。

（二）效益指标：包括支撑企业或合作社实现产值、示范推广面积、实现成果转化收入等。

（三）满意度指标：包括科研人员、农民等满意度调查。

第二十一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预算执行中，省财政厅、省农业科学院按要求开展绩效监控，对创新工程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监控，每季度至少监控一次，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二十二条 加强事后续效评价。预算执行结束后，省农业科学院要按照要求开展自评，聚焦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并将自评结果报送省财政厅。评价结果分为四档，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形成绩效评价闭环管理机制。

对于产出效益未达到预期的，对政策延续实施的必要性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提出应用措施。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相应提高预算安排额度；评价结果为良的项目，可保持不变；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减少预算或优化调整；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终止项目并收回结余资金，并视情况按照不低于项目预算金额50%的比例统筹单位资金。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申报单位、省级主管部门、第三方评审机构等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单位，一律取消资格，追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二）省农业科学院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和分解下达，督促组织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省农业科学院附属事业单位应当及时支付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专项资金。

（三）第三方机构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评审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的重要参考。省财政厅、省农业科学院要对第三方评审过程进行跟踪监督，对评审结果必备材料进行检查，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二十五条 省农科院及所属院所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六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农业创新工程项目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科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原《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科技创新跨越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属科研院所科研业务费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黑财规〔2024〕16号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省属科研院所：

现将《省属科研院所科研业务费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黑龙江省财政厅

2024年8月23日

省属科研院所科研业务费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加快推动创新龙江建设的意见》（黑发〔2023〕10号）要求，进一步提高科研业务费项目资金使用效能，提升省属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能力，发挥省属科研院所在科技自立自强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及省科研项目、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省属科研机构预算管理体制变化，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业务费项目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省属自然科学类科研院所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优秀

科研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围绕支撑“4567”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破解新兴产业、重点产业发展中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问题的专项经费。

第三条 科研业务费项目实行专家评审制度，按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工作。根据专家最终评审结果，省财政厅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下达项目经费。

负责组织项目评审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按照国家和我省现行科研项目管理规定，制定具体的项目评审方案，报省财政厅批准后实施。项目评审按照科学、可行、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进行，每年评审一次。

第四条 科研业务费项目重点支持研发能力强、基础条件好、学科专业具有优势的科研团队，省属科研院所科研业务费项目具体分为A、B、C三类。

A类：聚焦我省新兴产业振兴，在数字技术、生物技术、智能装备、现代农业、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研究项目。

B类：面向我省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有助于提高科研院所符合职能定位、代表学科发展方向、实现前瞻布局与行业发展规划目标，在省内重点产业领域及所属行业开展基础性、支撑性共性技术攻关的研究项目。

C类：支持具有一定发展潜力和研发能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员，开展对本学科、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基础研究项目。

每年各类项目支持立项的数量及强度，结合财力以及项目申报评审结果实际情况确定。

第五条 根据项目特点，省属科研院所科研业务费项目可采取“公开竞争”“定向委托”方式组织遴选。

（一）公开竞争。采取“竞争、择优”作为遴选项目团队的普遍性要求，面向省属科研院所发布指南，组织专项进行评审，择优遴选项目并给予资金支持。

（二）定向委托。对于科研院所承担重要科研攻关任务、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省领导批示重点支持等强化项目的综合论证，可在一定范围内采取定向委托方式委托科研院所并予以资金支持。

第六条 省属科研院所主管部门是科研业务费项目管理的责任部门，项目申报时需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主管部门主要对所属科研院所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和行业应用技术需求提出指导审核意见。项目批复立项后，主管部门与项目承担科研院所签订项目任务书，报省财政厅备案。项目实施期满后，主管部门对科研院所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论提出审核意见。

第七条 科研业务费项目的开支范围，按照国家及省有关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以及项目任务书管理使用，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分摊院所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含科研房屋占用费），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确保经费规范合理使用。

第八条 科研院所应当按照国家科研信用制度的有关要求，建立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科研信用制度，并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纳入国家科研信用体系。

第九条 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使用项目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属国有资产，应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科研业务费项目形成的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科研业务费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由科研院所按照科研业务费项目的管理和要求，统筹用于本单位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科研院所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同时，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转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结余资金超过两年未使用的，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支持的重要参考。

第十二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主管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省属科研院所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一）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行业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将包含但不限于发表论文质量、产出高水平成果、科研院所创新水平等个性化指标纳入绩效指标体系，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二）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主管部门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可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过程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三）加强事后续效评价。主管部门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续效评价工作，聚焦注重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质量、产出高水平成果等个性化指标作为产出效益评价重点。省财政厅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于经费使用效益不高的省属科研院所将视情况压减资金。

（四）在项目绩效自评价的基础上，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科研业务费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方面考核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成果效益和组织管理等；经费管理使用方面主要考核预算执行和经费开支合规性等。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方式分为：会议方式绩效评价和材料审核方式绩效评价两种。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分为通过、未通过和结题三类。按期保质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通过；因非不可抗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为未通过；因不可抗因素未完成项目任务书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未按任务书约定按期提交绩效评价材料的，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存在弄虚作假的，项目承担科研院所或个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不配合综合绩效评价工作或逾期不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价的，均按未通过处理。

对项目绩效自评价及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为结题或未通过的项目，结余资金省财政收回并相应减少该项目科研院所下一年度科研业务费项目申报数量。

第十三条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等管理情况的监督，严格支出管理和财务管理等。省属科研院所要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管理

和使用资金，按照统一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督，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四条 项目承担科研院所应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评审和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年。《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属科研院所科研业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3〕2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

黑教规〔2024〕9号

各市（地）教育局、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体育局、通信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各地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分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和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进一步巩固“双减”工作成果，全面规范面向中小學生（含3至6岁学龄前儿童）实施的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行为，促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规范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准入流程，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规范管理，依法依规从严规范非学科类培训，使其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的校外培训负担，切实维护广大中小學生和学生家长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二、工作目标

各地建立健全非学科类培训政策制度体系和常态化监管机制，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基本解决。非学科类培训治理成效显

著,家庭支出负担有效减轻,非学科类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三、工作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强化非学科类培训的公益属性,着眼提高培训质量,为学生发展兴趣特长、拓展综合素质发挥积极作用。坚持省级统筹推动,市级指导监督,压实县级审批监管主体责任,按照文化艺术类、体育类、科技类实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分类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治理,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着力破解在标准、价格、安全、质量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全面规范办学行为,切实回应人民群众急难愁盼。坚持政府统筹,联合监管,在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由教育部门牵头,民政、市场监管、文化和旅游、体育、科技、公安等部门共同参与的联管共治机制,形成治理合力,提升治理效能。

四、监管职责分工

1. 行政审批职责分工。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受理审批,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的注册信息进行审核;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负责为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理营业执照;民政部门为非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日常监管职责分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重点做好制定行业标准,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和指导下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工作,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或未经审批进行线上

校外培训违法案件。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监督指导、组织协调和指导下级教育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工作，有权直接查处下级部门管辖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等工作，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信息公开、证照管理、审批事项变更、预收费监管、培训行为规范、党的建设、年检年审和直接查处有管辖权的校外培训违法案件。

科技、文化和旅游、体育部门会同教育行政等部门重点做好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培训业务指导。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行政等部门重点做好收费政策制定。民政部门重点做好非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市场监管部门做好营利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登记、价格行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监管工作。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分支机构、证监部门指导金融机构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等主管部门做好预收费管理和上市融资等工作。网信、电信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有关行业协会、群众团体、科研院所等要发挥专业支撑作用，开展监测评估研究，充分利用行业资源助力中小学校开展学生实践和教师培训活动。

3. 投诉举报处理职责分工。对无证无照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等问题的投诉举报，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处置，或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处置。对于有证无照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投诉举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处置，或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处置。

五、重点任务

1. 明确设置标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制定线上和线下非学科

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基本设置标准,细化并公布各行业培训类别的清单目录,并根据新出现的培训类型,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省域内各市(地)线下培训机构情况差距大的,可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底线要求,授权地市级主管部门在此基础上制定细化标准,并向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种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应当同时符合所涉及各类业务的设置标准,保障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培训活动。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培训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提供培训材料、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培训活动。

2. 严格底线要求。各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标准必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在培训场所条件方面,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消防、住建、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在师资条件方面,所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必须具备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等相应类别的职业(专业)能力(具体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明确)或具有相应类别的教师资格证,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含民办中小学在职在岗教师),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运营条件方面,必须有规范的章程和相应的管理制度。线上机构应符合网络安全有关标准。

3. 细化准入程序。非学科类线上培训机构须依法取得省级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批准文件或办学许可后,再依法进行法人登记,并向省级电信主管部门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手续。非学科类线下培训机构须取得县级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并将机构信息在监管平台注册登记;跨县域开展线下培训的,要依法按要求在每个县域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对于经营多种非学科

类业务的机构，可由主要监管部门牵头，实行部门联合审核。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加强部门之间审管衔接，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防止出现监管盲区或监管冲突。

4. 规范培训内容及时间。非学科类培训内容应与培训对象的年龄、身体素质、认知水平相适应，符合身心特点和教育规律，满足学生多层次、多样化学习需求，不得开设学科类培训相关内容。全面落实《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对培训材料的全流程管理，强化对培训材料的审核、备案管理和抽查巡查，确保正确的培训方向。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线上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1:00。

5. 加强收费管理。非学科类培训机构要坚持公益属性，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培训成本、市场供需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控制调价频率和幅度。各地可探索通过建立价格调控区间、发布平均培训成本等方式，引导培训机构合理定价。培训机构收费应当实行明码标价，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禁止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价等任何形式的价格欺诈行为。各地要建立健全非学科类培训市场监测体系，重点加强对文化艺术、体育、科技及中小学生广泛参与的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收费的监测。

6. 强化预收费监管。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收费实行指定银行、专用账户、专款管理。培训机构收费应全部进入本机构收费专用账户，不得使用本机构其他账户或非本机构账户收取培训费用，收费账户应向社会公开。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培训不得使用培训贷方式缴纳培训费用。鼓励培训机构采取先提供培训服务后收费方式运

营，采取预收费方式的，培训机构预收费应全额纳入监管范围，各地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银行托管、风险保证金的方式，对培训机构预收费进行风险管控。培训机构在主管部门遴选指定的银行范围内，选择确定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并向主管部门备案，开立预收费资金托管专用账户或风险保证金专用账户，将预收费资金与其自有资金分账管理。培训机构不得一次性收取或以充值、次卡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且不得超过5000元。培训机构应按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主动报送或授权托管银行推送有关资金监管账户、大额资金变动、交易流水等信息。要明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境内外上市标准和程序，严格把关，做好监管和引导，防止野蛮生长。培训机构融资及收入应主要用于培训业务经营。全面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2021年修订版），明确培训项目、培训要求、培训收退费及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内容，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7. 强化安全管理。各地要落实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指导其切实履行好安全职责，督促机构全面落实国家规定的人防、物防、技防等安全风险防范要求，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线下培训场所要配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音视频监控设备，确保教室、户外活动场地、活动室、周边等场所无死角，设置明显提示性标识，并应具备与公安、教育等部门实时联网的接口。鼓励培训机构购买场所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各地要按照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切实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8. 健全执法机制。各地要建立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各部门分工合作

的联合执法机制，推进上下级之间、同级之间、异地之间的协调联动。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非学科类培训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的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资质不全、打擦边球开展学科类培训、不正当价格行为、虚假宣传、存在安全隐患、影响招生入学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问题线索移送处理机制，加快实现部门间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定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适时部署集中专项整治，及时通报非学科类培训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警示震慑。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执法监督的情况和处罚、处理结果应当予以记录，由执法、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并依法依规公开执法监督结果。

9. 推进信息化管理。各地要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全部纳入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统一管理，同步完成注册登录，按时接受年检年审，开展信息伴随式采集，确保机构无遗漏、数据全采集、信息摸准确。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远程监管、移动监管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推进“互联网+监管”模式创新，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数据交流共享，通过监管平台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行政许可信息、行政处罚信息、黑白名单信息等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等，构建信用监管体系，引导培训机构合规经营。

10. 促进行业自律。各地要指导校外培训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性惩戒机制等，推动校外培训机构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着力规范行业秩序。鼓励行业协会制定相关行业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支持行业协会发挥在纠纷处理、权益保护、行业信用建设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行业规范运行。

11. 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各地各校要加快构建“双减”背景下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坚持减轻负担与提质增效并重，整体提升学校育人水平，促进学生学习更好回归校园。加强音乐、体育、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配备补充，着力解决教师队伍学科结构性矛盾，开齐开足上好音体美课程。合理控制作业总量和时长，不断提高作业设计水平，增强作业的针对性、有效性。完善并落实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挖掘校内潜力，统筹利用文化、体育、科普等各方面社会资源，积极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等参与支持学校课后服务工作，丰富学校课后服务内容，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加强教学规范管理，强化教研工作，深化教学改革创新，切实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充分用好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完善资源建设机制，不断汇聚各类优质资源，服务教师教育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进一步缩小区域、城乡、校际、群体教育差距。

12. 健全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校园监管机制。各地根据需求可以适当引进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学校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性原则，由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发展改革等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在监管平台的白名单中确定允许引进的校外培训机构，形成校外培训机构和服务项目名单及引进费用标准，加强日常监管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引进费用标准要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确定，并要明显低于校外培训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培训服务的收费标准。必要时，发展改革部门可会同教育部门开展成本调查，督促降低偏高的引进费用标准。各地可根据本地区情况，将引进校外培训机构所需费用按规定纳入当地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需另行收取费用的，要纳

入代收费管理。学校根据实际需要，选用名单内的服务项目和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课后服务代收费加价、获取收益。各地要完善机制，倾斜支持薄弱学校、农村学校开展课后服务，并结合实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收费。要建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招生秩序等问题的校外培训机构，视其违法情节轻重，对其分别作出警告、通报批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责令停止举办培训等行政处罚，对情节严重的，坚决取消培训资质，吊销其许可证件。

13. 深化考试评价改革。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质量评价指南，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质量评价体系。改进体育、艺术中考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扭转片面应试教育倾向，切实加强过程性考核，逐步实现考试成绩等级呈现，弱化选拔功能，注重对学生运动习惯和艺术素养的培养。严格招生工作纪律，不得将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结果与大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文化艺术、体育、科技类考级活动，各类考级和竞赛的等级、名次、证书等，除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体育、艺术、科技特长测评、招生入学的依据。

六、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将规范非学科类培训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摸清底数，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压紧压实责任。各地“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作用，坚持统筹部署、分工协作、联合行动，针对出现的新

情况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提出针对性举措，加强信息共享和情况通报，确保各项工作务实有效。

2. 强化督导问责。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加强对各地政府的督导考核力度，定期对各地规范非学科类培训进展情况进行通报。省教育厅与相关部门将适时开展明查暗访，加强针对性指导。各地要建立问责机制，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

3. 积极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发挥舆论宣传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政策解读，积极正面发声、持续发声、深度发声，营造良好氛围；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校外培训治理，推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机制。

本实施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2023年10月8日，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黑教联〔2023〕69号）同时废止。

黑龙江省教育厅

中共黑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

黑龙江省通信管理局

黑龙江省民政厅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黑龙江省体育局

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黑龙江省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2024年11月12日